股票代號：840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公司名稱：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壹億柒仟萬元，每張新台幣面額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元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請求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六)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八)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9頁。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8頁。

四、本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計425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印刷等費用，約30萬~5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3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hare-hope.com/

盛 弘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0	2.30%
現金增資	341,800,000	78.65%
盈餘轉增資	79,775,950	18.3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0	0.69%
合計	434,575,9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列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2樓　　電話：(02)2361-060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scsb.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電話：(02)2356-8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2-3999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會計師、林谷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慶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46-9595　　電子郵件信箱：chingwen5845@share-hop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魏資文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3322-1589　　電子郵件信箱：susanwei@share-hop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hare-hope.com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34,576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2樓之7	電話：(03)346-9595

設立日期：92年11月4日		網址：www.share-hop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年3月1日	公開發行日：97年11月25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發言人：劉慶文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魏資文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2-3999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2樓　電話：(02)2361-0606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林谷同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8年8月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8年8月1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9.2%　(101年5月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39%　(101年5月1日)

董事及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1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47.66%	獨立董事	孫智麗	—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47.66%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崇興 蕭乃彰	— —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47.66%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1.39%
			監察人	洪茂蔚	—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47.66%	監察人	林丕容	—
董事	華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1.54%	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47.66%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產品：	藥品、衛材、儀器設備租賃、體檢、檢驗	市場結構：內銷1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1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3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1,310,267仟元 稅前純益：61,386仟元　每股盈餘：1.17元		第7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58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年5月22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總公司、分公司及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2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租賃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一)九十八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
(二)九十八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4
(三)九十九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58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

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58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60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1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1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1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61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70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5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 75
肆、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78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3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3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3
(三)期後事項 83
(四)其他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經營結果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其他重要事項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24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4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248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24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248
(四)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248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4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4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4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4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4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4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4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4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49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公會與承銷商詢價圈購聲明書 249
陸、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5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58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5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6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6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26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6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6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6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265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6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66
捌、附件 269
一、發行及轉換辦法 269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275

壹、公司概況

一、總公司、分公司及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總管理處：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2 樓之 7；(03)346-9595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3 樓；(02)3322-1589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92 年	11 月由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轉投資，成立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探討藥品聯採機制對外發展之可行性，並規劃連鎖藥局通路。
94 年	正式成立健康管理部，負責桃竹苗地區健檢及檢驗市場之開發與執行。
95 年	積極擴展健檢及檢驗相關業務，開發大量國人及外籍人士體檢客戶。
96 年	7 月正式成立藥品事業部，負責敏盛醫療體系及相關企業之採購與銷售，並建立連鎖藥局如博登連鎖藥局等之藥品聯合採購通路。 10 月正式成立設備服務部，負責敏盛醫療體系及相關企業之醫療儀器設備採購與租賃業務。 11 月為擴大營運規模，決議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發行新股，由原 10,000 仟元之資本額，增資到 210,000 仟元。
97 年	1 月正式成立專業人力部，負責專業醫護人力之駐廠服務，並與 K 公司、L 公司等上市上櫃廠商簽訂合作合約。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將資本額增加至 231,000 仟元。 4 月與久裕企業(股)公司合作，正式成立全國首創醫院醫藥物流供應系統。 5 月正式將衛材聯採業務納入藥品事業部，並更名為醫藥流通部。 6 月底辦理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250,000 仟元。 8 月正式成立盛弘台北辦公室。 9 月正式成立盛弘總管理處。 10 月正式成立智能照護部，負責術後出院、慢性病與長期照護之遠距照護服務提供。 12 月 24 日正式掛牌興櫃。
98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1,50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271,500 仟元。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301,500 仟元。 10 月 Smart Care Center 正式揭牌啟用，並轉投資成立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帶領智能照護團隊繼續為發展遠距醫療事業而努力。
99 年	1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1 月轉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藉以提供醫院醫療衛材，拓展本公司之產品線。 2 月為轉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49,98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351,480 仟元。 9 月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9,618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381,098 仟元。

年度	重要紀事
100 年	1 月轉投資設立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及醫療耗材銷售。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40,82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421,918 仟元。 7 月轉投資設立永漾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銀髮族的長期照護及服務。 8 月轉投資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藉以提供產品組合之多元化。 8 月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58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434,576 仟元。 12 月轉投資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藉以穩固業務，並達經濟規模之效益。
101 年	4 月對子公司敏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增資 41,77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率（%）	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826	1.35	50	0.26
利息費用	15	0.02	72	0.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率：

A.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利息收入為826仟元及50仟元，佔年度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1.35%及0.26%，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

本公司於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之利息費用為15仟元及72仟元，佔年度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0.02%及0.38%，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

B.本公司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甚少有台幣或外幣之借款需求。本公司定期追蹤金融市場資訊，且本公司除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外，並將隨時掌握利率變化，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的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型態主係內銷型產業，進貨及銷貨大多以新台幣交易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用品，對通貨膨脹之敏感度上無立即感受之壓力，惟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經濟情事之發展，以作妥善之反應。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與他人業已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醫療後勤服務，主要重心為業務及通路之擴展，並非屬於研發計畫為導向之公司。本公司係著重於專業人才培育以及營運模式創新，並投入相關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提供整合性醫療後勤管理等服務，擁有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公司信譽。自設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若未來遇有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時，本公司一級主管所組成的危機處理小組將隨時開會，以因應突發的危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狀況說明：

為預防進貨集中的風險，本公司同時與數家供應商維持穩定且具有市場應變性的供貨協議，除了可確保供貨來源之品質與數量無虞之外，更可加強供應鏈的完整度與競爭力。

(2)銷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為避免銷貨集中在主要客戶的風險，除了現有緊密合作之穩定基礎客戶之外，未來將憑藉優質產品持續開發客源，擴大銷售通路範圍，以維持穩定之銷貨對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之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發生訴訟者	訴訟原因及過程
楊弘仁及中壢敏盛醫院	1.中壢敏盛醫院離職員工，以醫院積欠加班費為由而終止勞動契約，請求資遣費。 2.本案業於99年10月5日於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第二法庭和解成立。
楊弘仁	第三人以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在96年10月因租期屆滿，將其附設之怡德長期照護中心辦理歇業後，並將該中心之住民移置敏盛護理之家乙事，認為怡德當時董事長-楊弘仁有損害怡德利益，向地檢署提出要求偵查。桃園地方法院地檢署(案號： 99年度偵字第23795號)，目前仍在偵查中。

上述董事之訴訟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未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吾華公司)，於99年12月1日至100年1月20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164,000股，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短線交易，依法計算獲有差價新台幣763,685元，美吾華公司已將該項利益新台幣763,685元，加上100年1月20日至100年12月20日間之利息新台幣35,046元，於100年12月21日歸還本公司，且本公司也於100年12月30日發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彙總陳報結案。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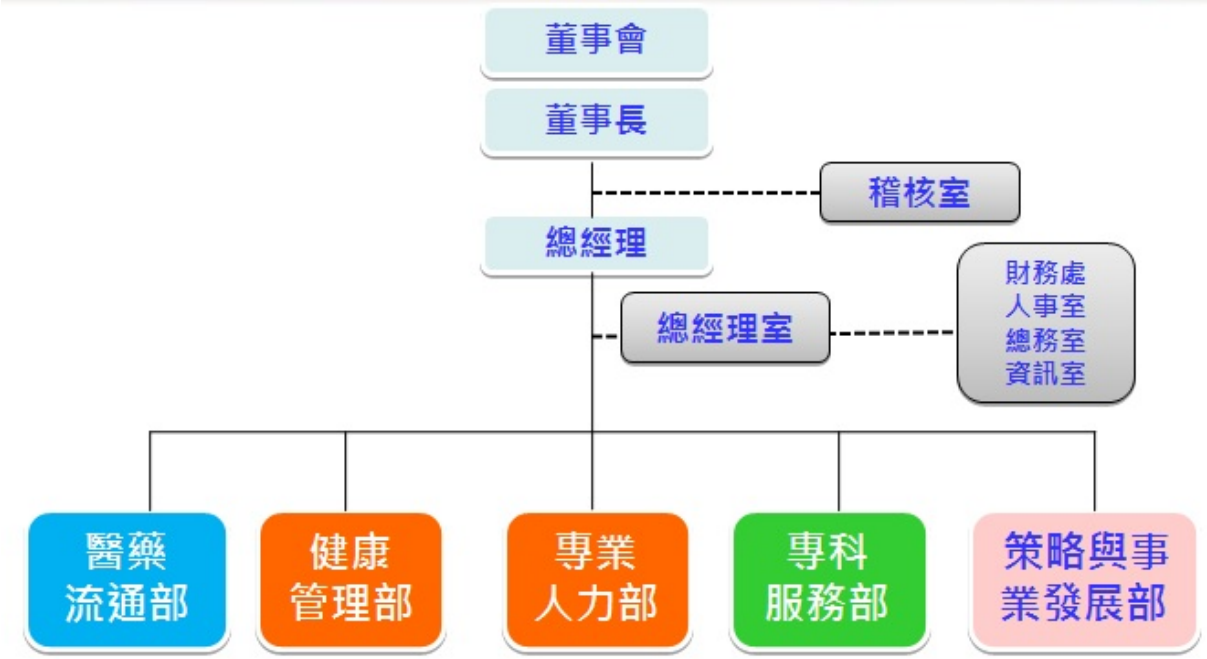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總 經 理		1 依照董事會整體營運目標訂定策略。 2.綜理本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並指揮督導各部門處理業務。
稽 核 室		1.建立健全、合理及有效之內控制度。 2.擬定公司稽核計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並提供建議。
總經理	財務處	1.執行及管理公司財務作業(出納、資金調度、投資及後續管理、銀行融資等)相關事宜。 2.執行及管理公司會計作業(各項帳務、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及稅務申報等)相關事宜。
	人事室	1.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人事薪資、教育訓練作業。 2.人事相關規章辦法訂定暨執行。
	總務室	1.辦公設備及一般事務性用品請採購作業。 2.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資訊室	1.資訊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 2.資訊安全維護。
醫藥流通部	運 籌 組	1.市場研究及產品策略、行銷策略研訂 2.開發新市場及規畫該部門營運策略方向
	採 購 組	1.原物料及成品採購、委外加工作業。 2.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採購交期跟催。 3.倉庫管理及進出貨等相關業務。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業 務 組	1.負責國內業務銷售及開發 2.負責國外業務規劃、銷售及開發。
專科服務部	設備採購組	1.設備儀器採買及評估行政業務之規劃執行。 2.動產及不動產保管行政業務作業
	帳務租賃組	1.設備儀器採買及評估行政業務之規劃執行。 2.固定資產及其他財產之管理與維護。 3.保險/保全等業務之評估與管理。
	醫 工 組	1.儀器設備採買評估作業。 2.儀器設備損壞、維修、保養行政作業。 3.檢測儀器及技術之支援。
健康管理部	健檢中心	1.推廣健檢市場業務及產品、行銷策略研訂。 2.健檢業務相關協調及品質控管作業。
專業人力部	駐 A 公司醫務室業務	1.駐廠醫務室其各項業務作業管理及規劃執行。 2.駐廠醫護人員派任的各項排班及例行事務處理。
策略與事業發展部		1.市場及產品策略研訂、行銷規劃及執行。 2.專案規劃及控管。 3.新事業開發、策略性併購及集團資源綜效整合。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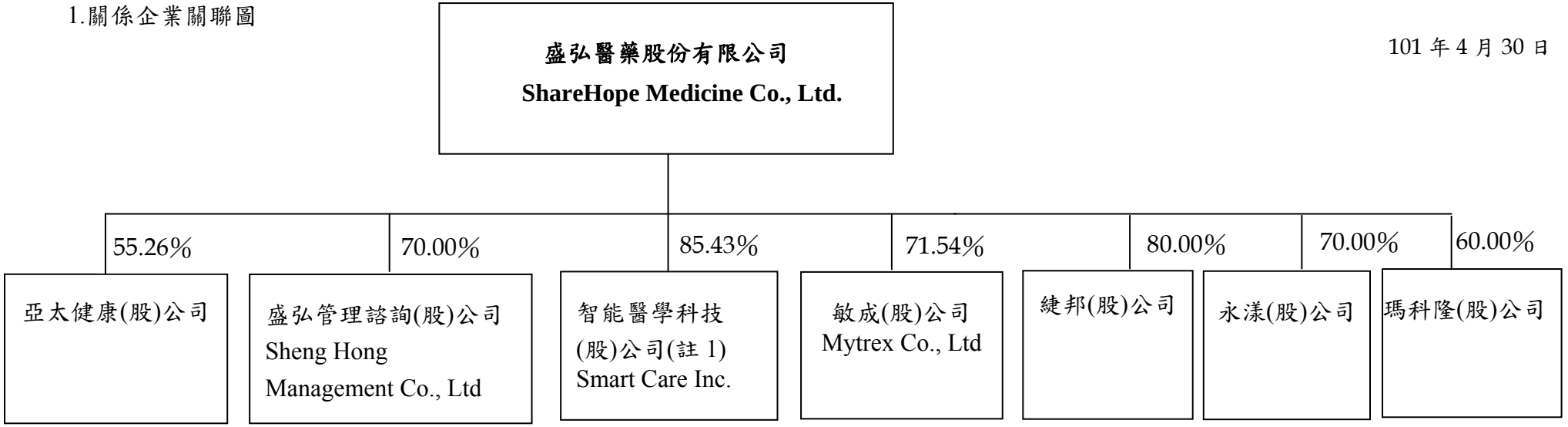

101 年 4 月 30 日

註 1：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與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0 月間合併，並於 100 年 12 月間更名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盛弘管理諮詢(股)公司	子公司	70%	700	7,000	-	-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85.43%	3,833	46,778	-	-
敏成(股)公司	子公司	71.54%	10,015	177,370	-	-
緁邦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80%	240	2,400	-	-
永漾(股)公司	子公司	70%	350	3,500	-	-
瑪科隆(股)公司	子公司	60%	3,870	68,250	-	-
亞太健康(股)公司	子公司	55.26%	5,526	62,996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慶文	94/6/1	20,174	0.04%	-	-	-	-	台北醫學院醫事技術系 敏盛綜合醫院醫事副院長 雷特捷(股)公司董事長	盛弘管理諮詢(股)公司董事長 瑪科隆、智能醫學科技、敏成、 緁邦科技、永漾(股)公司董事	-	-	-	227 單位
副總經理	吳明訓	97/1/1	50,574	0.1%	6,502	0.01%	-	-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敏盛綜合醫院檢驗科主任	盛弘管理諮詢(股)公司總經理 敏盛綜合醫院檢驗科主任	-	-	-	
副總經理	賴揚仁	98/2/5	21,444	0.04%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 華揚醫院副院長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長 騰旺(股)公司執行董事	-	-	-	
副總經理	林益全	100/1/3	5,150	0.01%	1,030	0.002%	-	-	台灣大學 EMBA 美商沃爾瑪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沃爾瑪大中華區總監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黃清俊	100/8/15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崑洲實業(股)公司稽核協理 飛行網(股)財會主管 永齡健康基金會財會主管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瑪科隆(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沈家興	100/11/1	-	-	-	-	-	-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 台灣道斯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瑪科隆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北京永勝瑪隆醫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瑪科隆(股)公司總經理	-	-	-	
財務長	魏資文	98/2/5	36,385	0.08%	2,224	0.005%	-	-	台灣大學資管系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管理研究所 MBA 台灣大學商研所管理博士 中華開發銀行投資部資深副理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敏成(股)公司財務長暨會計最高主管 緁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會計經理	彭慧雯	100/6/7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德明商專會統科 聚訪(股)公司副理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註一）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92.09.10	98.08.01	3年	21,677,726	86.7	20,714,018	47.66	-	-	-	-	1.台大醫學院醫學系 2.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碩士 3.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4.敏盛醫療體系營運部部長 5.大園敏盛醫院院長 6.敏盛醫控(股)公司總經理 7.康寧醫院院長 8.龍潭敏盛醫院院長 9.敏盛綜合醫院院長(現任)	1.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 2.亞太健康(股)公司副執行長 3.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4.盛弘管理諮詢(股)公司董事 5.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十陸(股)公司董事 7.博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8.先進國際(股)公司董事 9.信東生技(股)公司董事 10.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1.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	584,986	0.77	-	-	-	-			董事 監察人	楊陳彩碧 楊敏盛	母子 父子
副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92.09.10	98.08.01	3年	21,677,726	86.7	20,714,018	47.66	-	-	-	-	1.台灣大學經濟系 2.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校區企管碩士 3.外商銀行負責整體台灣市場業務 4.台灣多家電子業上市櫃公司擔任專業高階經理人	1.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 2.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3.敏成(股)公司董事 4.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5.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6.瑪科隆(股)公司董事 7.騰旺(股)公司董事 8.天鈦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	-	-	-	-	-	-	-			無	無	無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92.09.10	100.08.17	11個月	21,677,726	86.7	20,714,018	47.66	-	-	-	-	1.師範大學物理系 2.新生醫校校長 3.久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1.敏盛醫控(股)公司常務董事 2.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3.楊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882,792	2.03	909,275	2.09	-	-	-	-			董事長 監察人	楊弘仁 楊敏盛	母子 配偶

職稱（註一）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92.09.10	98.08.01	3年	21,677,726	86.7	20,714,018	47.66	-	-	-	-	1.美國南加大公共行政研究所 2.怡仁綜合醫院行政部主任 3.敏盛經國總院行政副院長 4.敏盛醫療體系副執行長 5.亞太健康(股)公司副執行長	1.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 2.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3.十陸(股)公司董事 4.盛大國際(股)公司董事 5.騰旺(股)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	-	-	-	-	-	-	-			無	無	無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98.11.18	98.11.18	2年8個月	600,000	1.99	667,440	1.54	-	-	-	-	1.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 3.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4.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1.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4.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5.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6.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7.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8.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9.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10.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11.閎暉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2.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13.能元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4.力旺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5.力銘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6.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 17.帝寶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8.嘉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9.笙科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0.奕力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21.友輝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22.啟耀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23.信邦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	-	-	-	-	-	-	-			無	無	無

職稱（註一）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黃崇興	98.08.01	98.08.01	3年	-	-	-	-	-	-	-	-	1.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博士/企業管理 2.台北市醫療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 3.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主任 4.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5.台灣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6.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服務業管理委員會主委	1.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孫智麗	98.08.01	98.08.01	3年	-	-	-	-	-	-	-	-	1.英國劍橋大學管理學院 博士 2.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1.敏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3.台灣經濟研究院智慧財產評價服務中心主任 4.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蕭乃彰	98.08.01	98.08.01	3年	-	-	-	-	-	-	-	-	1.波士頓大學醫學院 M.D.,Ph.D. 2.秀傳醫療體系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3.OmniHealth Group CEO	1.蕭中正醫院營運長 2.富德生醫科技(股)監察人 3.敏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100.10.26	100.10.26	9個月	862,852	1.99	602,852	1.39	-	-	-	-	1.台大醫學院醫學系 2.敏盛醫療體系創辦人 3.臺大醫院主治醫師、兼任講師 4.新生醫校校長 5.第一屆立法委員 6.行政院國策顧問 7.厚生會會長 8.中華民國醫院行政協會理事長 9.財團法人怡仁愛心基金會董事長 10.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董事長	1.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長 2.亞太健康(股)公司董事 3.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4.十陸(股)公司常務董事 5.盛大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6.楊征投資(股)公司董事 7.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	-	-	909,275	2.09		-			董事長 董事	楊弘仁 楊陳彩碧	父子 配偶

職稱（註一）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洪茂蔚	99.09.03	99.09.03	1年11個月	-	-	-	-	-	-	-	-	1.西北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2.加拿大 McGill 大學財務金融助理教授 3.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 4.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 5.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1.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人員 2.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林丕容	98.08.01	98.08.01	3年	-	-	-	-	-	-	-	-	1.台大醫學院醫學系 2.大學眼科診所總院長 3.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4.兼任台大醫院眼科主治醫師 5.惟生醫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6.中華民國醫用雷射光電學會理事	1.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裁 2.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兼任台大醫院眼科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所佔比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74%)、佳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22%)、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5.37%)、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89%)、楊敏盛(3.89%)、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3.29%)、福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7%)、博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43%)、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6%)、元佑實業有限公司(1.30%)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20.41%)、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0.41%)、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9.90%)、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0.20%)、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0.20%)、義隆電子(股)公司(6.12%)、喜茂(股)公司(4.08%)、兆豐證券(股)公司(2.55%)、信邦電子(股)公司(3.06%)、東安投資(股)公司(1.53%)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敏盛(63.71%)、楊陳彩碧(36.2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所佔比例
佳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敏盛(63.15%)、楊陳彩碧(14.45%)、楊弘仁(10.25%)、楊怡真(6.99%)、楊怡珊(2.24%)、陳賴玉英(1.62%)、李天德(1.30%)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佳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41%)、章修綱(13.36%)、楊敏盛(2.96%)、章修績(2.65%)、洪墩輝(2.37%)、聶顧吉衡(2.08%)、林勇進(2.07%)、章學涵(1.75%)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9.37%)、楊陳彩碧(7.08%)、佳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5.23%)、楊敏盛(4.36%)、楊弘仁(3.72%)、敏成股份有限公司(3.33%)、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3.23%)、福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9%)、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1%)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10.76%)、祐源股份有限公司(8.83%)、永祐股份有限公司(5.84%)、柯彥輝(4.05%)、柯昶輝(3.52%)、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9%)、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5%)、柯長崎(2.33%)、富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72%)、柯俊輝(1.77%)
福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林工程股份有祳公司(33.33%)、孫新惠(27%)、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2%)、孫冠鈺(10.33%)、孫淑媛(4.67%)、孫敏玲(3.67%)、孫偉奇(6%)、孫曾蘭(3%)
博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弘仁(98.48%)、陳素琴(1.52%)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芳仁(4.40%)、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4.34%)、、李芳信(4.23%)、李芳全(3.36%)、李玲津(3.14%)、林寶珍(2.97%)、李玲芬(2.83%)、林盟弼(2.74%)、林盟弼(2.74%)、李張玉英(2.63%)、李芳裕(2.47%)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郭耿光(33.33%)、郭耿星(30%)、郭耿亮(30%)、郭仲堅(6.67%)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99.765%)、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44%)、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0.025%)、卓瑞投資(股)公司(0.021%)、何韋逸(0.018%)、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0.007%)、翁世佳(0.007%)、黃麗月(0.007%)、黃春發(0.007%)、翁世霖(0.007%)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日商太陽生命保險株式會社(10.09%)、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4.96%)、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86%)、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所佔比例
	(4.84%)、與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74%)、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70%)、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40%)、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34%)、安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03%)、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5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66%)、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75%)、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43%)、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1%)、康超股份有限公司(1.0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元大投資專戶(0.62%)、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4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2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22%)、孫文雄(0.1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3.76%)、信宇投資有限公司(13.02%)、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2%)、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6%)、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0%)、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09%)、趙滕雄(7.05%)、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21%)、葉均耀(6.57%)、趙玉女(6.3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義隆電子(股)公司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7%)、游作昌(3.05%)、葉儀晧(2.68%)、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8%)、弘鑫投資有限公司(0.93%)、怡福投資有限公司(0.91%)、大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9%)、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0.77%)、林燕雄(0.56%)、顏國隆(0.51%)
喜茂(股)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信邦電子(股)公司	王紹新(3.57%)、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6%)、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5%)、林進財(1.87%)、台新銀行受託王紹新信託財產專戶(1.62%)、葉辛池(1.16%)、毛葆慶(1.22%)、林秀群(1.03%)、鄭孟儒(0.97%)、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7%)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99.60%)、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0%)、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弘仁	–	–	✓			✓				✓		✓		1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盛信	–	–	✓	✓		✓	✓			✓	✓	✓		–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陳彩碧	–	–	✓	✓					✓	✓		✓		–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長榮	–	–	✓			✓	✓			✓	✓	✓		–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成	–	–	✓	✓	✓	✓	✓		✓	✓	✓	✓		1
黃崇興	✓	–	–	✓	✓	✓	✓	✓	✓	✓	✓	✓	✓	–
孫智麗	–	–	✓	✓	✓	✓	✓	✓	✓	✓	✓	✓	✓	1
蕭乃彰	–	–	✓	✓	✓	✓	✓	✓	✓	✓	✓	✓	✓	1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敏盛	–	–	✓	✓						✓		✓		–
洪茂蔚	✓	–	–	✓	✓	✓	✓	✓	✓	✓	✓	✓	✓	–
林丕容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	140	-	-	999	1,143	255	353	2.51%	3.28%	1,768	1,768	-	-	203	-	203	-	82單位	-	6.46%	7.22%	-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副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董事 (註1)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																							
董事 (註2)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獨立董事	黃崇興																							
獨立董事	孫智麗																							
獨立董事	蕭乃彰																							

註1：前董事劉慶文於100年8月16日辭任。

註2：前董事賴育儒於101年2月20日辭任。

註3：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於101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楊弘仁、許盛信、劉慶文、張長榮、賴育儒、邱德成、黃崇興、孫智麗、蕭乃彰、楊陳彩碧、美吾華(股)公司、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敏盛醫控(股)公司	楊弘仁、許盛信、劉慶文、張長榮、賴育儒、邱德成、黃崇興、孫智麗、蕭乃彰、楊陳彩碧、美吾華(股)公司、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敏盛醫控(股)公司	楊弘仁、許盛信、劉慶文、張長榮、賴育儒、邱德成、黃崇興、孫智麗、蕭乃彰、楊陳彩碧、美吾華(股)公司、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敏盛醫控(股)公司	楊弘仁、許盛信、劉慶文、張長榮、賴育儒、邱德成、黃崇興、孫智麗、蕭乃彰、楊陳彩碧、美吾華(股)公司、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敏盛醫控(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13	13	13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1）	楊陳彩碧	-	1,176	449	510	65	98	1.03%	3.57%	-
法人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楊敏盛									
監察人	洪茂蔚									
監察人	林丕容									

註1：前監察人楊陳彩碧於100年8月16日辭任。

註2：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於101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楊陳彩碧、楊敏盛、洪茂蔚、林丕容、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陳彩碧、楊敏盛、洪茂蔚、林丕容、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	5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慶文	7,937	9,267	-	-	388	1,466	845	-	986	-	18.36%	23.47%	257 單位	-	-
副總經理	吳明訓															
副總經理	賴揚仁															
副總經理	楊文仁															
副總經理	林益全															
副總經理	黃清俊															
副總經理	沈家興															
財務長	魏資文															

註1：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於101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劉慶文、吳明訓、賴揚仁、楊文仁、林益全、黃清俊、沈家興、魏資文	劉慶文、吳明訓、賴揚仁、楊文仁、林益全、黃清俊、沈家興、魏資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慶文	-	879	879	1.76%
	副總經理(註1)	楊文仁				
	副總經理	吳明訓				
	副總經理	賴揚仁				
	副總經理	林益全				
	副總經理	黃清俊				
	副總經理	沈家興				
	財務長	魏資文				
	會計室經理	彭慧雯				

註1：前資深副總經理楊文仁於101/2/9解任。

註2：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於101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勞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99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	2.52%	2.52%	3.54%	6.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7%	5.07%	18.36%	23.47%

註1：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於101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支付；在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提列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而定，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性是正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3,457,595 股	6,542,405 股	50,000,000 股	-

註： 1.已發行股份屬於上櫃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0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6.11	10	21,000	21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7.5	15	50,000	500,000	23,100	23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7.8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98.9	10	50,000	500,000	27,000	27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13.25			27,150	271,5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10	27	50,000	500,000	30,150	301,5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9.2	31	50,000	500,000	35,148	351,48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99.7	10	50,000	500,000	37,960	379,59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5.16			38,110	381,09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3	36	50,000	500,000	42,192	421,918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0.9	10	50,000	500,000	43,458	434,57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0

註 1：92 年 10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793980 號
註 2：96 年 11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073780 號
註 3：97 年 0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260910 號
註 4：97 年 08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765220 號
註 5：98 年 0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558 號及 98 年 09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833057760 號
註 6：98 年 0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987 號及 98 年 10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09833206110 號
註 7：98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6075 號及 99 年 02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931671870 號
註 8：99 年 0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571 號及 99 年 11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762350 號
註 9：100 年 0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963 號及 100 年 3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031753080 號
註 10：100 年 0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409 號及 100 年 9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4892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截至 101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5	2,030	6	2,062
持有股數	-	2,937,200	26,295,761	13,619,931	604,703	43,457,595
持股比例(%)	-	6.75%	60.50%	31.34%	1.39%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101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
1-999	379	55,761	0.13%
1,000-5,000	1,173	2,357,674	5.43%
5,001-10,000	228	1,648,819	3.79%
10,001-15,000	103	1,220,894	2.81%
15,001-20,000	41	720,232	1.66%
20,001-30,000	53	1,288,618	2.97%
30,001-40,000	19	654,433	1.51%
40,001-50,000	16	722,201	1.66%
50,001-100,000	24	1,684,449	3.88%
100,001-200,000	12	1,675,948	3.86%
200,001-400,000	3	907,814	2.09%
400,001-600,000	2	1,141,186	2.63%
600,001-800,000	4	2,476,673	5.70%
800,001-1,000,000	1	909,275	2.09%
1,000,001 股以上	4	25,993,618	59.81%
合計	2,062	43,457,59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 年 5 月 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20,714,018	47.6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7,200	6.76%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2,400	3.02%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2.37%
楊陳彩碧	909,275	2.09%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440	1.54%
黃敏德	605,501	1.39%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2,852	1.39%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880	1.38%
楊弘仁	584,986	1.3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及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有限公司	2,583,180	—	—	—	—	—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89,400	—	—	—	—	—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註)	176,779	—	—	—	—	—
獨立董事	黃崇興	—	—	—	—	—	—
獨立董事	孫智麗	—	—	—	—	—	—
獨立董事	蕭乃彰	—	—	—	—	—	—
監察人	楊陳彩碧(註)	—	34,812	—	—	—	—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公司(註)	—	1,926,884	—	—	—	—
監察人	洪茂蔚	—	—	—	—	—	—
監察人	林丕容	—	—	—	—	—	—

註 1：楊陳彩碧 100/08/16 月解任監察人 100/8/17 轉任董事代表人、楊征投資(股)公司 100/10/26 就任監察人、美吾華(股)公司 101/2/20 解任。

註 2：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40,820 仟元，依法令規定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

日　期(註1)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9 年度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讓人之董事長與受讓人之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1,926,884	31 元
99 年度	博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轉讓人之董事長與受讓人之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621,484	31 元
99 年度	楊陳彩碧(註 2)	轉讓人之董事長與受讓人之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34,812	31 元

註 1：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註 2：轉讓持股時非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人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2,507,302	－	702,932	10,272,000	167,000	－
董事長 (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2,507,302	－	702,932	10,272,000	167,000	－
董 事 (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2,507,302	－	702,932	10,272,000	167,000	－
董 事 (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註)	2,507,302	－	702,932	10,272,000	167,000	－
董 事 (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2,507,302	－	702,932	10,272,000	167,000	－
董 事 (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註)	2,507,302	－	702,932	10,272,000	167,000	－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 (股)公司	48,000	－	19,440	－	－	－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48,000	－	19,440	－	－	－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註)	55,432	－	(504,895)	－	－	－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註)	55,432	－	(504,895)	－	－	－
獨立董事	黃崇興	－	－	－	－	－	－
獨立董事	孫智麗	－	－	－	－	－	－
獨立董事	蕭乃彰	－	－	－	－	－	－
監察人	楊陳彩碧(註)	882,792	－	26,483	－	－	900,000
監察人	洪茂蔚	－	－	－	－	－	－
監察人	林丕容	－	－	－	－	－	－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公司	－	－	(95,000)	－	－	－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	－	(95,000)	－	－	－
董事長	楊弘仁	23,936	－	11,842	－	250,000	230,000
總經理	劉慶文	8,140	－	(1,966)	－	(69,000)	－
資深副總 經理	楊文仁(註)	－	－	－	－	－	－
副總經理	吳明訓	2,886	－	28,356	－	2,000	－
副總經理	賴揚仁	1,820	－	15,624	－	－	－
副總經理	林益全	－	－	5,150	－	－	－
副總經理	黃清俊	－	－	－	－	－	－
財務長	魏資文	5,326	－	22,059	－	－	－
會計經理	黃雅玫(註)	2,812	－	11,000	－	－	－
會計經理	彭慧雯(註)	－	－	－	－	－	－

註:楊陳彩碧 100/08/16 月解任監察人 100/8/17 轉任董事代表人、劉慶文 100/8/16 解任董事代表人、黃雅玫 100/6/30 離職、彭慧雯 100/7/12 上任、楊文仁 101/2/9 解任、美吾華(股)公司 101/2/20 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1 年 5 月 1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敏盛醫控(股)公司	20,714,018	47.66	-	-	-	-	楊征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楊陳彩碧	配偶	-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20,714,018	47.66	-	-	-	-	楊征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楊陳彩碧	一等親	-
	20,714,018	47.66					敏盛醫控(股)公司負責人：楊敏盛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20,714,018	47.66	-	-	-	-	-	-	-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20,714,018	47.66	-	-	-	-	楊征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楊陳彩碧	本人	-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20,714,018	47.66	-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937,200	6.76	-	-	-	-	-	-	-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	1,312,400	3.02	-	-	-	-	-	-	-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	1,030,000	2.37	-	-	-	-	-	-	-
楊陳彩碧	909,275	2.09	-	-	-	-	敏盛醫控(股)公司負責人：楊敏盛	配偶	-
							楊征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楊陳彩碧	本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	667,440	1.54	-	-	-	-	-	-	-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 代表人：邱德成	667,440	1.54	-	-	-	-	-	-	-
黃敏德	605,501	1.39	-	-	-	-	-	-	-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2,852	1.39	-	-	-	-	敏盛醫控(股)公司負責人：楊敏盛	配偶	-
							楊陳彩碧	本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	600,880	1.38	-	-	-	-	-	-	-
楊弘仁	584,986	1.35					楊征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楊陳彩碧 敏盛醫控(股)公司負責人：楊敏盛	一等親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62.50	32.50
	最　低		未上市(櫃)	23.20	24.80
	平　均		未上市(櫃)	50.28	30.1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95	18.88	-
	分配後		15.74	17.5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714	42,824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66	1.17	-
		調整後	2.58	1.11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	0.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	0.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未上市(櫃)	42.97	-
	本利比(註 3)		未上市(櫃)	100.5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未上市(櫃)	0.99%	-

註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民國 100 年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盈餘分配總額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 3。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 7。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 90。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 20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1,728,796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21,728,800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此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六)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101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提列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閱(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1,728,796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21,728,800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3,380,035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448,586 元；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有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認列費用估列數	董事會通過金額	差異
員工紅利	4,959	3,380	1,579
董監酬勞	1,901	1,449	452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 101 年度之損益。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 10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為 1.11 元。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實際配發情形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董事會通過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註)	差異
員工紅利	5,907	6,982	(1,075)
董監酬勞	2,532	2,992	(460)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0 及 99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 年 4 月 30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9 年 1 月 8 日
發行日期	99 年 5 月 8 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認股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0%
得認股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可行使 50%(累計) 屆滿 3 年，可行使 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佔已發行股數比率低，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慶文	227,000	0.52%	0	0	0	0	227,000	18.6	4,222,200	0.52%
	副總經理	賴揚仁										
	副總經理	吳明訓										
	財務長	魏資文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產品項目：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健康管理及醫藥經營機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藥品及衛材供應、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健康管理、醫療人力派遣、醫療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遠距醫療照護等。

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3.JE01010 租賃業。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1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主要營業內容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類別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業務收入	佔營業額比例	業務收入	佔營業額比例
藥材供應	1,107,697	84.54%	222,260	84.45%
委任經營健康管理	134,721	10.28%	21,928	8.33%
設備租賃	67,849	5.18%	18,995	7.22%
合計	1,310,267	100.00%	263,18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醫藥流通部

(A)醫藥品聯合採購平台: 包括藥品、衛材、居家照護用品等

(B)藥品衛材倉儲物流管理

(C)藥品衛材專業資訊諮詢與服務

(D)藥品、保健食品及藥妝品之經銷與代理

B.健康管理部

(A)醫療健檢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服務

(B)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服務

C.專業人力部

(A)醫護人力規劃與派遣服務

(B)醫務室規劃與設置

(C)職場健康管理諮詢服務

D.專科服務部

(A)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包括醫療儀器設備、手術器械、資訊軟硬體及其他特定設備等買賣租賃業務:

a.儀器類：包含影像醫學設備、超音波、運動心電圖、聽力檢查設備、呼吸器、床邊生理監視器、心臟電擊器、電燒機、手術氣鑽、電鑽、麻醉機、葉克膜、主動脈氣球幫浦、手術台、微電腦高壓滅菌鍋、電子腸胃鏡等，及其他治療或延續病患生命所需之儀器

b.器械類：手術器械、軟硬式內視鏡等

c.資訊類：資訊類之軟硬體等

(B)租賃醫療儀器設備之後續服務:包括保養(原廠或副廠)、維修及相關維護諮詢，並協助處理二手儀器設備

(C)專案租賃:依照客戶所需量身訂作，將商品與服務加以模組化，提供客戶完整適切的租賃專案，目前租賃可涵蓋至心臟內科之設備

(D)專業諮詢：提供醫療儀器設備建置、採購與更新的相關評估、醫療院所建置相關軟硬體諮詢、大型醫療設備建置及合作諮詢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自有保健食品開發與銷售

B.國內外藥品及衛材代理及開發

C.醫療儀器設備代理

D.建立醫療儀器設備網路平台

E.利用人力派遣及專業人力訓練，提供客戶完整的租賃服務，預計拓展至影像

醫學科與眼科等

2.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醫藥市場

依 IMS 2011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全球製藥市場規模達 8,560 億美元，預估 2015 市場規模預估增加至接近 1.1 兆美元。不過，相對於過去 5 年(2006~2010 年）6.2%的年複合成長率，未來 5 年（2011~2015 年）複合成長率，僅為 3~6%的緩慢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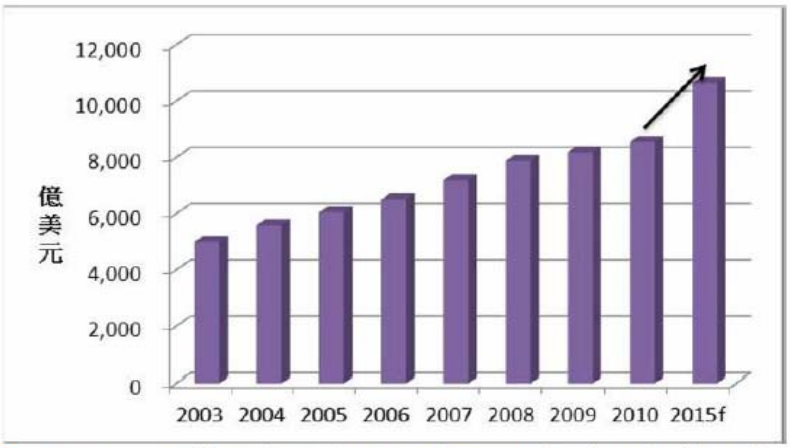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2011；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整理。

依據工研院 IEK 研究顯示(2012/02)，2011 年 1～11 月我國製藥產值為 590.8 億元，推估 2011 年全年製藥產值為 650.4 億元，較 2010 年微幅衰退 1%。

我國製藥產業的生產雖然以西藥製劑為主，占我國製藥產值的 60%，但因原料藥產值逐年大幅成長，使其占製藥產值的比率已提高到 28%，而中藥則受到藥材價格的波動與市場需求影響，使產值亦隨之波動，但占整體製藥產值的比例則變化不大，約在 10%左右。展望 2012 年，原料藥仍將因外銷訂單持續增加帶動產值維持成長；西藥製劑產值將出現回穩，並逐步呈現微幅成長的趨勢；而中藥仍將在市場供需的調節下微幅成長，因此，預估 2012 年製藥產值將達 676.7 億元。

受惠於國內藥廠陸續取得新藥證、新產品陸續開始出貨，加上 2012-2014 年市全球專利藥高峰，可望帶動我國製藥業景氣。

B.健康檢查

在健保緊縮的威脅下，促使醫療院所必須不斷創新服務，開闢醫療產業的新藍海。五花八門的健檢型態，意謂著健檢市場的競爭已進入白熱化時期，並發展出明顯的市場區隔，從團體健檢、一般健檢到中高階健檢，每個特定市場都有不同的經營策略，但以高價的『中高階健檢』較受矚目，許多醫院投下巨資，建構所謂六星級的健康管理中心，以專業醫療結合飯店服務模式，來吸引金字塔頂端族群。而國內醫學中心亦不惜重資，引進數千萬的尖端醫療設備，打造

高科技、高準確率、低幅射量的訴求，來爭取市占率。健保實施後，雖給付兒童及成人預防保健等基本健檢項目，但因內容不夠完備且給付額度低，故利潤空間較大的「套餐式全身健檢」仍較受市場青睞。目前國內健檢市場產值約 120 億元，目前開發不到 4%。隨著健康意識的抬頭，自費健檢的市場預期將快速成長。在提供項目完整且準確度高的健檢服務時，如何將醫療與生活緊密結合，做好後續照護與追蹤，以及全方位的健康規劃，已成為健檢業者下一步必須下足功夫的主要目標。

C.醫學檢驗

隨著生物科技的高速發展，醫檢技術已由早期的手工化學檢驗法，演進到今日的自動化分析技術，而醫學檢驗的角色，亦漸漸在醫療團隊中突顯出來，成為疾病診療的重要依據。國內醫檢從業人口自 1967 年起日漸增多，行政院衛生署規定；凡從事醫檢業務者應成立公會，其組織比照「醫師法」及相關法令，另規定凡醫檢人員，非加入公會者不得執業，內政部並正式頒發「醫事檢驗師證書」，立法院亦三讀通過「醫事檢驗師法」，讓醫學檢驗晉升為需有國家認定的專業技術。2004 年醫學檢驗產業的發展方向，因為實施檢驗給付點數修正及成人預防保健二階段，出現重要的分水嶺。目前符合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的臨床檢驗項目達 450 以上，而隨著醫療技術不斷提昇，許多新檢驗項目亦不斷地被研究開發。此外，由於衛生主管機關及國人對醫療保健價值觀的明顯改變，更加突顯預防性健康檢查的重要性，各類健康檢查應運而生。檢驗項目的開立，多由家庭醫學科醫師，根據各類相關法規執行。而隨著醫療檢驗技術不斷精進，國內市場上亦出現科技集團與生技產業結合，共同發展基因檢測與幹細胞技術的首例。

D.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租賃業大多採融資性租賃，由租賃公司購買承租企業所需之儀器設備後，再租予承租人，以分期付款方式收取購買資金及利息，並在租約到期時，提供承租者優先承購該項資產之選擇。經濟部最新統計顯示，100 年租賃業營業額為 764 億元，較前年增加 6.35%，其中以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增幅 10.16%居首，其次為機械設備租賃業增加 4.37%，物品租賃業則減少 3.50%。100 年全年租賃費用，雖受全球經濟疲弱及景氣不振並無大幅成長，但放眼未來，世界各國經濟逐漸復甦，將有利於租賃業務之擴展。另外，台灣健保制度造成中小型醫院的營運及資金壓力，藉由醫療設備租賃，能使中小型醫療院所降低資本支出並維持良好營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公司與藥廠及物流商所構成的三角關係，是盛弘與上游產業的合作模式，亦為國內醫藥產業的創新趨勢，使得藥品採購供應鏈的供需生態產生巨大的轉變。在

此種新三角關係下，藥品單價議價談判的對象仍是藥廠，但付款的對象卻轉變為物流商；亦即多家藥廠(尤以國際藥廠居多)將庫存壓力與應收帳款的風險，轉嫁予合作物流商，因此物流商所扮演的角色不再只是受藥廠委託配送藥品，而是直接與公司交易並訂定合約之經銷商。本公司與下游產業則以「創新的醫療整合服務」做為相互合作模式，以優質的醫藥專業能力，結合聯合採購、資源統合方式，有效整合既有通路，達到最適化之成本管理，以滿足客戶端對於藥品、儀器設備之品項需求與品質管理，並提供專業的健康檢查暨醫學檢驗之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

上游	中游	下游
醫療儀器設備供應商 藥品供應商 衛材供應商 物流商	醫療管理顧問公司 醫療技術服務公司 醫藥聯採中心	醫療院所 連鎖藥局 醫療體系

資料來源: 本公司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藥材供應

現今醫療院所及藥局通路，除要面對健保制度所造成的財源壓力外，還須兼顧醫藥服務品質，其中藥品及衛材等醫療必須品的採購成本及供貨品質，更是醫療院所及藥局之經營關鍵。醫療機構及藥局通路已開始正視後勤管理方面的需求，亦即開始採用聯合採購及醫藥物流等系統工具，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及兼顧供貨品質。為達成目的，必須要有以下幾項發展條件及重點：

(A)具有集量規模的聯合採購平台

(B)專業安全的醫藥物流系統

(C)快速即時的供應鏈資訊系統

(D)業醫藥團隊的 know-how 支援

有鑑於近年來全球及台灣藥品市場持續成長，加上藥局通路是主要成長動力之一，因此藥局處方調劑運籌中心，是另一值得開發的新市場。

B.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A)健康檢查

隨著全球高齡化時代的來臨，無論政府或個人，對健康檢查的重視度與日俱增，對健康檢查的要求亦相對地大幅提升，健康檢查遂由原本單純的醫療檢查與檢驗，漸漸轉型為所謂的「健康管理」服務。根據工業局預估，台灣養生照護產業從 2005 年起，七年間的投資金額可達 3,500 億元。台灣健康照護更被行政院列為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四大新興產業之一，預估其年成長率將達 17%。而健康管理中心的服務不再只是侷限於健康檢查，還需包括檢查後

的醫療處置與照護、後續追蹤、保健諮詢與疾病風險評估等服務。另外，對於亞洲健康族群，亦以協助及教導的角色，從生活中逐步改善並預防疾病的產生，也帶動了以「疾病預防」為核心概念的預防醫學。健檢目的在於取得受檢者的健康情報，即早發現潛伏性或進行性的疾病，及時給予矯正及治療，成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效果。現今台灣健康管理市場十分競爭，各種訴求如結合身心靈療法、健康食品、觀光休閒等多元化的營運方式，讓醫療不再只是醫療，更投入許多生活化因子，希望藉此爭取更多重視健康的族群。

(B)醫學檢驗

無論是取得 ISO 品質認證或是制定檢驗管理辦法，醫學檢驗中心的管理已成為近年來檢驗界的焦點訴求，主要目標在使醫學檢驗中心達到標準化、規範化、國際化的質量管理。此外，建立完整的 LIS 與 HIS 系統是充分發揮檢驗設備自動化優勢的重要環節，優化的資訊管理系統可確保檢驗資訊的正確性，避免人為數據處理疏失，並可迅速回傳檢驗結果。而檢驗儀器與試劑的選用與維護，更需建立一套嚴謹的規範，以保證檢驗數據的準確度。檢驗過程的管理，不但檢驗科人員要付出努力，而臨床醫護人員、儀器廠家更需配合和支持，讓所有環節都能暢行無阻。近年來，醫院經營者在面臨健保困境下，紛紛將不具專業優勢的科別，改採委外經營，醫學檢驗就是常委由專業經營的部門之一，醫院藉此除可快速進入市場、獲得專業技能及資源、持續改善品質、提昇顧客滿意度外，仍可取得一定比例之管理費用以達到雙贏，並從中學習優點，對於組織學習具正面效果。另外，在總額支付下，基於成本效益，在不涉法前提下，若將醫院某科別的醫療業務，委由專業機構經營管理，由合作者自負盈虧，保障醫院最低收入，不受業務量下降影響，對於醫院經營者而言，可大幅減輕經營壓力。因此，目前國內醫學檢驗業務委外蔚成風潮，例如以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署立台中醫院為首的中區聯盟五家醫院，均為檢驗委外經營的成功案例。

C.設備租賃

隨著國內醫療院所對資產租賃方式的接受度日益提高，租賃業者的經營規模亦隨之擴大，所提供的服務更加多元化。而醫療院所對醫療儀器設備的需求逐年增加，租賃業者所提供的醫療租賃品項越來越廣泛，相關服務也更加周全完善。為了不斷提昇醫療儀器設備租賃之市場競爭力，並有效提供客戶之需求，已開始致力朝向幾個重點目標發展：

(A)擴大經營規模，拓展新租賃範疇，以提供更多元化、全方位之租賃服務，包含專業經營專業技術人員派遣及管理。

(B)專業人員訓練場地的設立，增加各項專業人力的素質，隨時可支援派遣各醫療院所，擴大公司利基。

(C)加強專業人才教育訓練，積極培養醫療與租賃專業兼具之人才。並與原廠專業技師或業界專業技師結盟，合作開發維修市場。

(D)目前大陸醫療產業，屬快速發展階段，對於醫療儀器需求不斷提高，所要求的品質與規模亦不斷提昇，正是推展醫療租賃服務的大好時機，須善加運用現有優勢與專業，拓展大陸市場，藉 ECFA 開放，至大陸拓展據點，放眼國際。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藥材供應

(A)同業競爭者

目前市場上進行醫藥聯採之同業為數不多，主要原因是沒有足夠醫療院所客戶作為聯採規模基礎。

(B)潛在進入者

大型醫療院所例如醫學中心的規模雖大，但因為大部分屬於公立或財團法人而非公司經營模式，因此較難進入正式商業交易市場。

(C)供應商

聯合採購除具有集量議價的優勢，未來更有主導廠牌品項的選擇權。

(D)購買者

尤以中小型醫療院所及藥局的採購需求為主，希望透過聯合採購平台降低成本。

(E)替代性商品

一般大型經銷物流商所供應的經銷品項有限，無法完整滿足醫療院所及藥局需求。

B.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A)健康檢查

a.同業競爭者

獨自營運健康檢查的醫院雖按法規自行設立健檢系統與行銷管道，但多屬被動地接受客戶，在產品售價及客戶服務上較無競爭力。至於其他將健檢業務委託給體檢承包商的醫院，多採委外合作模式，醫院本身只收權利金，並未對體檢內容與品質並加以控管。因此養成外包體檢隊之削價競爭、偷工減料，及游走法律邊緣等惡習。而當醫院被取消體檢資格時，這些體檢承包商只需再另起爐灶，無須負任何責任，對低價市場衝擊頗大。

b.潛在進入者

小型醫院或診所限於設備、資源不足、法令，以及資格的限制，所能提供的服務項目較少，對本公司的競爭威脅頗低。至於大型的醫院如醫學中心等，以服務關係企業客戶為主，對於民眾體檢市場尚未積極投入。

c.供應商

目前市場所供應的檢驗試劑品牌眾多，本公司具備大量的檢體，可以與供應商達到以量制價的目的，本公司之議價能力相對佔優勢。

d.購買者

本公司健檢服務之購買者分為團體以及個人兩類。團體部分包含外籍勞工及本國勞工。外籍勞工以外勞仲介為通路，而本國勞工本公司提供到院及巡迴體檢兩種服務方式。至於個人購買者部分，本公司係因應顧客需求，提供客製化的健檢項目服務。

e.替代性商品

本公司所提供的健檢服務流程被其他商品取代的機會相對低，但檢查項目有被取代之可能，例如某些高階影像檢查（MRI、64 切 CT、PET-CT 等）可能排擠一般檢查的經費。然高階影像檢查的投入成本相對高，加上引進條件的限制，以至尚無法取代目前的健康檢查服務。

(B)醫學檢驗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9 年底執業之醫事檢驗師約為 8,100 人，民國 98 年底執業之醫事檢驗師約為 7,971 人，代表著醫學檢驗市場的穩定成長。為提昇醫學檢驗品質，中大型醫學檢驗室大多開始導入如 QCC、ISO、TQM、實驗室認證等制度。隨著生物產業成為科技發展主流，醫學檢驗技術也不斷精進，從一般臨床檢驗，漸漸提昇到基因檢測，臨床實驗室的業務範圍亦逐步擴大，與各醫療專科間往來頻率相當高。檢驗不僅是醫院勞務收入的重要部門，在醫院營運方面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檢驗作業約占醫療總收入一成以上，但相對的，成本支出也不少，如何降低成本，成為經營者的思考課題。因此，經營者紛紛投入 e 化流程整合及全自動軌道系統，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增加醫檢人力產值。另外，多元化的預防性健康檢查亦大幅提高臨床檢驗的服務量。種種問題的衍生，不斷地考驗著醫院臨床檢驗室，而解決之道在於運用有效的管理方式，妥善調配人力、安排衛材儲備、聯繫相關部門，及進行各項配合作業，使科務順利運作。

C.設備租賃

大型租賃公司多以金控公司為背景來發展，以資金放款為運作方法，且租賃項目為工廠設備、航空設備、一般汽車等。但其中以醫療儀器設備為主要租賃項目之業者實在不多，目前市場上雖以歐力士、中租、台灣人壽保險的規模較大，然這三家業者之租賃項目為複合式，並非專營醫療儀器設備租賃，缺乏專業性的醫療儀器整合服務。本公司專科服務部整合各醫療儀器設備商，串聯各醫療院所，形成採購經濟規模，成為議價優勢。而公司財務健全，與往來銀行關係良好，足以提供各種期別或種類之租賃。此外，亦配合醫療院所需求，不僅提供儀器設備，並有原廠服務商支援，提供最完善保養服務，以確保客戶所租賃的醫療設備能夠精準且正常使用。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雖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但仍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並負責品質測試及研擬改善方案，同時著手規劃產品包裝、行銷策略與宣傳通路，以進行後續銷售業務。簡言之，本公司產品技術與研發，係以各司其職、各展專才之模式發展出緊密合作關係，共同研發自有產品。另外，本公司相當重視專業人才培育以及營運模式的創新，並投入相當的經費。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積極開發大台北地區之健診市場。

B. 積極爭取中部醫院健檢委外業務，將盛弘的健康管理服務範疇往大台中市場擴展。

C. 整合大台北地區醫療儀器租賃服務，拓展專科經營位置。

D. 與具採購規模之醫療院所策略結盟，使醫藥聯採架構推進至更大規模，亦使醫藥供應服務範疇更加擴大，得以供應客戶更多的品項需求。

E. 整合社區醫療資源，拓展桃、竹、苗地區之醫療儀器租賃服務領域。

F. 積極開發北台灣之醫護人力派遣市場，發展多元化之健康促進活動。

G. 在檢驗業務拓展上，我們首次跨出桃園，併購元慶檢驗所，正式跨足大台北地區檢驗所代檢業務領域。

H. 推廣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提供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需求，解決健保制度所造成的就醫不便與缺陷，以及因應現代人之健康保健型態，發展創新的醫療照護模式，即建構「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為公司創造更多利潤與價值。

(2) 長期計劃:

A. 發展生技領域之臨床試驗。

B. 積極發展南台灣健檢及檢驗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服務。

C. 西進大陸，將台灣之醫療管理實務經驗導入大陸市場。

D. 結合預防醫學科技開發基因健檢相關業務。

E. 廣納醫藥聯採客戶造就更強大的聯採平台，提供顧客醫藥供應新價值。

F. 經營自有品牌藥品、衛材、保健品、藥妝品，以發展市場利基。

G. 擴大設備租賃及聯採品項，建構資訊化二手儀器平台，發展專科經營事業。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279,508	99	1,308,525	100	263,183	100
外銷	8,593	1	1,742	—	—	—
合計	1,288,101	100	1,310,267	100	263,183	100

(2)市場占有率

A. 醫藥流通部目前之主要服務區域為大桃園地區、竹、苗及大台北地區，客戶族群以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醫療診所及藥局為主，年總營業額約新台幣 11,077 萬元。依據 IMS Health 於台灣藥品市場的統計，2011 年總額預估為新台幣 1,318 億元，本公司約占台灣總市場總額 0.8%。

B. 目前台灣醫療院所對於醫療儀器設備之籌股，雖有逐步改以租賃方式之趨勢，但以直接採購或向銀行融資之醫療院所，仍不在少數。目前醫療設備租賃市場均集中在四大租賃業者：歐力士、中租、承業及台灣人壽保險。

C. 2011 年全台灣健檢市場總營業額概估為新台幣 120 億元，由本公司提供醫療健檢管理或委託經營服務之總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1.3 億元，占全台灣健檢市場約 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藥材供應

醫藥聯採服務的主要客戶來源為中小型醫療院所及藥局，在現今健保環境下迫使整個醫藥供應產業必須產生結構性的改變，透過聯合採購的架構，不但能穩定確保供貨上的品質，更能使中小型醫療院所及藥局獲得更低的採購成本。綜觀國內醫藥服務產業尚未有像本公司一樣能夠提供醫療院所等客戶完整品項供應及滿足倉儲庫管服務之模式。目前市場上能夠滿足醫療院所單點購足全品項供應的醫藥業者少之又少，本公司挾著既有聯合採購優勢，以醫藥專業加上採購優勢及多元化的新服務，如自有保健品的經銷等，積極搶攻市場占有率，使客戶對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及早建立忠誠度與依賴性，未來即使有更多競爭者加入市場，亦難切入這個建構完整的服務網絡。醫藥聯採服務的價值在於產品及服務通路的建立，有助於公司未來新產品及各種服務的發展。

B.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隨著知識水準的提昇與醫療資訊的發達，『健康管理』已成為主流。重視健康檢查的國人極速攀升，台灣健檢市場每年都不斷成長，目前一年約有 120 億龐大商機，而各類型的醫療院所、健檢中心也看準這個市場，開始推出各式各樣的健檢服務。近來，更有連鎖型健檢中心將業務拓展至大陸，不但帶動對岸對健康管理的重視，亦成功搶下市場創造佳績。但整體而言，健檢市場還在起步階段，未來更龐大的健檢商機肯定會陸續產生。這種現象也吸引許多科技產業或財團的注意力，轉投資參與健檢經營事業，展現搶攻健康管理與照護市場的強盛企圖心。

C.設備租賃

隨著人口高齡化，人類對醫療需求更加倚賴，醫療機構對儀器需求亦不斷提高，而儀器設備租賃之優點，不論是節稅、理財規劃或是避免設備過時，加

速儀器設備汰換等。近年來，愈來愈多醫院甚至診所或居家護理機構，選擇與醫療儀器租賃業者合作，來代替直接採購或是銀行融資，增加醫療儀器使用率及流通率，使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市場具發展潛力。以中國大陸為例，大陸於 2009 年推出新醫改方案，擬於 2009~2011 年投入 8,500 億人民幣經費進行醫療改革，預計採購上千億元人民幣的醫療設備，主要內容包含：健全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於 2020 年前建立全民醫療保險，並引入商業健康保險強化保險的涵蓋面；並促使公立醫院法人化，也鼓勵台灣醫療機構與大陸合資合作興辦醫院等。而在大陸的「十二五計畫」中，也希望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時，能讓醫療進步到與已開發國家相近。這些利多環境，也吸引中國境內外的廠商競相佈局與尋找商機。

(4)競爭利基

「提供創新的醫療整合服務」為盛弘的營運模式，首創醫療後勤服務整合平台，以豐富的醫療經驗與醫藥專業能力，導入靈活的企業化經營管理，有效整合既有通路，積極開發潛在市場，以創造最佳的利潤與價值。除提供專業的健康檢查暨醫學檢驗之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外，並運用聯合採購、資訊統合、通路經營的方式，提供最適化之成本管理，滿足客戶端對藥品、衛材、儀器設備之品項需求與品質管理，期能率先成為全國醫藥服務通路的領導品牌。

在健康檢查及醫學檢驗之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服務方面，以豐富的經驗，發展出成熟的醫學檢驗技術與專業的經營管理方法，成功輔導醫療院所之執行單位，拓展業務並提昇服務品質，除榮獲多項品質認證外，更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在醫護人力支援方面，以醫療體系的醫療護理人力做為堅強後援，質量並重，不僅設有豐富且分科齊全之人才庫，更不斷以專業訓練提升人才素質，提供客戶端最優質的醫療專業派遣暨管理服務。

在藥材供應方面，以既有醫療院所及連鎖藥局等客戶做為聯採規模基礎，向外拓展醫藥連鎖通路，以優良的供應鏈運籌管理，採購成本優勢，再加上適宜的市場整合機制，形成整合聯採的充分條件，創造利潤共享之新模式，並建立自有品牌產品進一步提升公司獲利。另外，聯合採購平台因具有先行者優勢，一旦先建立與客戶之聯採合作模式，客戶未來轉換至其他競爭者必須負擔相當的轉換成本，因此建全的聯採平台還具備了加強客戶忠誠度與依賴性的優點。

在設備租賃方面，以專業的醫療設備背景與醫工專才，作為醫療儀器設備採購之最佳資源與優勢。此外，並進行儀器設備整合達到最佳使用率，避免醫療設備採購浪費，並可提供後續維修保養服務之附加價值，成為拓展聯採通路之有利條件。再以專業服務，整合醫療儀器租賃及專業人力派遣，進而進行專科經營；不僅將醫療院所後勤服務經營良好，更能參予醫院經營，增加公司營收。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現今健保政策使醫療院所面臨健保總額給付以及藥價向下調整之壓力，成本管控遂成首務之急。建立整合聯採機制，有效降低醫療藥品、耗材與儀器設備採購成本，正符合市場需求。此外，單點購足的經營理念，提供醫療院所快速、便捷的醫療整合服務，將為公司帶來更穩定且龐大的業務收入。

(B) 位處北台灣中心點，北達百大企業之總部聚集都會台北市，南抵上櫃上市科技廠之腹地新竹科學園區，對於發展國內健檢、檢驗及醫療人力派遣業務，具絕佳地理位置。在國際方面，本公司位居國門所在，緊臨桃園國際機場，未來無論兩岸三通或國際路線，均極佔地利優勢。

(C) 本公司擁有穩固的既有通路及忠實客戶群，形成聯採基礎規模，未來無論在上下游的整合或是發展自有品牌商品上，已奠定基礎客源，建立通暢之運作管道，在營運網路漸趨完整的優勢下，有效拓展業務，創造營收。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藥品健保價變動及相關補貼政策調影響公司獲利

每兩年健保藥價調整，原合約客戶亦會在健保藥價調整後，會向本公司要求調整售價以減少醫院損失，將影響公司之獲利。

因應措施：

健保藥價調整時，針對藥價調整之品項，立即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供貨價格，以降低藥價調整時之影響。另健保藥價調整的影響是醫院及供應商共同承擔，而因醫院通常議價能力較本公司弱，尤其是市場規模小的中小型醫院，因此醫院缺乏有效議價能力，就會對外尋求聯合採購之途徑，因此當健保藥價調整時，本公司將更有機會吸引新客戶加入聯合採購之平台。

(B)代理經銷商品牌眾多，削價競爭激烈

台灣生技產業發達，再者國外代理經銷商品牌眾多，醫藥市場成熟，導致醫藥相關產品走向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另外，雖聯採規模逐漸擴大，同時也面臨客戶端要求降價之壓力。

因應措施：

透過市場價格資訊，致力於達到經濟規模，以取得最低的供應價格。透過向上整合以獲得充足且合理價格之貨源。提供客戶良善的存貨及倉儲管理以及零庫存為目標，協助客戶將藥品及衛材庫存降至最低，提升競爭力。

(C)國家健檢法令轉變與健保給付限制，往往影響公司政策與運作，導致獲利降低。

在健檢方面，因健保控管總額的因素，大小醫院都參與自費健檢的競爭，競爭經營環境更嚴峻。另企業出走及外勞引進人數受限，造成企業及外勞法規體檢成長速度趨緩。

在醫藥方面，需求面除了客戶端價格下降的壓力，亦面臨潛在競爭者的投入可能會造成削價競爭而客戶的流失，供應面則某些廠商不願配合聯採平台，部分品項有可能不願降價或供應給公司。隨著公司聯採平台發展越大，廠商可能利潤更差，因此某些廠商無法同意公司的議價條件。

在醫療設備租賃方面，面臨客戶端對租賃利息要求調降的壓力，或是租賃設備到期，或不續租之設備囤積，造成成本增加。而且目前尚無醫療儀器經銷或代理權，無法提供最優惠價格予客戶。

因應措施:

在健檢方面，以會員制度、策略聯盟方式或向外爭取合併健檢團隊(公司)拓展客源、擴張市占率，採以量制價方式，因應政府健檢法規異動，同時協助大企業共同設立醫務室，及招攬足額之專業護理人力，並建立員工認股與培訓制度，建立健檢經營人才庫，更加鞏固企業健檢的版圖。

在醫藥方面，建構區域整合機制來達成聯採經濟規模，使本公司無論在面對供應端或需求面，都能保持有利之協商地位，以爭取較高利潤。

在醫療設備租賃上，以客戶醫療儀器專業需求為導向，強化醫工專業性服務，不僅降低客戶運轉成本，也提供專業評估。並且建構醫療儀器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二手儀器的租賃與銷售，提高流通率，以降低庫存的積壓。另以併購經銷商或代理商的方式，取得原廠設備銷售、維修等專屬權利及技術，擴大市佔率。

(D)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

本公司之經營模式在上櫃後，趨於透明，容易引起潛在競爭者之模仿與進入市場，對公司之經營造成競爭。

因應措施:

積極搶攻聯採市佔率，發揮先行者的優勢，加強與客戶端的連結與服務，成為醫院的重要合作夥伴，來形成競爭者的進入障礙，提高競爭者進入門檻及客戶轉換成本。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藥材供應	醫藥品聯合採購、倉儲物流管理、專業諮詢服務、保健品代理經銷
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醫學檢驗實驗室暨醫療健檢之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職場健康管理與規劃。
設備租賃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醫療儀器設備聯合採購、醫工專業服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無產製相關問題。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藥材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第一三共股份有限公司、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

年度 主要產品別	99 年度 毛利率	100 年度 毛利率	增減變動
藥材供應	6.86	6.10	(11.07)
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45.88	51.73	12.74
設備租賃	34.61	28.23	(18.44)
重大變動說明	未達分析標準，不擬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供應商名稱、進貨金額、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裕利(股)公司	344,986	34.53	—	裕利(股)公司	305,288	29.57	—	裕利(股)公司	53,762	25.36	—
2	久裕企業(股)公司	109,075	10.92	—	久裕企業(股)公司	110,609	10.71	—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	14,477	6.83	—
3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	104,924	10.50	—	—	—	—	—	久裕企業(股)公司	14,093	6.65	—
	其他	440,214	44.05	—	其他	616,541	59.72	—	其他	129,681	61.16	—
	進貨淨額	999,199	100.00	—	進貨淨額	1,032,438	100.00	—	進貨淨額	212,01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裕利(股)公司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部份客戶退出聯合採購，因此對裕利採購金額下降；久裕部份則變化不大：台灣大昌華嘉進貨金額減少係因部分原廠物流權改為其他公司取得。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銷貨金額、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敏盛綜合醫院	430,686	33.44	其負責人與母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敏盛綜合醫院	524,379	40.02	其負責人與母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敏盛綜合醫院	130,569	49.61	其負責人與母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857,415	66.56		其他	785,888	59.98		其他	132,614	50.39	
	銷貨淨額	1,288,101	100.00		銷貨淨額	1,310,267	100.00		銷貨淨額	263,18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敏盛醫院因為看診人數增加，對於藥品之需求因而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其變動分析

產能單位:個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材供應	－	1,057,251	－	8,593	－	1,107,697	－	－
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	142,845	－	－	－	132,979	－	1,742
設備租賃	－	79,412	－	－	－	67,849	－	－
合計	－	1,279,508	－	8,593	－	1,308,525	－	1,742

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醫療院所藥品之聯合採購服務、技術服務收入及醫療設備租賃等，與一般製造業之連續性大量生產同類與同質產品業務完全不同，且數量及項目眾多無法計量，故以最近二年度銷售值作變動分析，100 年較 99 年成長，主要係醫院、診所看診人數增加，對於藥品之需求因而成長。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144	179	132
	本期離職人數	43	113	27
	新進人員人數	78	66	17
	合計	179	132	122
平均年歲		35.06	37.13	37.11
平均服務年資		1.81	2.46	2.3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4	3	3
	碩　　士	11	14	17
	大　　專	152	106	92
	高　　中	9	7	7
	高中以下	3	2	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況：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1.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

A.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B.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C.補助範圍:包括結婚禮金、喪葬奠儀、生育補助、子女獎學金、員工旅遊等。

D.薪資發放:員工薪資經人事室核算及權責主管簽核後，於每月六日經銀行轉帳至員工個人帳戶。

E.績效獎金:由業務單位提報績效獎金核算方法，經董事會核決後實施。

F.年終獎金:每年年終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年終獎金，發放日為每年農曆春節前，依員工年度考核成績及到職日按比例計算。發放對象為在職員工。

G.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2)進修及訓練措施

A.新進人員：

(a)於員工報到日當天，由人事室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b)定期舉辦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包括:企業介紹、職場安全、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說明等。

B.在職員工:：

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人文素養之成長，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特規範每年在職專任員工須參與院內在職教育及院外研修課程，並達到規定之必修與專業時數，促使員工積極參與各型教育訓練。

(3)公司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制度

A.退休、撫卹、資遣：

為使公司專任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有所管理，特制定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並依勞工基準法規，每月提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退休準備金。

B.離職福利：

為使員工於離職後，能獲得適當經濟資助，凡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前到任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可依法於離職時請領離職金。

(4)勞資協議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並防患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特依據內政部 74.5.13 七十四台內勞字第三一一○一七號函發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相關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討論如何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並籌劃勞工福利。公司資方並依據會議紀錄將決議事項交相關部門妥善處理，並於下次勞資會議追蹤進度與成效。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權益，依法明訂員工福利相關辦法，包括各類補助措施、三節獎金發放機制等。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金之籌備、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規範事宜。為處理員工間可能發生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特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此外，本公司於核心價值中亦明示:『企業的價值不應只侷限於股東或所有權人獨得，而應與共同努力者(員工)一起分享，藉由分享讓員工對未來充滿希望，員工有了希望，將對企業注入新活力與成長力，相信這將是盛弘運作的道理。』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尚未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任何損失，且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資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盛弘管理諮詢(股)公司	管理顧問業	7,000	10,243	700	70	10,243	無	權益法	2,440	1,260	無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原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更名)	精密儀器、資訊軟體批發、影像服務、健康管理服務	46,778	36,062	3,833	85.43	36,062	無	權益法	5,451	6,485	無
敏成(股)公司(註 1)	不織布製造加工業	135,600	165,102	8,345	69.54	120,160	無	權益法	7,182	—	無
緁邦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00	(196)	240	80	(196)	無	權益法	678	註 3	無
永漾(股)公司	銀髮族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3,500	2,149	350	70	2,149	無	權益法	(858)	註 3	無
瑪科隆(股)公司	藥品批發及買賣	68,250	65,767	3,870	60	48,998	無	權益法	(122)	註 3	無
亞太健康(股)公司	醫療院所管理顧問服務	62,996	71,481	5,526	55.26	69,677	無	權益法	註 2	—	無

註 1：於 101 年 4 月 3 日進行增資共再投資 41,77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71.54%。

註 2：於 101 年 1 月完成過戶。

註 3：均為 100 年新增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0,015	71.54	2,260	16.15	12,275	87.69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3,870	60.00	-	-	3,870	60.00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3	85.43	248	5.54	4,081	90.97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0	100	10.00	800	80.00
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80.00	-	-	240	80.00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350	70.00	-	-	350	70.00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526	55.26	2,124	21.24	7,650	76.50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3 日新增敏成投資金額 41,770 仟元，增資後比率為 71.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合約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起	迄		
合作契約書	A 公司	97/01/01	101/12/31	A 公司委託敏盛關係事業單位之盛弘辦理健康中心業務整體服務	無
供貨合約	B 公司	99/07/01	102/06/30	委託藥品採購協議書	無
供貨合約	C 公司	99/07/01	102/06/30	委託藥品採購協議書	無
供貨合約	D 公司	99/07/01	102/06/30	委託藥品採購協議書	無
供貨合約	E 公司	99/07/01	102/06/30	委託藥品採購協議書	無
供貨合約	F 公司	99/07/01	102/06/30	委託藥品採購協議書	無
供貨合約	G 公司	100/04/01	101/03/31	委託藥品採購協議書	無
供貨合約	H 公司	101/01/01	102/12/31	委託藥品採購協議書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怡仁綜合醫院	100/04/01	103/03/31	醫療服務合約書：怡仁綜合醫院之國人健檢業務(含勞工巡迴體檢，到院體檢及高級健檢)。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1/01/01	110/12/31	醫療服務合約書-1.外勞體檢業務 2.國人體檢業務 3.高級健診(VIP 健診)業務 4.廠醫專業人力支援業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1/01/01	110/12/31	醫療服務合約書-檢驗相關業務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99/01/01	101/12/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動脈硬化篩檢儀等共 3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99/03/01	102/02/28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晶體乳化吸除儀等共 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99/05/01	102/04/30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心血管內超音波影像系統等共 2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大園敏盛醫院	99/06/01	102/05/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 眼科手術顯微鏡 等共 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99/09/01	102/08/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膽道鏡等共 3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尚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	104/08/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攜帶式彩色杜卜勤超音波等共 28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99/10/01	102/09/30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心臟血管血流測量儀等共 5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龍潭敏盛醫院	99/12/01	102/11/30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呼吸器等共 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1/01	102/12/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全自動身高體重計等共 6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1/01	102/12/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全自動身高體重計等共 6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龍潭敏盛醫院	100/01/01	102/12/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變頻式離心機等共 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尚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2/01	105/01/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彩色心臟超音波等共 3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3/01	102/02/28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雙極心臟電擊器等共 8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3/01	102/02/28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取脈內視鏡等共 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4/01	102/03/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KIOSK 升級客製軟體等共 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龍潭敏盛醫院	100/05/01	103/04/30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低能量雙相位電擊器等共 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6/01	102/05/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隆乳內視鏡組等共 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6/01	102/05/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I-STAT 可攜式臨床分析儀等共 4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7/01	102/06/30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自動封片機等共 2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7/01	103/06/30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眼科光學斷層掃描儀等共 2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大園敏盛醫院	100/08/01	103/07/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氣動式眼壓計等共 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8/01	103/07/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三十二頻道數位式腦波儀等共 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大園敏盛醫院	100/09/01	103/08/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門診眼底檢查鏡組等共 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10/01	103/09/30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心導管透視攝影手術床等共 2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龍潭敏盛醫院	100/10/01	103/09/30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生理監視器等共 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0/11/01	103/10/31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病床等共 1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12/01	103/11/30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手術影像系統等共 1 項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九十八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劃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987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1,000 仟元整。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7 元發行，共募得新台幣 81,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	99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	81,000	39,000	10,000	11,500	13,500	7,000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99 年度第四季	執行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81,000	該資金已全數到位,依運用計劃將款項投入營運資金使用。
		實際	81,000	
	實際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第三季	98 年度	99 年度
流動資產	538,031	641,915	692,128
流動負債	329,220	404,270	447,997
負債總額	331,589	405,785	449,862
利息支出	90	90	10
營業收入	679,395	1,004,374	1,288,101
每股盈餘(元)	1.72	2.19	2.66

資料來源：98年第三季為本公司自結報告，98年度及99年度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　目		98 年第三季	98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42.88	47.03	39.6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52.11	271.68	406.71

資料來源：98年第三季為本公司自結報告，98年度及99年度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98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辦理現金增資藉以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投入之時間則自 98 年第四季至 99 年第四季為止，經比較其增資前後之營業收入及財務結構，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在 99 年度已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 28.25%，負債金額則因規模持續擴大，而呈現成長趨勢，另因營業規模成長，每股盈餘亦呈現成長趨勢，財務結構亦已更加穩健，故該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九十八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 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6075 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4,938 仟元整。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9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1 元溢價發行，共募得新台幣 154,938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國內事業	99 年	135,600	135,6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	19,338	-	-	19,338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99 年第三季	執行說明
轉投資國內事業	支用金額	預計	135,600	該資金已全數到位,依運用計劃將款項轉投資國內事業。
		實際	135,600	
	實際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9,338	該資金已全數到位，依 運用計劃將款項投入 營運資金使用。
		實際	19,338	
	實際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1) 轉投資效益

該次募集資金用以轉投資部分主要係轉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口罩濾材、保溫棉、空調濾材與吸油棉之製造與販售。

效益達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年	100年
投資收益	35,572	32,162
實際認列投資收益(註)	18,691	7,182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98 年申請第二次現金增資時，因適逢 H1N1 新型流感在全球擴大流行之際，全球國家多處於警戒狀況，對於疫情的預估絲毫不敢怠慢，為了喚起民眾之重視，多將其視為將是另一波流感大流行，因此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時，預估敏成公司可因本身具有製造口罩濾材之能力，而受惠於流感疫情之蔓延，故因此依照當時之出貨狀況，而預估 99 年敏成公司之營業收入將具有較大幅度之成長,惟因 H1N1 疫情在全球政府及醫療機構的努力控制及新疫苗的誕生下，幸未造成更大之擴散，故疫情於 99 年 3 月後逐漸退燒，導致敏成公司之營業收入未如預期成長，造成本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較原預估金額為低。因 H1N1 新型流感之影響及控制，尚非本公司或敏成公司所能預估，故投資敏成公司效益之差異原因應尚為合理。

而敏成公司目前亦不斷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除提升效率外，亦開發出新的保溫棉應用產品，且敏成公司每年度仍有獲利產生，因此雖然投資敏成公司之效益未能依照原預期顯現，但就長期而言，其投資成本應能逐步回收，對於股東權益應尚無重大之影響。

(2) 充實營運資金效益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流動資產	641,915	692,128
流動負債	404,270	447,997
負債總額	405,785	449,862
利息支出	90	10
營業收入	1,004,374	1,288,101
每股盈餘(元)	2.19	2.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47.03	39.6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71.68	406.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98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案部份資金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辦理現金增資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在 99 年度已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 28.25%，負債金額因規模成長而擴大，每股盈餘亦隨著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財務結構部分無論是負債比率或是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已更加穩健，故該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三)九十九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 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963 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6,952 仟元整。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8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共募得新台幣 146,952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一季	146,952	146,952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00 年第二季	執行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46,952	本次增資金額於 100 年 2 月底資金到位,於 100 年第一季仍存放於儲存專戶，迄 100 年第二季才轉至公司帳戶動用,該資金已全數到位,依運用計劃將款項投入 營運資金使用。
		實際	146,952	
	實際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及營業收入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692,128	712,688
流動負債	447,997	480,280
負債總額	449,862	483,436
利息支出	10	15
營業收入	1,288,101	1,310,267
每股盈餘	2.58	1.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財務結構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39.67	37.0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06.71	482.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 99 年增資案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辦理現金增資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在 100 年第二季投入營運資金使用，而經比較本公司 99 年及 100 年之營業收入，100 年營業收入因客戶觀望健保調價及部份租賃設備合約到期，重新議約導致租賃收入金額減少等因素影響下，僅較 99 年成長 1.72%，負債金額則無重大之差異，每股盈餘部分亦因毛利率稍有下滑，加上當年度營業費用金額較高，及所認列之轉投資收益金額較少等因素影響下，每股盈餘較 99 年減少，但本公司 100 年度之負債比率已較 99 年度下降，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往上提升，顯示該此募集資金案已使本公司長期資金更為穩定，對於本公司長期競爭力之提升產生極大之助益，故本公司 99 年增資案之效益應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除轉投資敏成公司之效益未如預期外，其他之增資計畫項目其效益應已顯現，而轉投資敏成公司之效益，係因流感疫情幸未擴散，致效益未達預期，敏成公司亦已進行技術提昇及新產品開發，未來之效益應能持續發酵，對於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00 張。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期間：三年

票面利率：0%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7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固定資產	102 年第 1 季	90,000	26,000	40,000	24,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 3 季	80,000	80,000	—	—
合計	—	170,000	106,000	40,000	24,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司債種類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17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3)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4)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用計畫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5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43,457,595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34,575,95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253,989 仟元 2.負債總額：414,786 仟元 3.無形資產：72,663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766,540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予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68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柒、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 附有轉換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以及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規定：「(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自本公司無償

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故其凍結期為一個月，如債券人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行使轉換權，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因此，在計算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暫定轉換價格 24.0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 - \frac{\text{100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100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 - \frac{43{,}457{,}595}{43{,}457{,}595+(170{,}000\text{ 仟元}/24.0\text{ 元})}$$

$$=1 - \frac{43{,}457{,}595}{43{,}457{,}595+7{,}083{,}333}$$

$$=1 - 85.98\% = 14.02\%$$

另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為市價之 80%，假設發行價格為 19.0 元/股，設算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最大之稀釋比率如下：

$$=1 - \frac{\text{100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100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 - \frac{43{,}457{,}595}{43{,}457{,}595+(170{,}000\text{ 仟元}/19.4\text{ 元})}$$

$$=1 - \frac{43{,}457{,}595}{43{,}457{,}595+8{,}9487{,}368}$$

$$=1 - 82.93\% = 17.07\%$$

(2)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舉債方式(包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股本不會增加，惟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獲利，致使股東權益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另如此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因資金成本低而不致侵蝕獲利，且對公司之財務結構亦具立即改善之效益，惟因發行價格較低，將造成股本大量膨脹效果，若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為股東所創造之每股稅前盈餘亦高於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雖短期內負債比率因為增加，惟考量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一個月內之轉換凍結期後，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十日止，除停止過戶日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對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且因票面利率為 0%，無須支付實際之利息資金，故就成本考量，遠較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方式為低，故經評估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

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共計新台幣 170,000 仟元，係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償還銀行借款，其中購置固定資產為應用於心臟疾病與健檢診療所需之檢測儀器及相關設備，計畫內容業經本公司 101 年 04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且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亦已對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70,000 仟元，計畫係支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以下就其本次資金運用進度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① 購置固定資產

A. 計劃執行適法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購置之固定資產，係將與敏盛醫院合作，其中心臟疾病用檢測設備係屬營業租賃用儀器，為具應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及產品仿單之合格設備，預計放置於位於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敏盛醫院經國總院，健檢診療設備係配合敏盛醫療體系建立健檢中心，亦符合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故本次計畫中相關醫療儀器使用及裝設，及係符合法令規定，應具可行性。

B. 購置固定資產計畫進度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計畫，預計採購心導管 x 光檢測系統、超音波、骨密機、檢體前處理機、驗光機及視力檢查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檢測設備，及配合巡迴健檢系統建置之週邊系統及設備等，預計購置金額計 90,000 仟元，係分別向國內外之專業廠商，按本公司過往檢測儀器購置及裝配時程，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交付全數餘額尾款。

綜上所述，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計畫進度，係依據本公司過往經驗及各相關專業人士規劃，係具備其可行性。

C. 相關設備及操作技術取得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購置固定資產，包括應用於心臟疾病與健檢診療所需之檢測儀器及相關設備，其中應用於心臟疾病之心導管 x 光檢測系統，擬向國際知名廠商採購，該項 fluoroscopic X-ray system，亦將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以取得進口許可，該項業務係屬營業租賃，擬將由敏盛醫院心血管醫學部使用，敏盛醫院首創獨立於內、外科部之外以整合式全方位醫療打造心血管醫學部，以提供更優質及無縫隙治療服務為宗旨，創立以病人為中心的多科整合處置，並已運用心血管介入性治療服務超過 13,000 個家庭。

另所擬採購之超音波、骨密機、檢體前處理機、驗光機及視力檢查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檢測設備，係應用於巡迴健檢系統建置之週邊系統及設備，本公司之健檢服務，主要係提供桃竹苗區企業法規體檢及外籍勞工體檢，本公司已於桃竹苗區服務多年，一年為國內各產業指標性企業提供巡迴體檢服務超過六百餘家，並為外勞體檢超過七萬人次，具備相當熟練服務能力，故在操作技術上係具備其可行性。

綜上，本次相關設備及操作技術取得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1) 人口老化趨勢導致醫療市場成長動力

2011 年我國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已占總人口數之 10.9%，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也推估至 2060 年台灣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將占總人口數之 41.6%（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02）。這些統計數據也正顯示我國正逐步面臨因人口老化及少

子化所衍生的新醫療問題，也將對目前的公共衛生及醫療體系帶來嚴重的衝擊。

年別	年底人口		生育情況			年底人口結構 (%)			扶養比 (%)	
	總人口 (百萬人)	年增率 (‰)	出生數 (千人)	嬰兒性比例 (女性=100)	總生育率 (平均每一婦女一生中所生子女數)	0-14 歲 ①	15-64 歲 ②	65 歲以上 ③	幼齡人口 ①/②×100	高齡人口 ③/②×100
50 年	11.2	33.1	423	106.5	5.59	45.9	51.7	2.5	88.8	4.8
60 年	15.1	21.6	383	106.2	3.71	38.7	58.3	3.0	66.4	5.2
70 年	18.2	18.4	414	106.9	2.46	31.6	64.0	4.4	49.4	6.9
80 年	20.6	10.0	322	110.3	1.72	26.3	67.1	6.5	39.2	9.7
90 年	22.4	5.8	260	108.7	1.40	20.8	70.4	8.8	29.6	12.5
91 年	22.5	5.1	248	109.8	1.34	20.4	70.6	9.0	28.9	12.8
92 年	22.6	3.7	227	110.1	1.24	19.8	70.9	9.2	27.9	13.0
93 年	22.7	3.7	216	110.6	1.18	19.3	71.2	9.5	27.2	13.3
94 年	22.8	3.6	206	109.0	1.12	18.7	71.6	9.7	26.1	13.6
95 年	22.9	4.7	204	109.7	1.12	18.1	71.9	10.0	25.2	13.9
96 年	23.0	3.6	204	109.6	1.10	17.6	72.2	10.2	24.3	14.1
97 年	23.0	3.4	199	109.6	1.05	17.0	72.6	10.4	23.3	14.4
98 年	23.1	3.6	191	108.4	1.03	16.3	73.0	10.6	22.4	14.6
99 年	23.2	1.8	167	109.5	0.90	15.6	73.6	10.7	21.3	14.6
100 年	**23.2**	**2.7**	**197**	**107.7**	**1.06**	**15.1**	**74.0**	**10.9**	**20.4**	**14.7**
104 年	23.4	1.2	171	109.6	0.95	13.0	74.4	12.6	17.4	16.9
111 年	23.4	0.1	164	109.6	1.00	11.3	70.9	17.8	16.0	25.2
114 年	23.4	-0.4	161	109.5	1.03	11.0	68.7	20.3	16.1	29.6
119 年	23.3	-1.6	154	109.4	1.09	10.7	64.9	24.4	16.6	37.6
149 年	18.8	-11.6	108	107.5	1.30	9.4	48.9	41.6	19.3	85.1

說明：1. 本表 99 年及以前為實際值；100 年除總生育率為初估值外，其他指標皆實際值；104 年及以後為推計值。
2. 82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106 年進入高齡社會，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分別占 7%、14%、20%）。111 年為人口零成長（人口數最高峰）。116 年扶養比>50%。

資料來源：1.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99 年。
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中推計結果），99 年 9 月。

根據財政統計月報(2012/01)顯示，我國 2011 年醫療保健服務市場銷售額達新台幣 382 億元，較 2010 年同期增加 4.17%，仍持續成長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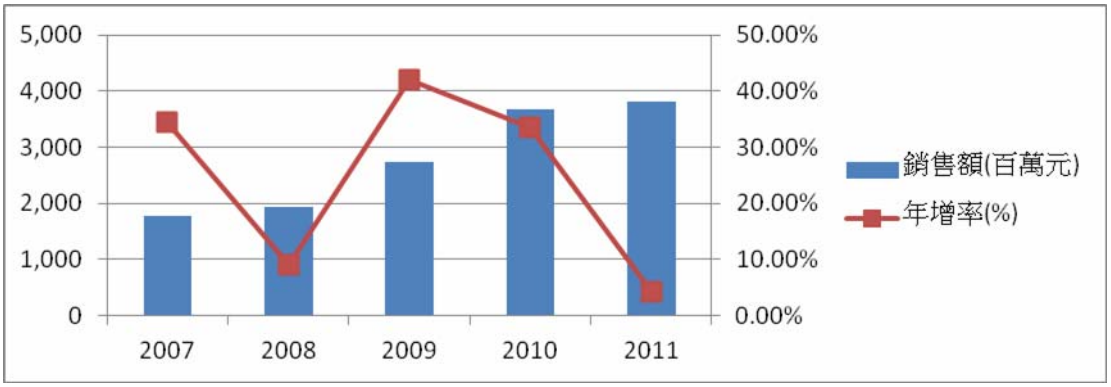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月報、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日盛證券整理

(2) 全民健保改革

從中央健保局統計資料，自 2005 年以來健保醫療支出均呈現穩定成長態勢，主要為國內醫療意識抬頭，加上高齡化社會趨勢明顯，對於醫療保健服務需求提升所致，然醫療支出的不斷增加，卻對國家財政造成一定程度之負擔，因此如何兼顧國民健康及維持財政平衡為當前政府相當重要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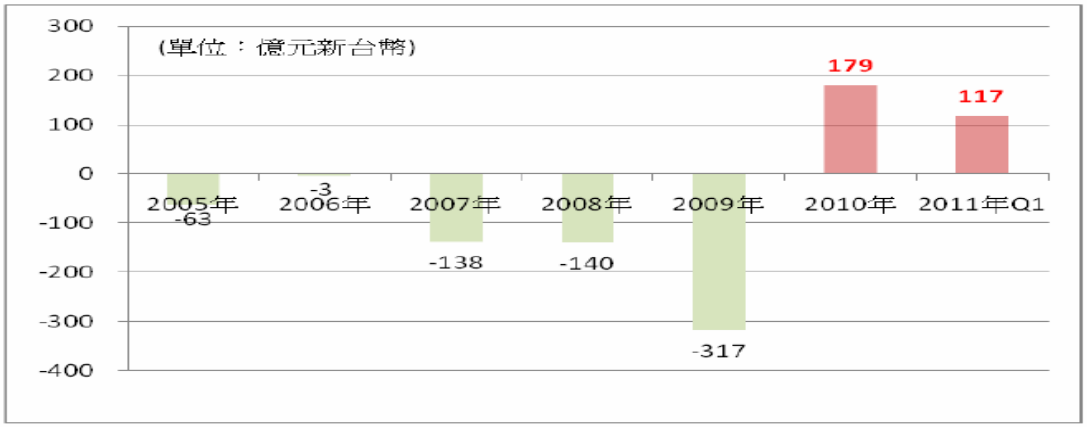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健保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 年 6 月

根據上表，中央健保局財務狀況在 2009 年前皆呈現支出大於收入之短絀之狀況，在各類醫療院所逐步實施總額給付制度後，短絀情況略有改善，然也造成在總額給付制度下，醫療院所為維持營運，並控制醫療成本，集體採購以控制成本為各醫療院所需面臨課題，此亦即本公司聯合採購平台之商機。

近年來在醫療支出持續增加趨勢下，政府雖陸續進行總額給付及調降藥價給付等政策，然財務缺口仍持續擴大，2009 年財務缺口達新台幣 317 億元，截至 2011 年 6 月止，其缺口已達新台幣 608 億元水準之譜， 2011 年 1 月 4 日二代健保法正式三讀通過，在健保財務逐步改善、二代健保上路之後，將促使國內醫療資源能更為有效的分配，有助於國內醫療保健服務業的長遠發展。

政府推動二代健保方案，並實施 DRG(Diagnosisrelatedgroups，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該制度主要用於控制醫療費用上漲及提升醫療管理效率，其作業方式採『同病同酬』模式，與目前國內健保支付制度採論量計酬，差異甚大，對於醫院未來營運方向及藥品採購策略均產生重大之影響。對本公司而言，由於提供醫療聯合採購服務，透過集體議價之方式向藥廠取得較為優惠的採購條件，將有助於醫療院所在藥品成本控制。

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對本公司將具下述優點：

① 以長期資金支應本次資本支出

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長期資金來源，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係屬本公司之長期資本支出，以長期資金支應將不致有以短支長之財務風險存在。

② 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若本公司採用短期負債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過度信用擴張恐將造成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加重公司之利息負擔。若未來國內外經濟景氣成長力道不足，則國內各企業亦將隨時可能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或要求提前償還本息之壓力，因此過度依賴銀行借款亦會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風險。本次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可提高本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亦可同時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如未來本公司股價隨業績回升而成長時，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亦將可提高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比率，降低對銀行融通之依存度，保留較多銀

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將有助於提升公司對產業景氣之應變能力。

③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中 8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如按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 1.5%計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為 1,200 仟元，可減輕利息支出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綜上，在國內人口老化趨勢、醫療支出持續成長、醫療院所在健保改革下持續成本控制之情形下，本公司為因應提升營運成長動能考量，本次購置固定資產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係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① 購置固定資產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包括採購心導管 x 光檢測系統、超音波、骨密機、檢體前處理機、驗光機及視力檢查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檢測設備，及配合巡迴健檢系統建置之週邊系統及設備等，係向國內外知名廠商或有長久合作經驗廠商購置，在下單採購前，將先行與醫療院所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書，由本公司過往經驗與所採購之國內外專業廠商共同商議，並與醫療院所議定營運規劃及業務承接，其裝機及試車預計時程，係由本公司考量整建進度、機器試轉、營運整合等影響計畫進度之因子並與各相關廠商討論整體資金運用計畫及整體進度等以決定資金運用計畫，故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計畫之進度應具備其合理性。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可轉換公司債計畫，於 101 年 4 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資金募集，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公開承銷作業等因素，預估於 101 年 7 月上旬募集完成，故預計並於收足價款後即可充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籌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購置固定資產

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係應用於心臟疾病與健檢診療所需之檢測儀器及相關設備，購置機器設備計 90,000 仟元，預估資金收回年限為 4.85 年，其預計效益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3,473	49,946	56,946	64,946	74,946
營業成本	6,400	14,000	16,800	20,000	24,000
營業毛利	17,073	35,946	40,146	44,946	50,946
營業費用(含折舊)	11,720	18,650	20,120	21,500	23,000
營業淨利	5,353	17,296	20,026	23,446	27,946

資料提供：本公司提供

A. 產銷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包含營業租賃及提供健檢服務，並無產銷值，故不適用。

B. 銷售值及營業毛利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營業租賃部份，係用於心臟疾病之檢測系統，其租金預估係基於過去合作經驗、目前市場價格、未來供需情形及產品技術層次等綜合因素考量下估計；在健檢服務用測試設備，係用於提供健檢服務，其整體預估係配合未來成長動能、目前市場價格、及產品服務層次等綜合因素考量下收費，預計價格及毛利率係按同業現況、市場調查及本公司過去經驗預估，故本公司就銷售值及毛利之預估應屬合理。

C. 營業淨利合理性

本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6.32%、7.30%及 7.92%，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採較高之營業費用率保守估計，並預估將隨營收成長比率逐年下降，在健檢服務部份營業費用率於 102 至 106 年度每年分別為 42%、39%、36%、33%及 30%，其估算應尚屬合理。

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推銷費用	31774	25872	238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003	68177	39581
合計	103,777	94,049	63,436
營業費用率	7.92%	7.30%	6.3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D.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預計支出 90,000 仟元，於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時，預計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473 仟元、49,946 仟元、56,946 仟元、64,946 仟元及 74,946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5,353 仟元、17,296 仟元、20,026 仟元、23,446 仟元及 27,946 仟元，其預估回收年限為 4.85 年。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部份，主要係考量當公司在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時，將不致因負債比率增加而增加其營運風險，或因利息費用增加致降低公司獲利能力。至於償債能力方面，預計本次計畫完成後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將可提高，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

另本公司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1 年 7 月募集完成，若此部分資金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以 101 年度本公司之目前銀行借款利率 1.50%來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現金流出 1,20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預計效益應具備其合理性。

4. 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前，財務結構無法有效改善。 3.若未轉換，則公司仍有贖回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各種籌資方式，各有其利弊，應以公司實際狀況及考量重點，選擇較有利的工具，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不擬考慮。因本公司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1年7月上旬募集完成，故下表擬全數以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為融資方式，估算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本次計劃金額	170,000	170,000	170,000
100年預估稅前純益(註1)	61,386	61,386	61,386
資金成本(註2、3、4、5)	1,275	425	5,525
調整後稅前純益	60,111	60,961	55,861
期末股數 (註6、7)	43,458	52,405	43,458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7)	43,458	47,932	43,458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0.029	0.141	0.127
每股稅前盈餘(元)(註8)	1.383	1.272	1.285

註1：本公司預估於101年7月上旬資金募集完成，因本公司並未公開101年度財務預測，故假設101年度稅前純益與100年度之稅前純益相同。

註2：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1.50%、現金增資為0.00%及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殖利率假設為1.50%；假設所籌資金在101年度7月上旬完成，則101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約為6個月。

註3：銀行借款係以銀行借款利率1.50%計算(170,000仟元×1.50%×6/12=1,275仟元)。

註4：現金增資成本係以承銷手續費為公開承銷金額之2.5%計算(170,000仟元x10%x2.5%=425仟元)

註5：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市場平均贖回殖利率1.50%加計承銷手續費4,250仟元計算(170,000仟元×1.50%×6/12+4,250仟元=5,525仟元)。

註6：101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決議100年之股利分配，假設無員工紅利、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另假設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

註7：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19.0元估算之，以籌資170,000仟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8,947仟股，假設101年7月上旬新股發行，101年期末股數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分別為52,405仟股(43,458+8, 947)及47,932仟股(43,458+8,947×6/12)。

註8：係調整後稅前純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一般而言雖資金成本會降低獲利能力，但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較小，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因股本增加將對每股稅前盈餘產

生較大之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依序以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遞減，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及現金增資雖無影響，但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及現金增資則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本公司採取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具有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股本膨脹遞延效果，可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2)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而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上述各項可資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較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為大，而現金增資則無。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而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及贖回收益率滿二年實質年利率為 1.50%，且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中所訂之各項條件，係以鼓勵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將可避免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之資金壓力，故整體而言，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3)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170,000	170,000	17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	43,458	43,458	43,458
預計增發股數	8,947	0	7,083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52,405	43,458	50,54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7.07%	0.00%	14.02%

註 1：現金增資假設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0 元。
註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4.0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已發行股數/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係未考慮原股東有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

另就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觀點論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負債性質籌資方式中，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之情形，而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股權立刻產生膨脹之衝擊。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股權稀釋之影響，依序以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之影響漸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點論之，以銀行借款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

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一〇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且以每張債券溢價率為圈購項目，發行價格訂為每張壹拾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期會申報(請)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以 24.0 元作為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訂立原則為：

1. 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則主要係考慮較短期間之訂價，較接近市價，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 取上述三者之一者為基準價格，本公司係取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係為股票市場價格接近市價，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 另外參考目前國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價格訂為 24.0 元。

本次發行價格係依據本公司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展望，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1)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計劃，所預估其效益詳如下列表格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3,473	49,946	56,946	64,946	74,946
營業成本	6,400	14,000	16,800	20,000	24,000
營業毛利	17,073	35,946	40,146	44,946	50,946
營業費用(含折舊)	11,720	18,650	20,120	21,500	23,000
營業淨利	5,353	17,296	20,026	23,446	27,946

資料提供：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係用於營業租賃心臟疾病之檢測系統，及健檢服務用測試設備，營業收入包括營業租賃收入及健檢服務收入，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預估值，係考量本次計劃時程、未來市場成長率變化、市場現況、並佐以預計擴充健檢服務後之服務收入，營業收入預估應屬合理。

在營業淨利方面，本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6.32%、7.30%及 7.92%，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採較高之營業費用率保守估計，並預估將隨營收成長比率逐年下降，在健檢服務部份營業費用率於 102 至 106 年度每年分別為 42%、39%、36%、33%及 30%，其估算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預計支出 90,000 仟元，於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時，預計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473 仟元、49,946 仟元、56,946 仟元、64,946 仟元及 74,946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5,353 仟元、17,296 仟元、20,026 仟元、23,446 仟元及 27,946 仟元，其預估回收年限為 4.85 年。

2.如用於轉投資事業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3.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說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1/10	101/11	101/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20,228	135,035	121,334	92,760	75,264	77,007	194,404	182,410	145,843	104,635	105,612	83,91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14,108	104,158	109,079	119,197	112,124	100,440	92,568	95,739	105,584	108,017	115,088	111,077	1,287,178
其　　他													-
合計(2)	114,108	104,158	109,079	119,197	112,124	100,440	92,568	95,739	105,584	108,017	115,088	111,077	1,287,17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36,297	84,140	103,505	82,909	94,180	99,354	92,328	93,164	100,319	93,631	101,679	101,533	1,183,039
薪資及費用付現	12,754	10,969	11,397	11,415	11,853	12,089	11,634	12,542	13,062	12,809	12,506	12,879	145,908
所得稅					3,747				5,722				9,469
購買固定資產						41,000		26,000			22,000	18,000	107,000
其他支出	250	22,750	22,750	42,37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92,920
合計(3)	149,301	117,859	137,652	136,694	110,380	153,043	104,561	132,306	119,703	107,040	136,785	133,011	1,538,336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9,301	167,859	187,652	186,694	160,380	203,043	154,561	182,306	169,703	157,040	186,785	183,011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6)=(1)+(2)-(5)	135,035	71,334	42,760	25,264	27,007	-25,596	132,410	95,843	81,724	55,612	33,916	11,981	
融資淨額(7)	(50,000)												(50,000)
發行新股或可轉債						170,000							170,000
借款													0
還款	(50,000)												(50,000)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27,089)				(27,089)
合計(7)	(50,000)	0	0	0	0	170,000	0	0	(27,089)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5,035	121,334	92,760	75,264	77,007	194,404	182,410	145,843	104,635	105,612	83,916	61,981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2/10	102/11	102/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1,981	54,552	69,641	91,793	111,671	118,974	128,516	151,231	173,338	111,294	134,807	159,89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28,182	128,971	134,464	121,611	136,392	115,891	125,723	135,514	136,666	144,473	147,783	148,574	1,604,244
其　　他													-
合計(2)	128,182	128,971	134,464	121,611	136,392	115,891	125,723	135,514	136,666	144,473	147,783	148,574	1,604,24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03,898	94,065	98,250	87,471	98,761	91,681	88,382	98,570	87,542	105,686	107,199	109,591	1,171,096
薪資及費用付現	13,113	13,218	13,462	13,662	13,851	14,068	14,276	14,487	14,705	14,924	15,147	15,373	170,287
所得稅					15,877				10,799				26,676
購買固定資產	18,000	6,000									-	-	24,000
其他支出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5,700
合計(3)	135,611	113,882	112,312	101,733	129,088	106,349	103,008	113,407	113,397	120,960	122,696	125,315	1,397,758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5,611	163,882	162,312	151,733	179,088	156,349	153,008	163,407	163,397	170,960	172,696	175,315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6)=(1)+(2)-(5)	4,552	19,641	41,793	61,671	68,974	78,516	101,231	123,338	146,606	84,807	109,895	133,154	
融資淨額(7)	0												-
發行新股或可轉債													-
借款													-
還款													-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85,313)				(85,313)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85,313)	0	0	0	(85,31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4,552	69,641	91,793	111,671	118,974	128,516	151,231	173,338	111,294	134,807	159,895	183,154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天數原為月結 25 天至 18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天數亦同，本公司隨公司營運健全而逐步降低應收帳款天數，本公司在 98 至 100 年度收現天數分別為 127 天、113 天及 107 天，另預估 101 及 102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分別為 108 天及 101 天。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亦配合應收帳款天數變化，本公司在 98 至 100 年度付款天數分別為 146 天、122 天及 120 天，預估未來付款天數亦無劇烈變化，預估 99 及 100 年度應付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19 天及 111 天。

②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即為本次擬支出之購置固定資產計劃，預估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66,000 仟元及 24,000 仟元。

另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參與轉投資公司敏成之現金增資計 41,770 仟元及擬於 101 年 6 月購置台中區廠辦計 41,000 仟元。

③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98 至 100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 次、1.00 次及 1.00 次，其係因本公司幾無採用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所致，另在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方面，98 至 100 年度分別為 47.03%、39.67%及 37.07%，本公司負債比率處於較低之水準，故本公司可採取適度舉債以支應資金需求，故本公司本次籌資在於擴張營運動能下，考量可採適度舉債後，選擇可轉換公司債為本次籌資工具，係具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今年度若未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資金需求，若經濟局勢於復甦力道不足，則所有企業皆將持續面臨營運資金來源之問題，若依賴銀行融度過深，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將造成極大壓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以穩定財務結構並提高競爭力，可提供長期之資金來源，除適度舉債外，亦可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故本次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對本公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274,215	499,132	641,915	692,128	712,688	583,958
基金及投資		10,479	14,204	38,261	241,113	391,726	400,488
固定資產		203,603	186,295	168,193	168,205	170,183	164,739
無形資產		808	820	4,689	3,996	2,356	72,663
其他資產		33	7,686	9,681	28,531	26,998	32,141
資產總額		489,138	708,137	862,739	1,133,973	1,303,951	1,253,9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5,593	375,489	404,270	447,997	480,280	411,199
	分配後	251,747	400,489	439,418	511,285	(註 1)	(註 1)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808	1,356	1,515	1,865	3,156	3,5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6,401	376,845	405,785	449,862	483,436	414,786
	分配後	252,555	401,845	440,933	513,150	(註 1)	(註 1)
股本		210,000	250,000	301,500	381,098	434,576	434,57
資本公積		-	10,500	61,988	172,570	286,876	288,6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737	70,792	93,466	130,443	99,063	115,932
	分配後	7,583	25,792	30,200	54,497	(註 1)	(註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2,737	331,292	456,954	684,111	820,515	839,203
	分配後	217,583	286,292	393,688	608,165	(註 1)	(註 1)

註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民國100年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324,527	876,974	1,004,374	1,288,101	1,310,267	263183
營業毛利	63,197	140,468	149,159	166,167	156,446	32,302
營業損益	52,213	101,703	85,723	72,118	52,669	9,3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8	5,529	7,810	43,552	18,441	10,3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1	24,167	593	33	9,724	8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2,230	83,065	92,940	115,637	61,386	18,8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9,060	63,209	67,674	100,243	49,942	16,86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9,060	63,209	67,674	100,243	49,942	16,869
每股盈餘(元)(註 2)	6.88	2.16	2.13	2.58	1.17	0.39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計算每股盈餘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無償配股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5,743 仟元，稅後淨利減少 4,30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8 元。

3.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及(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4.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5.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至民國 97 年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33	53.22	47.03	39.67	37.07	33.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4.13	177.83	271.68	406.71	482.14	509.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39	132.96	158.78	154.49	148.39	142.01
	速動比率%	112.95	125.32	148.30	143.72	129.91	129.20
	利息保障倍數	-	1,595.74	1,033.32	12,124.84	4,093.40	263.40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9	2.64	2.86	3.23	3.41	2.72
	平均收現日數		166.50	137.66	127.62	113.00	107.03	134.19
	存貨週轉率(次)		267.13	48.82	22.55	26.25	20.04	21.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1	2.73	2.50	2.98	3.04	2.67
	平均銷貨日數		1.37	7.48	16.18	13.90	18.21	16.7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9	4.71	5.97	7.66	7.74	6.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1.24	1.16	1.14	1.07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1	10.57	8.62	10.04	4.10	5.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41	21.65	17.17	17.57	6.64	8.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86	40.68	28.43	18.92	12.12	8.63
		稅前純益	24.87	33.23	30.83	30.34	14.13	17.39
	純益率(%)		12.04	7.21	6.74	7.78	3.81	6.41
	每股盈餘(元)		8.31	2.60	2.19	2.58	1.17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1	35.89	41.55	31.07	18.81	(14.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32	50.74	80.04	65.14	53.36	52.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4	29.29	24.33	12.30	2.65	(6.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2.22	2.80	4.10	4.53	5.5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0 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00 年稅前淨利減少及辦理現金增資致資產、股本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拓展業務營業費用增加及淨利減少，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0 年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主係因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計算之。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註 3.分析項目之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營業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 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8	0.01	20,202	1.78	(20,104)	(99.51)	主係對關係人改以匯款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89,598	6.87	122,008	10.76	(32,410)	(26.56)	主係 100 年因健保藥價調降營收受影響，導致應收帳款較 99 年同期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65	2.42	5,134	0.45	26,431	514.82	主係出售騰旺持股予敏盛資管之應收股款所致。
存貨淨額	58,021	4.45	45,778	4.04	12,243	26.74	主係新增醫療設備而備貨量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30,727	2.36	2,476	0.22	28,251	1140.99	主係預付和盛公司放射腫瘤科經營權轉讓款項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26	3.81	24,375	2.15	25,351	104.00	主係新增投資明達及騰旺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9,004	21.40	214,338	18.90	64,666	30.17	主係當年度新增投資子公司瑪科隆、緁邦及永漾所致。
預付長期投資款	62,996	4.83	2,400	0.21	60,596	2524.83	主係向敏盛醫控公司預付購買亞太健康公司股款所致。
出租資產	346,863	26.60	313,580	27.65	33,283	10.61	主係購買出租醫療設備所致。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76,522	13.54	140,608	12.40	35,914	25.54	主係折舊攤提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	3.83	-	-	50,000	-	主係營運所需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343,844	26.37	389,142	34.32	(45,298)	(11.64)	主係 100 年因健保藥價調降營運政策調整，導致應付帳款較 99 年同期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	27,285	2.09	12,610	1.11	14,675	116.38	主係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434,576	33.33	381,098	33.61	53,478	14.03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70,852	20.77	167,720	14.79	103,132	61.49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0,695	2.35	20,671	1.82	10,024	48.49	主係提列 99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68,368	5.24	109,772	9.68	(41,404)	(37.72)	主係分配 99 年度盈餘及 100 年獲利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52,669	4.02	72,118	5.60	(19,449)	(26.97)	主係因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522	0.27	23,178	1.80	(19,656)	(84.80)	主係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及當年度新增投資效益尚未浮現所致。

年度 會計科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8	0.01	20,202	1.78	(20,104)	(99.51)	主係對關係人改以匯款付款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441	1.41	43,552	3.38	(25,111)	(57.66)	主係 100 年度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61,386	4.68	115,637	8.98	(54,251)	(46.91)	主係 100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加上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49,942	3.81	100,243	7.78	(50,301)	(50.18)	主係 100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加上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99 年度及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88 頁至第 178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79 頁至第 247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92,128	712,688	20,560	2.97
長期投資	241,113	391,726	150,613	62.47
固定資產	168,205	170,183	1,978	1.18
無形資產	3,996	2,356	(1,640)	(41.04)
其他資產	28,531	26,998	(1,533)	(5.37)
資產總額	1,133,973	1,303,951	169,978	14.99
流動負債	447,997	480,280	32,283	7.21
其他負債	1,865	3,156	1,291	69.22
負債總額	449,862	483,436	33,574	7.46
股本	381,098	434,576	53,478	14.03
資本公積	172,570	286,876	114,306	66.24
保留盈餘	130,443	99,063	(31,380)	(24.06)
股東權益總額	684,111	820,515	136,404	19.94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長期投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0 年投資瑪科隆、緁邦及永漾公司股權所致。 2、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0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3、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分配 99 年度盈餘及 100 年獲利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經營結果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88,101	1,310,267	22,166	1.72
營業成本	1,121,934	1,153,821	31,887	2.84
營業毛利	166,167	156,446	(9,721)	(5.85)
營業費用	94,049	103,777	9,728	10.34
營業淨利	72,118	52,669	(19,449)	(26.97)
營業外收入	43,552	18,441	(25,111)	(57.66)
營業外支出	33	9,724	9,691	29,366.67
稅前淨利	115,637	61,386	(54,251)	(46.91)
所得稅費用	15,394	11,444	(3,950)	(25.66)
本期淨利	100,243	49,492	(50,751)	(50.63)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營業淨利：主係 100 年度因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主係 100 年度轉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 100 年度因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加上轉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1 年度銷售預測係依據市場之需求與產業之發展趨勢等因素。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市場，不斷提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努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比 率(%)
現金流量比率(%)	31.07	18.81	(39.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14	53.36	(18.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0	2.65	(78.4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拓展業務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0 年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預計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20,228	1,287,178	(1,538,336)	(30,930)	-	170,000
(1)未來一年度現金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本公司因擴大營業規模及增加投入故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②投資活動：本公司有購置心臟疾病及健檢醫療檢測設備、台中區廠辦、轉投資敏成等資本支出致產生現金流出 ③融資活動：本公司本年度將因分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致產生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足額本公司將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00 年度之重大之資本支出為轉投資瑪科隆(股)公司新台幣 68,250 仟元、亞太健康(股)公司新台幣 62,996 仟元，均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對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及資源整合均有極大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業務及營運上需求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69.54%	7,182	銷售情況良好	-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2)	因 100 年 8 月投資，該子公司第 4 季因費用認列較高，因此單季虧損，實際上該公司全年為獲利之情況。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43%	5,451	業務穩定	-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440	業務穩定	-
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78	業務穩定	-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58)	100 年 7 月成立，正在進行業務拓展	積極開發業務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100 年 12 月預付投資款，101 年 1 月開始成為子公司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28,966	20	$ 217,337	2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3,857	-	16,708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一）	20,202	2	121,586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22,008	11	86,212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一）	257,866	23	156,334	18
1160	其他應收款	15	-	19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134	1	-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5,778	4	39,277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49	-	26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5,003	-	5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50	-	3,5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2,128	61	641,915	74
	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4,375	2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一）	214,338	19	38,261	4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九）	2,400	-	-	-
14XX	投資合計	241,113	21	38,261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成本				
1551	運輸設備	602	-	602	-
1561	辦公設備	4,049	-	3,075	-
1623	出租資產	313,580	28	287,215	33
1631	租賃改良	6,994	1	5,649	1
1681	其他設備	6,657	-	5,504	1
15X1	成本合計	331,882	29	302,045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140,608)	(12)	(109,742)	(12)
1599	減：累計減損	(23,069)	(2)	(24,110)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68,205	15	168,193	2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3,867	-	4,13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129	-	55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996	-	4,689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13,425	1	3,28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	2,250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二）	11,772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334	1	4,14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531	3	9,681	1
1XXX	資產總計	$ 1,133,973	100	$ 862,739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5,000	1
2120	應付票據	2,599	-	7,243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	-	51	-
2140	應付帳款	389,142	35	340,647	4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630	-	12,60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7,349	1	10,49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一）	33,754	3	22,949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610	1	3,01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13	-	2,2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7,997	40	404,270	4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858	-	1,505	-
2820	存入保證金	7	-	1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65	-	1,515	-
2XXX	負債合計	449,862	40	405,785	47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1,098	34	301,500	3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67,720	15	61,988	7
3290	員工認股權	4,850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72,570	15	61,98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71	2	13,9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772	9	79,562	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0,443	11	93,466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84,111	60	456,954	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3,973	100	$ 862,7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1,077,958	84	$ 840,460	84
4170	減：銷貨退回	(4,782)	-	(1,621)	-
4190	減：銷貨折讓	(7,332)	(1)	(21,509)	(2)
4300	租賃收入	79,412	6	83,276	8
4600	勞務收入	142,845	11	103,768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88,101	100	1,004,37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992,698	77	763,958	76
5300	租賃成本	51,928	4	47,540	5
5600	勞務成本	77,308	6	43,717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21,934	87	855,215	85
5910	營業毛利	166,167	13	149,159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5,872	2	23,85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177	5	39,58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049	7	63,436	7
6900	營業淨利	72,118	6	85,723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1	-	10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23,178	2	2,810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七）	152	-	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一）	572	-	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4,27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812	-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2,760	-	88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三）	11,431	1	4,00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552	3	7,81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	-	9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	485	-
7880	什項支出	-	-	1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	-	593	-
7900	稅前淨利	115,637	9	92,940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5,394)	(1)	(25,266)	(2)
9600	本期淨利	$ 100,243	8	$ 67,674	7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7	$ 2.66	$ 3.01	$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2.63	$ 2.98	$ 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50,000	$ 10,500	$ -	$ 7,583	$ 63,209	$331,29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21	(6,321)	-
現金股利	-	-	-	-	(25,000)	(25,000)
股票股利	20,000	-	-	-	(20,0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	488	-	-	-	1,988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30,000	51,000	-	-	-	81,000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67,674	67,67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500	61,988	-	13,904	79,562	456,95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67	(6,767)	-
現金股利	-	-	-	-	(35,148)	(35,148)
股票股利	28,118	-	-	-	(28,118)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	774	-	-	-	2,274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4,850	-	-	4,850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49,980	104,958	-	-	-	154,93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00,243	100,24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098	$167,720	$ 4,850	$ 20,671	$109,772	$684,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0,243	$ 67,674
折舊費用	55,710	49,179
攤銷費用	4,163	5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850	-
處分投資利益	(4,276)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879	2,75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178)	(2,8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549)	4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724	1,763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778	4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851	(15,33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1,384	9,988
應收帳款淨額	(35,796)	(32,1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532)	64,174
其他應收款	183	(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34)	-
存貨淨額	(6,501)	(13,039)
其他流動資產	553	(533)
長期應收租賃款	(11,772)	-
應付票據	(4,644)	(13,1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	(152)
應付帳款	48,495	36,8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4)	12,539
應付所得稅	(3,150)	(8,989)
應付費用	13,079	14,789
其他應付款項	213	(8,661)
其他流動負債	(1,350)	1,7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198	167,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4,50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276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778)	(24,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400)	-
購置固定資產	(65,445)	(32,5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655	195
購置無形資產	(1,645)	(4,7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41)	(2,520)
遞延費用增加	-	(1,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356)	(64,3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5,000)
現金增資	154,938	81,0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5,148)	(2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787	5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629	154,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337	62,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966	$ 217,3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	$ 110
支付所得稅	$ 17,819	$ 32,49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74,828	$ 33,378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9,383)	(807)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 65,445	$ 32,5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應收租賃款	$ -	$ 1,427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2,274	$ 1,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係從事藥品批發買賣與出租資產供各醫院所承攬相關醫療服務之租賃收入，自九十四年起，增加與醫療院所合作，承攬國人體檢、外勞檢驗及駐廠醫療支援服務等業務。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3 人及 148 人。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上櫃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52.07%及 57.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藥品之銷售係於商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勞務收入係健檢及檢驗之承攬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收入可合理估計時認列。

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分別依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資本租賃之利息收入認列，於租賃期間依利息法分期認列收入；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認列，則依租期認列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藥品、保健食品、醫材、美妝及設備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

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費用之提列係依估計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其耐用年限分別為：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二～八年；出租資產二～七年；租賃改良三年；其他設備五～七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三年分期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係於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規定之相關條件時予以認列政府捐助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380	$ 4,260
支票存款	-	3,309
活期存款	178,514	209,768
外幣存款	8,072	-
定期存款－0.74%	40,000	-
	$228,966	$217,337

五、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 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909	$ 16,708
減：備抵呆帳	(52)	-
	$ 3,857	$ 16,708

(二) 應收票據－關係人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0,678	$121,586
減：備抵呆帳	(476)	-
	$ 20,202	$121,586

(三)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19,722	$ 91,186
應收租賃款	9,964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	(2,809)	-
減：備抵呆帳	(2,713)	(4,974)
減：備抵銷貨退回	(2,156)	-
	$122,008	$ 86,212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194	$129,569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20,173	27,84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	(962)	(1,080)
減：備抵呆帳	(1,539)	-
	$257,866	$156,334

六、存貨淨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　　品	$ 42,695	$ 36,055
醫　　材	2,221	489
保健食品	862	1,542
設　　備	-	1,191
	$ 45,778	$ 39,277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66仟元及175仟元。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92,698 仟元及 763,958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權%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權%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	$ 375	$ 24,375	3.26	$ -	$ -	-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0	-	-
		$ 24,375			$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公司為策略性投資醫療產業，於九十九年六月十日投資明基集團轉投資之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該公司係眼科檢測設備研發及生產廠商，本投資案金額為美金 750,000 元，總計支出新台幣 24,375 仟元。

(三) 本公司持有之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係九十八年十一月間由本公司之股東無償轉讓予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九月及九十八年十月間收到現金股利 152 仟元及 12 仟元，並業已於九十九年度全數處分，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276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152,212	69.54	$ -	-
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33,994	95.48	4,426	60.00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25	70.00	20,310	70.00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9,033	70.00	10,598	70.00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4	20.00	2,927	30.00
	$214,338		$ 38,261	

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 135,600 仟元購入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4,520,000 股，持股比例 69.54%；該公司主要

營業項目為不織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包括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共計 51,058 仟元，該無形資產係參考敏成公司之「無形資產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計算而得。

2.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 20,000 仟元增加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取得 2,000,000 股，嗣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以 2,178 仟元向原有股東購買股份 128,100 股，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95.48%，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儀器、資訊軟體批發業及影像服務等。
3.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間以 21,000 仟元投資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100,000 股，持股比例 7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健康管理及資訊維護服務業。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間以 3,000 仟元投資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00,000 股，持股比例 3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健康管理及醫學美容服務業。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率下降至 20%。

(二)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八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期初餘額	$ -	$ 150
本期增加	6,612	-
本期減少	-	(150)
期末餘額	$ 6,612	$ -

(三)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 18,691	$ -
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7,390	796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5)	(690)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235	2,777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	(73)
	$ 23,178	$ 2,810

九十九年度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九十八年度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無須經會計師簽證，以帳列金額為準認列。

(四)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分別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2,079 仟元及 2,800 仟元，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4,879 仟元。

(五) 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分別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233 仟元及 2,520 仟元，本公司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2,753 仟元。

(六) 有關本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之附表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七) 本公司與被投資子公司－敏成股份有限公司、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皆已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九、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他人共同投資成立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專營心血管特材代理、經銷、市場統包及銷售業務，本投資案總計支出新台幣 2,400 仟元之預付股款，該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

十、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度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602	$ 3,075	$287,215	$ 5,649	$ 5,504	$302,045
本年度增加	-	1,090	71,087	1,498	1,153	74,828
本年度處分	-	(116)	(44,722)	(153)	-	(44,991)
年底餘額	602	4,049	313,580	6,994	6,657	331,8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4	$ 1,302	$106,504	$ 703	$ 1,219	$109,742
折舊費用	100	570	51,928	2,171	941	55,710
本年度處分	-	(116)	(24,575)	(153)	-	(24,844)
年底餘額	114	1,756	133,857	2,721	2,160	140,608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24,110	-	-	24,110
本年度處分	-	-	(1,041)	-	-	(1,041)
年底餘額	-	-	23,069	-	-	23,069
年底淨額	$ 488	$ 2,293	$156,654	$ 4,273	$ 4,497	$168,205

	九十八年度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566	$266,197	$ -	$ 2,585	$ 1,980	$271,328
本年度增加	602	1,490	22,183	5,250	3,853	-	33,378
本年度轉資本租賃	-	-	(121)	-	-	(1,357)	(1,478)
本年度處分	-	-	(1,044)	-	-	-	(1,044)
本年度重分類	-	1,019	-	399	(934)	(623)	(139)
年底餘額	602	3,075	287,215	5,649	5,504	-	302,045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374	59,248	-	1,297	-	60,919
折舊費用	14	385	47,671	657	452	-	49,179
本年度轉資本租賃	-	-	(51)	-	-	-	(51)
本年度處分	-	-	(364)	-	-	-	(364)
本年度重分類	-	543	-	46	(530)	-	59
年底餘額	14	1,302	106,504	703	1,219	-	109,742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24,114	-	-	-	24,114
本年度處分	-	-	(4)	-	-	-	(4)
年底餘額	-	-	24,110	-	-	-	24,110
年底淨額	$ 588	$ 1,773	$156,601	$ 4,946	$ 4,285	$ -	$168,193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一、無形資產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年初餘額	$ 4,729	$ -
本年度增加	1,645	4,729
本年度處分	(40)	-
年底餘額	6,334	4,729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94	-
攤銷費用	1,913	594
本年度處分	(40)	-
年底餘額	2,467	594
年底淨額	$ 3,867	$ 4,135

十二、長期應收租賃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3,285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	(1,513)	-
	$ 11,772	$ -

上述長期應收租賃款之醫療儀器合約期間為五年。

十三、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	-	$ 5,000	2.11

(一) 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資產請附註二二。

十四、應付費用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 11,989	$ 9,601
員工紅利	10,336	4,861
董監酬勞	2,992	2,083
勞務費	2,867	960
其他	5,570	5,444
	$ 33,754	$ 22,949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32仟元及2,773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

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00 仟元及 99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 1,211	$ 892
利息成本	47	5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	(11)
攤銷數	50	54
	$ 1,300	$ 990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07)	(1,714)
累積給付義務	(2,407)	(1,71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93)	(614)
預計給付義務	(3,300)	(2,3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49	209
提撥狀況	(2,751)	(2,11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02	95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20	21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	(5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58)	($ 1,505)
既得給付	$ -	$ -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379	$ 565
(五) 由退休金支付金額	$ 188	$ 537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初實收股本為 250,000 仟元，於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分別以盈餘 20,000 仟元、員工紅利 1,988 仟元及現金 30,000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150 仟股及 3,000 仟股，嗣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九月十九日分別以現金 49,980 仟元、盈餘 28,118 仟元及員工紅利 2,274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4,998 仟股、2,812 仟股及 150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500,000 仟元，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 2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股本為 381,098 仟元，分為 38,11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普通股股本
原始投資	$ 10,000
現金增資	300,980
盈餘轉增資	67,118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381,098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員工認股權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九年五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八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九年度	
認股選擇權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20.21
期末流通在外	1,000	
期末可行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850 仟元。

(四)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盈餘分配總額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

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982 仟元及 4,86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92 仟元及 2,08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7%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67	$ 6,321	$ -	$ -
現金股利	35,148	25,000	1.00	1.00
股票股利	28,118	20,000	0.80	0.80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647	$ 2,274	$ 1,512	$ 1,988
董監事酬勞	2,109	-	1,500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均為 150 仟股，係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921	$ 2,109	$ 3,500	$ 1,5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861	2,083	3,989	1,754
	$ 60	$ 26	($ 489)	($ 254)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分別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法定稅率（17%及 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658	$ 23,22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693)	(249)
暫時性差異	(62)	(6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18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4,903	$ 23,5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2	67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662	1,0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3)	1
所得稅費用	$ 15,394	$ 25,266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後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09	$ 225
存貨跌價損失	45	35
未實現銷貨退回	367	-
	521	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2)	-
	$ 349	$ 260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3,016	$ 3,957
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18	190
	$ 3,334	$ 4,147

(三)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9,772	$ 79,562

(五)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6,169 仟元及 23,108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88%（預計）及 35.5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238	$ 47,843	$100,081	$ 39,644	$ 30,224	$ 69,868
退休金	2,968	2,064	5,032	2,060	1,703	3,763
伙食費	1,954	927	2,881	1,466	572	2,038
福利金	1,458	2,267	3,725	-	669	669
員工保險費	4,192	2,120	6,312	-	4,506	4,506
其他用人費用	-	917	917	-	863	863
	$ 62,810	$ 56,138	$118,948	$ 43,170	$ 38,537	$ 81,707
折舊費用	$ 51,928	$ 3,782	$ 55,710	$ 47,671	$ 1,508	$ 49,179
攤銷費用	$ 2,250	$ 1,913	$ 4,163	$ -	$ 594	$ 594

十九、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07	$ 2.66	$ 3.01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2.63	$ 2.98	$ 2.17

	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115,637	$100,243	37,714	$ 3.07	$ 2.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5,637	$100,243	38,103	$ 3.03	$ 2.63

	九十八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92,940	$ 67,674	30,876	$ 3.01	$ 2.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2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940	$ 67,674	31,196	$ 2.98	$ 2.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40 元減少為 2.19 元。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金融資產	$668,248	$668,248	$602,159	$602,1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75	-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金融負債	439,742	439,742	391,518	391,51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2.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外幣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分別為 191,589 仟元及 210,26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短期借款）0 仟元及 5,000 仟元。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0 仟元。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71 仟元及 100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0 仟元及 9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預計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不致於使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流動性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敏盛醫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十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盛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盛大國際）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龍潭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大園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怡仁綜合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怡德養護中心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三民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敏盛資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中壢敏盛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美吾華）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健康）	敏盛醫控公司之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敏成）	子公司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盛弘管諮）	子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醫學）	子公司
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雷特捷）	子公司
元慶醫事檢驗所（元慶檢驗所）	為本公司合作經營檢驗所
楊敏盛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
楊弘仁	為本公司董事長
楊陳彩碧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楊怡真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楊怡珊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敏盛綜合醫院	$283,344	22	$240,031	24
十陸	113,389	9	111,061	11
美吾華	83,643	6	73,314	7
龍潭敏盛醫院	34,541	3	34,480	3
大園敏盛醫院	21,546	2	21,421	2
中壢敏盛醫院	16,380	1	21,794	2
其他	4,431	-	2,500	1
	$557,274	43	$504,601	5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以進貨成本加5%以上計價，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30天～180天收款。

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參閱附註二四之附表三。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佔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佔營業收入淨額%
敏盛綜合醫院	$ 62,677	5	$ 75,996	8
中壢敏盛醫院	13,194	1	2,206	-
龍潭敏盛醫院	2,324	-	2,292	-
大園敏盛醫院	498	-	756	-
其他	131	-	30	-
	$ 78,824	6	$ 81,280	8

上列租金係雙方協議後訂定租約，收款期間約為一個月。

3. 勞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佔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佔營業收入淨額%
敏盛綜合醫院	$ 84,665	7	$ 69,092	7
中壢敏盛醫院	9,161	1	3,113	-
龍潭敏盛醫院	4,850	-	3,925	1
其他	1,783	-	-	-
	$100,459	8	$ 76,130	8

勞務收入係外勞體檢、國人健檢、駐廠醫療支援服務等業務之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期間約為二個月。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佔進貨淨額%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佔進貨淨額%
敏成	$ 28,307	3	$ 28,849	4
其他	-	-	19	-
	$ 28,307	3	$ 28,868	4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一個月。

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十陸	$ 10,529	52	$ 28,476	24
敏盛綜合醫院	7,899	39	76,666	63
大園敏盛醫院	1,925	10	6,098	5
中壢敏盛醫院	313	1	2,972	2
龍潭敏盛醫院	-	-	6,680	5
其他	12	-	694	1
減：備抵呆帳	(476)	(2)	-	-
	$ 20,202	100	$121,586	100

有關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參閱附註二四之附表四。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敏盛綜合醫院	$167,722	65	$104,908	67
十陸	39,069	15	19,230	12
中壢敏盛醫院	14,996	6	5,890	4
龍潭敏盛醫院	14,666	6	10,475	7
大園敏盛醫院	10,557	4	3,669	2
美吾華	7,480	3	11,726	8
其他	4,915	2	436	-
減：備抵呆帳	(1,539)	(1)	-	-
	$257,866	100	$156,334	100

有關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參閱附註二四之附表四。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元慶檢驗所	$ 4,453	87
智能醫學	403	8
敏成	158	3
亞太健康	107	2
其他	13	-
	$ 5,134	100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代關係人購置檢驗試劑、應收租金及其人力支援款項。

8.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敏成	$ 10,000	7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與敏成公司簽訂經銷協議書，期間為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10,000 仟元作為經銷保證金，該保證金於契約期滿或中止時，由該公司無息退還該保證金。

9.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盛大國際	$ 919	3	$ -	-
敏成	770	2	12,844	36
怡仁綜合醫院	571	2	131	-
敏盛綜合醫院	340	1	137	1
敏盛醫控	1	-	332	1
其他	152	-	430	1
	$ 2,753	8	$ 13,874	39

10. 其　　他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性　　質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敏盛資管	管理及總務費用	租金支出	$ 359	$ 729
敏盛醫控	管理及總務費用	租金支出	145	145
盛大國際	管理及總務費用	教育訓練費	611	-
元慶檢驗所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1,566	-
亞太健康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1,081	789
十　　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38	57
智能醫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34	-
智能醫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什項收入	4,476	-
敏　　成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什項收入	1,236	-
雷 特 捷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什項收入	79	-
敏盛醫控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什項收入	-	1,615

(1) 租金支出係向各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支付。

(2) 教育訓練費係關係人提供教育訓練服務所支付之款項。

(3) 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予各關係人，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收取。

(4) 什項收入係本公司提供各關係人稽核、財務及人事等人力支援所收取之款項。

11.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向關係人楊陳彩碧等數人，以每股 30 元購入敏成公司股票 3,979 仟股，共計新台幣 119,383 仟元。

12.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敏盛醫控	購買出租醫療設備	$ 27,841

上述交易之交易價格係以該資產於關係人帳列之未折減餘額為計價基礎，價款皆已付訖。

(2)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雷特捷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	$ 19,401	$ 561
敏盛綜合醫院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	255	11
		$ 19,656	$ 572

13. 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係由楊弘仁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14.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 10,646	$ 8,245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充為本公司融資額度之擔保：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 5,003	$ 500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出院病患之智能化創新照護服務建置」計畫，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該項研究案補助款計 8,352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累計依約請領至第三期款項共計 6,183 仟元，其中於九十九年度認列 4,273 仟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另依該合約本公司提供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本票 11,520 仟元，於該計劃結案後返還。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54	$ 152,212	69.54	$ 101,154	註1、註2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	〃	2,594	33,994	95.48	33,994	註1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	16,025	70.00	16,025	註1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	700	9,033	70.00	9,033	註1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3,074	20.00	3,074	註1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24,375	3.26	5,670	註3

註1：敏成股份有限公司、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因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算基礎；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無須經會計師簽證，而以帳列金額為準。

註2：差異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包括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共計 51,058 仟元，該無形資產係參考敏成公司之「無形資產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計算而得。

註3：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因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報表之淨值為參考。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仟股數或受益權仟單位數	金額	仟股數或受益權仟單位數	金額	仟股數或受益權仟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股數或受益權仟單位數	金額	仟股數或受益權仟單位數	金額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楊陳彩碧、楊怡真、楊怡珊、張云、陳文華、陳文榮、陳文富、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博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	-	$ -	4,520	$ 135,600	-	$ -	$ -	$ -	2,434	$ 16,612	6,954	$ 152,212

註：主要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一、二親等親屬。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收入	$ 283,344	22	月結180天	$ -	—	應收票據 $ 7,899	2	
			租賃收入	62,677	5	月結30天	-	—	應收帳款 167,722	41	
			勞務收入	84,665	7	月結60天	-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收入	113,389	9	月結120天	-	—	應收票據 10,529	3	
									應收帳款 39,069	1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收入	83,643	6	月結30天	-	—	應收帳款 7,480	2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應收票據 $ 7,899	2.41	$ -	—	$ 7,899（註）	$ 79
			應收帳款 167,722	2.41	-	—	36,775（註）	1,187

註：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期後收款金額係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七日計算之。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收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赤欄村8鄰75號	不織布製造加工業	$ 135,600	$ -	6,954	69.54	$ 152,212	$ 33,326	$ 18,691	採權益法評價
	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2樓之7	精密儀器、資訊軟體批發業及影像服務	25,778	3,600	2,594	95.48	33,994	8,227	7,390	採權益法評價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2樓之7	健康管理及資訊維護服務業	21,000	21,000	2,100	70.00	16,025	(6,121)	(4,285)	採權益法評價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1樓之5	管理顧問業	7,000	7,000	700	70.00	9,033	1,765	1,235	採權益法評價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9號8樓之1	健康管理及醫學美容服務業	3,000	3,000	300	20.00	3,074	671	147	採權益法評價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8,640	3.33	$ 22,173	註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奇智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7	3,179	4.81	1,599	註

註：非上市上櫃股票，係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二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應予揭露之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科服務部門		醫藥流通部門		健康管理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1. 收入										
銷貨收入	$ 101,305	$ 83,276	$1,049,051	$ 817,002	$ 136,975	$ 104,096	$ 770	$ -	$1,288,101	$1,004,374
其他收入	590	36	1,033	176	1,786	2,169	12,689	2,619	16,098	5,000
合計	101,895	83,312	1,050,084	817,178	138,761	106,265	13,459	2,619	1,304,199	1,009,374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69,042	47,540	981,135	762,477	71,211	45,198	546	-	1,121,934	855,215
其他損失	23	485	-	-	-	-	-	18	23	503
合計	69,065	48,025	981,135	762,477	71,211	45,198	546	18	1,121,957	855,718
部門損益	$ 32,830	$ 35,287	$ 68,949	$ 54,701	$ 67,550	$ 61,067	$ 12,913	$ 2,601	182,242	153,656
投資利益									23,178	2,810
處分投資利益									4,276	-
一般營業費用									(94,049)	(63,436)
利息支出									(10)	(90)
本期稅前利益									$ 115,637	$ 92,940
3. 可辨認資產	$ 206,434	$ 234,630	$ 392,097	$ 341,150	$ 48,313	$ 34,390	$ 246,016	$ 214,308	$ 892,860	$ 824,478
長期投資									241,113	38,261
資產合計									$1,133,973	$ 862,739
4. 折舊及攤銷費用	$ 51,961	$ 47,683	$ 34	$ 12	$ 2,924	$ 1,156	$ 4,954	$ 922	$ 59,873	$ 49,773
5. 資本支出金額	$ 65,445	$ 32,571	$ -	$ -	$ -	$ -	$ -	$ -	$ 65,445	$ 32,571

1. 本公司主要營業租賃業、藥品買賣等業務。部門收入係指部門銷貨收入及其他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損）益。

2. 部門損益係指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2) 利息費用。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無外銷銷貨收入產生，九十九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九十九年度
亞洲	$ 8,593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敏盛綜合醫院	$430,686	$385,119
十陸公司	113,389	111,061
	$544,075	$496,1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220,228	17	$ 228,966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468	-	3,857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二）	98	-	20,20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89,598	7	122,008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五及二二）	273,114	21	257,866	23
1160	其他應收款	18	-	15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1,565	3	5,134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58,021	5	45,778	4
125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30,727	2	2,47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498	-	34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5,010	-	5,00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43	-	4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2,688	55	692,128	61
	投　　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49,726	4	24,37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二）	279,004	21	214,338	1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九）	62,996	5	2,400	-
14XX	投資合計	391,726	30	241,113	2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成　　本				
1551	運輸設備	602	-	602	-
1561	辦公設備	3,977	-	4,049	-
1623	出租資產	346,863	27	313,580	28
1631	租賃改良	10,909	1	6,994	1
1681	其他設備	7,185	-	6,657	-
15X1	成本合計	369,536	28	331,882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176,522)	(13)	(140,608)	(12)
1599	減：累計減損	(22,831)	(2)	(23,069)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0,183	13	168,205	15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778	-	3,86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578	-	12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56	-	3,996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9,169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及二二）	3,770	-	13,425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04	-	-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二、三及十三）	11,187	1	11,77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168	-	3,33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998	2	28,531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3,951	100	$ 1,133,97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0,000	4	$ -	-
2120	應付票據	9,470	1	2,599	-
2140	應付帳款	343,844	26	389,142	3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1,260	1	1,630	-
2160	應付所得稅	2,414	-	7,34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二）	34,665	3	33,754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285	2	12,61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42	-	9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280	37	447,997	4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069	-	1,858	-
2820	存入保證金	87	-	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56	-	1,865	-
2XXX	負債合計	483,436	37	449,862	40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4,576	33	381,098	3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70,852	21	167,720	15
3290	員工認股權	16,024	1	4,850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86,876	22	172,57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95	3	20,6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68	5	109,772	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9,063	8	130,443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0,515	63	684,111	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3,951	100	$ 1,133,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1,115,539	85	$1,077,958	84
4170	減：銷貨退回	(3,604)	-	(4,782)	-
4190	減：銷貨折讓	(4,238)	-	(7,332)	(1)
4300	租賃收入	67,849	5	79,412	6
4600	勞務收入	134,721	10	142,845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10,267	100	1,288,10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040,091	79	992,698	77
5300	租賃成本	48,696	4	51,928	4
5600	勞務成本	65,034	5	77,308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53,821	88	1,121,934	87
5910	營業毛利	156,446	12	166,167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1,774	2	25,87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003	6	68,17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777	8	94,049	7
6900	營業淨利	52,669	4	72,118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826	-	37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3,522	1	23,178	2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七)	-	-	15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二）	1,928	-	5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 -	-	$ 4,27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81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1,317	-	2,76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四）	10,848	1	11,43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441	2	43,55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15	-	1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58	-	2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七及八）	7,184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92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十二及十九）	1,175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724	1	33	-
7900	稅前淨利	61,386	5	115,637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11,444)	(1)	(15,394)	(1)
9600	本期淨利	$ 49,942	4	$ 100,243	8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3	$ 1.17	$ 2.98	$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3	$ 1.16	$ 2.95	$ 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普通股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500	$ 61,988	$ -	$ 13,904	$ 79,562	$ 456,95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67	(6,767)	-
現金股利	-	-	-	-	(35,148)	(35,148)
股票股利	28,118	-	-	-	(28,118)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	774	-	-	-	2,274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七）	-	-	4,850	-	-	4,850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49,980	104,958	-	-	-	154,93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00,243	100,24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098	167,720	4,850	20,671	109,772	684,11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24	(10,024)	-
現金股利	-	-	-	-	(63,288)	(63,288)
股票股利	12,658	-	-	-	(12,658)	-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40,820	103,132	-	-	-	143,952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十七）	-	-	3,899	-	-	3,899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七）	-	-	7,275	-	-	7,27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八）	-	-	-	-	(5,376)	(5,376)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49,942	49,94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4,576	$ 270,852	$ 16,024	$ 30,695	$ 68,368	$ 820,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9,942	$ 100,243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2,903	55,710
攤銷費用	2,760	4,1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234	4,8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184	(4,27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745	4,87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522)	(23,178)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淨額	(1,670)	(5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17	724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762	7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89	12,85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0,104	101,384
應收帳款淨額	32,410	(35,7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81)	(101,532)
其他應收款	(3)	1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0)	(5,134)
存貨淨額	(12,243)	(6,501)
預付款項	(28,251)	(2,476)
其他流動資產	(869)	3,029
長期應收租賃款	585	(11,772)
應付票據	6,871	(4,6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1)
應付帳款	(45,298)	48,4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30	(10,974)
應付所得稅	(4,935)	(3,150)
應付費用	911	13,079
其他應付款項	(1,462)	213
其他流動負債	429	(1,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52	139,1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7)	(4,50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24,37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1	4,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4,472)	($ 157,778)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62,996)	(2,400)
購置固定資產	(49,402)	(65,4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64	19,655
購置無形資產	(635)	(1,64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9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55	(10,141)
遞延費用增加	(9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34)	(242,3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5,000)
現金增資	143,952	154,93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63,288)	(35,14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0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744	114,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738)	11,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966	217,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228	$ 228,9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5	$ 10
支付所得稅	$ 15,260	$ 17,81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5,539	$ 74,828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16,137)	(9,383)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 49,402	$ 65,4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2,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係從事藥品批發買賣與出租資產供各醫院所承攬相關醫療服務之租賃收入，自九十四年起，增加與醫療院所合作，承攬國人體檢、外勞檢驗及駐廠醫療支援服務等業務。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1 人及 193 人。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上櫃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47.28%及 52.0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經營資本租賃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資本租賃業務相關之資產，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八)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藥品、保健食品、醫材及醫療設備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二～八年；出租資產二～七年；租賃改良三年；其他設備五～七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經營權按權利使用期間十二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認列損失。轉列至其他資產後，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

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會計處理疑義」、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97）基秘字第 168 號函「適用（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疑義」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98）基秘字第 111 號函「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判斷疑義」之規定，以給予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若無既得期間則應於給予日）認列為本公司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藥品之銷售係於商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勞務收入係健檢及檢驗之承攬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收入可合理估計時認列。

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分別依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資本租賃之利息收入認列，於租賃期間依利息法分期認列收入；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認列，則依租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規定之相關條件時予以認列政府捐助收入。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

貸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560	$ 2,380
活期存款	183,747	178,514
定期存款	24,000	40,000
外幣存款	9,921	8,072
	$220,228	$228,966

五、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 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493	$ 3,909
減：備抵呆帳	(25)	(52)
	$ 2,468	$ 3,857

(二)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9	$ 20,678
減：備抵呆帳	(1)	(476)
	$ 98	$ 20,202

(三) 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81,613	$119,722
應收租賃款	13,870	9,96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	(3,008)	(2,809)
減：備抵呆帳	(2,877)	(2,713)
減：備抵銷貨退回	-	(2,156)
	$ 89,598	$122,008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6,506	$240,194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9,003	20,17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	(516)	(962)
減：備抵呆帳	(1,879)	(1,539)
	$273,114	$257,866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　　品	$ 31,137	$ 42,695
醫療設備	18,569	-
醫　　材	8,082	2,221
保健食品	233	862
	$ 58,021	$ 45,778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266 仟元。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040,091仟元及992,698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權%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權%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 23,904	3.00	-	$ -	-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	1,414	20,822	18.99	-	-	-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345	5,000	3.22	-	-	-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		-	-	375	24,375	3.26
		$ 49,726			$ 24,375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公司持有之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以下簡稱 Crystalvue）於一〇〇年五月間結束營業，該公司持有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達醫學）14,720 仟股依持股比率分配予各股東，本公司依原持有 Crystalvue 之持股比率 3.26%而獲配明達醫學 480 仟股及收回 471 仟元之投資價款，本公司對明達醫學之投資金額為 23,904 仟元。

(三)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間以 52,722 仟元投資騰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425 仟股，持股比率為 46%，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屬商譽部分為 8,625 仟元。嗣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參酌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 12.7 元處分 2,011 仟股，處分價款 25,54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06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價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本公司處分該公司之股份後持股比例降為 19%，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處分後之帳面價值 20,822 仟元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四)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間投資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該公司係提供醫療商業智慧、健康照護分析平台、系統及服務等業務，本投資案金額為美金 172,592 元，總計支出新台幣 5,000 仟元。

(五) 本公司為策略性投資醫療產業，於九十九年六月十日投資明基集團轉投資之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該公司係眼科檢測設備研發及生產廠商，本投資案金額為美金 750,000 元，總計支出新台幣 24,375 仟元。

(六) 本公司持有之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九月間收到現金股利 152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度全數處分，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276 仟元。

(七)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一。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159,815	69.54	$152,212	69.54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64,628	60.00	-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38,628	85.43	33,994	95.48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0,213	70.00	9,033	70.00
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8	80.00	-	-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2,642	70.00	-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025	70.00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74	20.00
	$279,004		$214,338	

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 135,600 仟元購入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4,520,000 股，持股比例 69.54%；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織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包括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共計 46,165 仟元，該無形資產係參考敏成公司之「無形資產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計算攤提而得。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以 36,000 仟元投資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720 仟股，持股比率為 40%，嗣於八月三十一日參與瑪科隆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以每股 15 元現金增資

32,250 仟元，取得 2,150 仟股，持股比率增加至 60%。本公司因全數認購瑪科隆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本公司沖減保留盈餘及長期股權投資 3,500 仟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批發及買賣，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瑪科隆公司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 16,840 仟元，包括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 6,593 仟元及商譽 10,247 仟元，該固定資產係參考瑪科隆公司「不動產時值估價報告」計算折舊而得。

3.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 20,000 仟元增加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取得 2,000 仟股，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以 2,178 仟元向原有股東購買股份 128 仟股；嗣於一〇〇年十月間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與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組織重整及其資源整合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依據雙方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依據，由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1,769 仟股，以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 1.3 股普通股換發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因該二子公司合併後，致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比例發生變動，由原持股 95.48%降低至 85.43%，本公司沖減保留盈餘及長期股權投資 1,876 仟元。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等。
4.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他人共同投資成立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本投資案總計支出 2,400 仟元，取得 240 仟股，持股比例為 8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業。
5. 本公司與他人共同投資成立永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本投資案總計支出 3,500 仟元，取得 350 仟股，持股比例為 7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銀髮族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6. 被投資公司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解散清算，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清算申報。本公司依原持股比率 20%預計取得清算分配價款 1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3,121 仟元。

(二)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〇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6,612	$ -
本期增加	18,872	6,612
本期減少	(8,625)	-
期末餘額	$ 16,859	$ 6,612

(三)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 7,182	$ 18,691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122)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5,451	7,390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440	1,235
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	-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858)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9)	(4,285)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	147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	(2,298)	-
	$ 3,522	$ 23,178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無須經會計師簽證，以帳列金額為準認列外，其餘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間分別宣告發放股利 6,485 仟元及 1,260 仟元，本公司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7,745 仟元。

(五)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分別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2,079 仟元及 2,800 仟元，本公司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4,879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一、附表四及附表五。

(七) 本公司與持股超過 50%以上之所有被投資子公司皆已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九、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62,996	$ -
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 62,996	$ 2,400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擬向關係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5,526 仟股，該公司係提供醫院管理顧問服務，本投資案總計支出新台幣 62,996 仟元之預付股款，業已於一〇一年一月間交割過戶完成，持股比例為 55.26%。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他人共同投資成立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專營心血管特材代理、經銷、市場統包及銷售業務，本投資案總計支出新台幣 2,400 仟元之預付股款，該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度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602	$ 4,049	$ 313,580	$ 6,994	$ 6,657	$ 331,882
本年度增加	-	-	61,096	3,915	528	65,539
本年度處分	-	(72)	(13,715)	-	-	(13,787)
本年度重分類	-	-	(14,098)	-	-	(14,098)
年底餘額	602	3,977	346,863	10,909	7,185	369,53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14	1,756	133,857	2,721	2,160	140,608
折舊費用	100	659	47,340	2,553	1,076	51,728
本年度處分	-	(26)	(12,034)	-	-	(12,060)
本年度重分類	-	-	(3,754)	-	-	(3,754)
年底餘額	214	2,389	165,409	5,274	3,236	176,522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23,069	-	-	23,069
本年度處分	-	-	(238)	-	-	(238)
年底餘額	-	-	22,831	-	-	22,831
年底淨額	$ 388	$ 1,588	$ 158,623	$ 5,635	$ 3,949	$ 170,183

	九十九年度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602	$ 3,075	$ 287,215	$ 5,649	$ 5,504	$ 302,045
本年度增加	-	1,090	71,087	1,498	1,153	74,828
本年度處分	-	(116)	(44,722)	(153)	-	(44,991)
年底餘額	602	4,049	313,580	6,994	6,657	331,88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4	1,302	106,504	703	1,219	109,742
折舊費用	100	570	51,928	2,171	941	55,710
本年度處分	-	(116)	(24,575)	(153)	-	(24,844)
年底餘額	114	1,756	133,857	2,721	2,160	140,608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24,110	-	-	24,110
本年度處分	-	-	(1,041)	-	-	(1,041)
年底餘額	-	-	23,069	-	-	23,069
年底淨額	$ 488	$ 2,293	$ 156,654	$ 4,273	$ 4,497	$ 168,205

(一) 本公司原出租予中壢敏盛醫院之醫療設備，因該醫院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歇業，本公司將出租醫療設備按帳面價值轉列至閒置資產。

(二)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一、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年初餘額	$ 6,334	$ 4,729
本年度增加	635	1,645
本年度處分	(610)	(40)
年底餘額	6,359	6,33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467	594
攤銷費用	2,559	1,913
本年度處分	(445)	(40)
年底餘額	4,581	2,467
年底淨額	$ 1,778	$ 3,867

十二、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度
	醫療設備
成本	
期初餘額	$ -
本期重分類	14,098
期末餘額	14,09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醫療設備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折舊費用	1,175
本期重分類	3,754
期末餘額	4,929
期末淨額	$ 9,169

本公司原出租予中壢敏盛醫院之醫療設備，因該醫院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歇業，本公司將出租醫療設備按帳面價值轉列至閒置資產。

十三、長期應收租賃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租賃款	$ 18,267	$ 23,24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	(2,757)	(4,322)
減：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淨額	(4,323)	(7,155)
	$ 11,187	$ 11,772

上述長期應收租賃款之醫療儀器合約期間為五年。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50,000	1.90~1.93

(一) 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資產請附註二三。

十五、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 13,336	$ 11,989
員工紅利	4,959	10,336
電腦軟體	2,647	-
董監酬勞	1,901	2,992
勞務費	1,383	2,867
其他	10,439	5,570
	$ 34,665	$ 33,754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97仟元及3,732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05仟元及1,300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104	$ 1,211
利息成本	66	4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	(8)
攤銷數	50	50
	$ 1,205	$ 1,300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28)	(2,407)
累積給付義務	(4,028)	(2,40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82)	(893)
預計給付義務	(5,210)	(3,3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59	549
提撥狀況	(4,251)	(2,7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52	90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08	12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78)	(1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69)	($ 1,858)
既得給付	$ -	$ -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403	$ 379
(五) 由退休金支付金額	$ 41	$ 188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初實收股本為 301,500 仟元，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現金 49,980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4,998 仟股，並於九十九年九月間分別以盈餘 28,118 仟元及員工紅利 2,274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2,812 仟股及 150 仟股（列於股本 1,500 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74 仟元項下），嗣於一〇〇年三月間及八月間分別以現金 40,820 仟元及盈餘 12,658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4,082 仟股及 1,266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500,000 仟元，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 2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

證，實收股本為 434,576 仟元，分為 43,45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普通股股本
原始投資	$ 10,000
現金增資	341,800
盈餘轉增資	79,77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434,576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外，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1. 下述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係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

	一〇〇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給予數量(權)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02.21	513,000	100.02.21-100.02.23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43.60
行使價格	36.00
預期存續期間	3 日
預期波動率	49.78%
無風險利率	0.60%

3. 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皆為 3,899 仟元。

(三) 員工認股權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九年五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八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認股選擇權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20.21	-	$ -
本期給與	-	-	1,000	20.21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000		1,000	
期末可行使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17.5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2 年）	既得期間（3 年）
給與日股價	$ 32.87	$ 32.87
行使價格	20.21	20.21
預期波動率	49.81%	48.3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87%	0.95%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336 仟元及 4,85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00 單位授予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 017 號函規定，將該酬勞成本依對各子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39 仟元。

(四)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盈餘分配總額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436 仟元及 6,98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01 仟元及 2,99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7%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24	$ 6,767	$ -	$ -
現金股利	63,288	35,148	1.50	1.00
股票股利	12,658	28,118	0.30	0.80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907	$ -	$ 2,647	$ 2,274
董監事酬勞	2,532	-	2,109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907	$ 2,532	$ 4,921	$ 2,10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982	2,992	4,861	2,083
	($ 1,075)	($ 460)	$ 60	$ 26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436	$ 19,65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2	(4,693)
暫時性差異	(1,320)	(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90	-
當期所得稅	10,118	14,9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20	62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303)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6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09	(233)
所得稅費用	$ 11,444	$ 15,394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84	$ 1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4	-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85	-
存貨跌價損失	45	45
未實現銷貨退回	-	367
	498	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2)
	$ 498	$ 349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1,586	$ 3,016
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454	318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128	-
	$ 2,168	$ 3,334

(三)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68,368	$109,772

(五)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814 仟元及 26,16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08%（預計）及 22.8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

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913	$ 50,657	$ -	$ 103,570	$ 52,238	$ 47,843	$ 100,081
退休金	2,615	2,487	-	5,102	2,968	2,064	5,032
伙食費	1,869	1,037	-	2,906	1,954	927	2,881
福利金	480	432	-	912	1,458	2,267	3,725
員工保險費	4,156	3,008	-	7,164	4,192	2,120	6,312
其他用人費用	-	1,961	-	1,961	-	917	917
	$ 62,033	$ 59,582	$ -	$ 121,615	$ 62,810	$ 56,138	$ 118,948
折舊費用	$ 47,340	$ 4,388	$ 1,175	$ 52,903	$ 51,928	$ 3,782	$ 55,710
攤銷費用	$ -	$ 2,760	$ -	$ 2,760	$ 2,250	$ 1,913	$ 4,163

二十、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43	$ 1.17	$ 2.98	$ 2.58
稀釋每股盈餘	$ 1.43	$ 1.16	$ 2.95	$ 2.56

	一〇〇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61,386	$ 49,942	42,824	$ 1.43	$ 1.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386	$ 49,942	42,999	$ 1.43	$ 1.16

	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115,637	$100,243	38,807	$ 2.98	$ 2.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3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5,637	$100,243	39,196	$ 2.95	$ 2.56

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一〇〇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九十九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66 元減少為 2.58 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金融資產	$637,056	$637,056	$668,248	$668,2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26	-	24,375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金融負債	$476,611	$476,611	$439,742	$439,74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2.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外幣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分別為 198,678 仟元及 191,58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短期借款）50,00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24,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826 仟元及 371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5 仟元及 1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預計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不致於使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敏盛醫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十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龍潭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大園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怡仁綜合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中敏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三民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盛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盛大國際）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敏盛資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中壢敏盛醫院（已於一〇〇年七月間歇業）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美吾華）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一〇一年二月間辭任法人董事）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健康）	敏盛醫控公司之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敏成）	子公司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盛弘管諮）	子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智科）（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更名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智科）（已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與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	子公司
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緁邦）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永漾）	子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瑪科隆）	子公司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騰旺）	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慶醫事檢驗所（元慶檢驗所）	為本公司合作經營檢驗所
楊 敏 盛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
楊 弘 仁	為本公司董事長
楊陳彩碧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淨額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敏盛綜合醫院	$384,624	29	$283,344	22
十陸	111,898	9	113,389	9
美吾華	66,525	5	83,643	6
龍潭敏盛醫院	44,753	4	34,541	3
大園敏盛醫院	26,097	2	21,546	2
怡仁綜合醫院	16,552	1	3,040	-
中壢敏盛醫院	9,633	1	16,380	1
其他	2,992	-	1,391	-
	$663,074	51	$557,274	43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以進貨成本加5%以上計價，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30天～180天收款。

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二。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佔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佔營業收入淨額%
敏盛綜合醫院	$ 53,078	4	$ 62,677	5
中壢敏盛醫院	5,533	1	13,194	1
龍潭敏盛醫院	3,262	-	2,324	-
大園敏盛醫院	1,310	-	498	-
其他	1,793	-	131	-
	$ 64,976	5	$ 78,824	6

上列租金係雙方協議後訂定租約，收款期間約為一個月。

3. 勞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佔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佔營業收入淨額%
敏盛綜合醫院	$ 86,677	7	$ 84,665	7
龍潭敏盛醫院	4,213	-	4,850	-
中壢敏盛醫院	3,729	-	9,161	1
其他	2,083	-	1,783	-
	$ 96,702	7	$100,459	8

勞務收入係外勞體檢、國人健檢、駐廠醫療支援服務等業務之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150 天。

4. 進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佔進貨淨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佔進貨淨額%
美吾華	$ 25,017	3	$ -	-
騰旺	3,602	-	-	-
敏成	-	-	28,307	3
其他	1,082	-	-	-
	$ 29,701	3	$ 28,307	3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30 天～180 天。

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瑪科隆	$ 44	45	$ -	-
中敏護理之家	36	36	-	-
騰旺	19	20	-	-
十陸	-	-	10,529	52
敏盛綜合醫院	-	-	7,899	39
大園敏盛醫院	-	-	1,925	10
其他	-	-	325	1
減：備抵呆帳	(1)	(1)	(476)	(2)
	$ 98	100	$ 20,202	100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敏盛綜合醫院	$180,238	66	$167,722	65
十陸	48,935	18	39,069	15
龍潭敏盛醫院	19,352	7	14,666	6
怡仁綜合醫院	12,576	5	-	-
大園敏盛醫院	11,867	4	10,557	4
中壢敏盛醫院	-	-	14,996	6
美吾華	-	-	7,480	3
其他	2,025	1	4,915	2
減：備抵呆帳	(1,879)	(1)	(1,539)	(1)
	$273,114	100	$257,866	100

有關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三。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敏盛資管	$ 25,540	81	$ -	-
元慶檢驗所	4,965	16	4,453	87
新智科	466	1	403	8
敏成	199	1	158	3
其他	395	1	120	2
	$ 31,565	100	$ 5,134	100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本公司出售部分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予敏盛資管公司之應收股款，以及對各關係人之人力支援款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元慶檢驗所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8.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敏成	$ -	-	$ 10,000	74

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經銷敏成公司之產品所支付之保證金，該經銷合約已於一〇〇年六月間中止，本公司收回保證金。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美吾華	$ 10,076	89	$ -	-
緁邦	798	7	-	-
敏成	-	-	770	47
怡仁綜合醫院	-	-	571	35
其他	386	4	289	18
	$ 11,260	100	$ 1,630	100

10.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本科目%
元慶檢驗所	$ 1,066	3	$ -	-
敏盛醫控	404	1	-	-
盛大國際	154	1	919	3
其他	193	-	134	-
	$ 1,817	5	$ 1,053	3

11. 其他

關係人名稱	項目	性質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敏盛資管	管理及總務費用	租金支出	$ 253	$ 359
盛大國際	管理及總務費用	教育訓練費	872	611
敏盛醫控	管理及總務費用	勞務費	1,370	173
元慶檢驗所	管理及總務費用	勞務費	2,159	730
元慶檢驗所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	1,566
亞太健康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760	1,081
原智科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什項收入	4,039	4,476
敏成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什項收入	2,099	1,236

(1) 租金支出係向各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支付。

(2) 教育訓練費係關係人提供教育訓練服務所支付之款項。

(3) 勞務費係關係人提供資訊及檢驗服務所支付之款項。

(4) 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予各關係人，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收取。

(5) 什項收入係本公司提供各關係人稽核、財務及人事等人力支援所收取之款項。

12. 股權交易

(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參酌亞太健康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 11.4 元，擬於一〇一年一月間向關係人敏盛醫控公司購入亞太健康公司股票 5,526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股款為 62,996 仟元。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參酌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 12.7 元出售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2,011 仟股予關係人敏盛資管公司，處分價款 25,54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063 仟元。

(3)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向關係人楊陳彩碧等數人，以每股 30 元購入敏成公司股票 3,979 仟股，共計新台幣 119,383 仟元。

1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中壢敏盛醫院	購買出租醫療設備	$ 50

關係人名稱	項目	九十九年度
敏盛醫控	購買出租醫療設備	$ 27,841

上述交易之交易價格係以該資產於關係人帳列之未折減餘額為計價基礎，價款皆已付訖。

(2)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新智科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及辦公設備	$ 999	$ 773
新智科	出售電腦軟體	193	28
敏盛綜合醫院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	13	1
		$ 1,205	$ 802

		九十九年度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新智科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	$ 19,401	$ 561
敏盛綜合醫院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	255	11
		$ 19,656	$ 572

14. 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係由楊弘仁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1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 15,022	$ 10,646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充為本公司融資之擔保：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5,010	$ 5,003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與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置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總價款為 6,18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支付 1,177 仟元，尚有 5,006 仟元未支付。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與和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放射腫瘤科經營權轉讓協議書，權利期間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 12 年，該項經營權轉讓價款共 75,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支付第一期款項 22,500 仟元，尚有 52,500 仟元未支付。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簽訂「出院病患之智能化創新照護服務建置」計畫，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該項研究案須由本公司墊付款項，再向資策會請領各期補助款。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依約請領政府補助款項計 7,952 仟元，其中於一〇〇年度認列 1,770 仟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該研究專案業已於一〇〇年十月間結案。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故有關「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請參閱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已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情形，以及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　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 23,904	3.00	$ 8,942	註1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	〃	〃	1,414	20,822	18.99	17,256	註2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	〃	345	5,000	3.22	353	註1
					$ 49,726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45	159,815	69.54	113,650	註2、3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	〃	3,870	64,628	60.00	47,788	註2、4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	〃	3,833	38,628	85.43	38,628	註2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	700	10,213	70.00	10,213	註2
	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	3,078	80.00	3,078	註2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	〃	350	2,642	70.00	2,642	註2
					$ 279,004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5,526	$ 62,996	55.26	62,454	註1

註1：因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報表之淨值為參考。

註2：因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算基礎。

註3：本公司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46,165仟元係包括無形資產－客戶關係39,553仟元及商譽6,612仟元，該無形資產係參考敏成公司之「無形資產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計算攤提而得。

註4：本公司投資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16,840仟元係包括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6,593仟元及商譽10,247仟元，該固定資產係參考瑪科隆公司「不動產時值估價報告」計算折舊而得。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收入	$ 384,624	29	月結 180 天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0,238	50	
			租賃收入	53,078	4	月結 30 天	-	—			
			勞務收入	86,677	7	月結 60 天	-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收入	111,898	9	月結 120 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935	13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0,238	2.95	$ -	－	$ 14,731	$ 1,162

註：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期後收款金額係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計算之。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赤欄村8鄰75號	不織布製造加工業	$ 135,600	$ 135,600	$ 8,345	69.54	$ 159,815	$ 17,365	$ 7,182	採權益法評價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24樓之2	藥品批發買賣	68,250	-	3,870	60.00	64,628	(265)	(122)	採權益法評價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2樓之7	精密儀器、資訊軟體批發業、影像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46,778	25,778	3,833	85.43	38,628	5,760	5,451	採權益法評價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1樓之5	管理顧問業	7,000	7,000	700	70.00	10,213	3,486	2,440	採權益法評價
	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1樓之5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00	-	240	80.00	3,078	847	678	採權益法評價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1樓之5	銀髮族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3,500	-	350	70.00	2,642	(1,225)	(858)	採權益法評價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2樓之7	健康管理及資訊維護服務業	-	21,000	-	-	-	(12,856)	(8,999)	採權益法評價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9號8樓之1	健康管理及醫學美容服務業	-	3,000	-	-	-	240	48	採權益法評價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182巷6弄43號8樓之3	醫療院所管理顧問服務	62,996	-	5,526	55.26	62,996	-	-	預付長期投資

註1：原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更名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業已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與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8,640	3.33	$ 22,107	註1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奇智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無	〃	777	3,179	3.85	1,652	註1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	〃	376	6,000	3.50	384	註1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3	2,638	5.73	2,398	註1、2

註1：非上市櫃股票，係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2：該公司之股票面額為每股1,000元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24,997	21	$ 293,990	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5,393	2	9,204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五）	829	-	20,58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68,493	11	146,469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五及二五）	296,760	19	269,188	21
1160	其他應收款	1,249	-	655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2,253	2	9,625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21,798	8	81,747	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36,174	2	5,63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026	-	73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5,010	-	5,00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07	-	1,0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7,189	65	843,920	65
	投資（附註二、七、八及九）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183	5	46,194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074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62,996	4	8,400	1
14XX	投資合計	143,179	9	57,668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五及二六）				
	成本				
1501	土地	23,787	2	17,67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7,764	4	27,278	2
1531	機器設備	99,049	6	115,460	9
1551	運輸設備	2,716	-	2,431	-
1561	辦公設備	5,151	-	4,996	-
1611	租賃資產	1,930	-	-	-
1623	出租資產	356,656	23	323,687	25
1631	租賃改良	10,909	1	6,993	1
1681	其他設備	48,779	3	61,928	5
15X1	成本合計	606,741	39	560,444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283,116)	(18)	(261,298)	(20)
1599	減：累計減損	(22,831)	(2)	(23,069)	(2)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45	-	18,646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06,639	19	294,723	23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2,336	-	3,867	-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一）	16,859	1	6,612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578	-	129	-
178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附註二及十一）	39,553	3	44,446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9,326	4	55,054	4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9,169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40	1	8,89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11,383	1	20,756	1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四）	11,187	1	11,77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2,169	-	3,334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582	-	9,39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830	3	54,148	4
1XXX	資產總計	$ 1,571,163	100	$ 1,305,513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8,288	6	$ 30,140	2
2120	應付票據	22,677	1	6,604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19,056	1	331	-
2140	應付帳款	374,519	24	391,284	3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3,498	1	860	-
2160	應付所得稅	3,574	-	11,69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五）	71,386	5	51,996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30,167	2	13,632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7,486	-	9,11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860	1	3,9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8,511	41	519,644	4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3,476	1	20,975	1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636	-	1,272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362	-	-	-
245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20,99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474	1	43,237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3,069	-	1,858	-
2820	存入保證金	87	-	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56	-	1,865	-
2XXX	負債合計	656,141	42	564,746	43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34,576	28	381,098	29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70,852	17	167,720	13
3271	員工認股權	16,024	1	4,850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86,876	18	172,570	14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95	2	20,6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68	4	109,772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9,063	6	130,443	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20,515	52	684,111	53
3610	少數股權	94,507	6	56,656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15,022	58	740,767	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71,163	100	$ 1,305,5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1,465,445	85	$1,295,499	82
4170	減：銷貨退回	(4,347)	-	(5,199)	-
4190	減：銷貨折讓	(10,316)	(1)	(7,501)	-
4300	租賃收入	68,704	4	81,626	5
4600	勞務收入	201,204	12	208,443	1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20,690	100	1,572,86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二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1,289,345	75	1,136,990	72
5300	租賃成本	50,242	3	53,611	4
5600	勞務成本	115,797	7	125,221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455,384	85	1,315,822	84
5910	營業毛利	265,306	15	257,046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4,025	2	43,51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3,178	9	103,90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203	11	147,415	9
6900	營業淨利	68,103	4	109,63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5	-	50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八）	-	-	14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七）	978	-	15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五）	2,134	-	57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	-	7,549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6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 4,558	-	$ 7,38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五及二七）	6,310	1	9,36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945	1	27,28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2,423	-	2,421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八）	2,25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0	-	2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五）	7,184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238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十二及二二）	1,175	-	-	-
7880	什項支出	-	-	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560	1	2,447	-
7900	稅前淨利	68,488	4	134,47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16,195)	(1)	(24,549)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52,293	3	$ 109,923	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9,942	3	$ 100,243	6
9602	少數股權	2,351	-	9,680	1
		$ 52,293	3	$ 109,923	7

代碼		一〇〇年度 稅前	一〇〇年度 稅後	九十九年度 稅前	九十九年度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	$ 1.43	$ 1.17	$ 2.98	$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	$ 1.43	$ 1.16	$ 2.95	$ 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少數股權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500	$ 61,988	$ -	$ 13,904	$ 79,562	$ 16,197	$ 473,15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67	(6,767)	-	-
現金股利	-	-	-	-	(35,148)	-	(35,148)
股票股利	28,118	-	-	-	(28,118)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	-	(2,111)	(2,1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	774	-	-	-	-	2,27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4,850	-	-	-	4,850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49,980	104,958	-	-	-	-	154,938
九十九年度取得子公司－敏成公司	-	-	-	-	-	35,068	35,068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2,178)	(2,1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00,243	9,680	109,9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098	167,720	4,850	20,671	109,772	56,656	740,76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24	(10,024)	-	-
現金股利	-	-	-	-	(63,288)	-	(63,288)
股票股利	12,658	-	-	-	(12,658)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	-	(847)	(847)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40,820	103,132	-	-	-	-	143,952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3,899	-	-	-	3,89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7,275	-	-	273	7,548
一〇〇年度取得子公司－永漾	-	-	-	-	-	1,500	1,500
一〇〇年度取得子公司－緁邦	-	-	-	-	-	600	600
一〇〇年度取得子公司－瑪科隆	-	-	-	-	-	28,598	28,598
少數股權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5,376)	5,376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9,942	2,351	52,29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4,576	$ 270,852	$ 16,024	$ 30,695	$ 68,368	$ 94,507	$ 915,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2,293	$ 109,923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	84,623	84,293
攤銷費用	18,538	17,9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47	4,85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250	(14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184	(7,549)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	(1,844)	(5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871	746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762	7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706)	16,11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9,760	102,831
應收帳款淨額	9,900	(32,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705)	(93,070)
其他應收款	7,406	(3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2	(4,307)
存貨淨額	(21,010)	(6,387)
預付款項	(30,493)	(1,345)
其他流動資產	(639)	574
長期應收租賃款	585	(11,772)
應付票據	6,976	(12,12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725	(4)
應付帳款	(37,112)	43,0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38	(11,701)
應付所得稅	(8,120)	(9,954)
應付費用	14,944	13,721
其他應付款項	(1,976)	(911)
其他流動負債	2,482	(3,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691	198,64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8,801	($ 3,99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47,986)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1	4,276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6,000)	(135,6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722)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62,996)	(8,400)
購置固定資產	(61,698)	(115,882)
購置無形資產	(2,452)	(1,6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79	19,65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32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4)	(841)
遞延費用增加	(8,578)	(5,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216)	(295,9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148	(16,016)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9,767)	19,7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6,428)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990)	-
現金增資	143,952	154,938
發放現金股利	(64,135)	(37,2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63)	(3)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100	(2,1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245	112,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720	15,532
合併個體淨變動影響數	5,287	26,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990	251,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997	$ 293,9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548	$ 3,238
支付所得稅	$ 24,247	$ 33,87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	$ 80,571	$ 112,46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009)	3,417
應付租賃款增加	(864)	-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 61,698	$ 115,8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2,27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486	$ 9,118

母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取得對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7
應收款項	37,407
存　　貨	19,041
其他流動資產	8,726
固定資產	13,085
其他資產	3,138
應付款項	(33,890)
其他流動負債	(587)
其他負債	(2,144)
	47,663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40.00%
	19,065
固定資產－土地	2,98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3,702
商　　譽	10,247
取得價款	$ 36,000

母公司九十九年一月取得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3
應收款項	50,336
存　　貨	36,083
其他流動資產	12,177

（接次頁）

（承前頁）

固定資產	$ 115,298
其他資產	16,755
短期借款	(52,854)
應付款項	(16,770)
應付所得稅	(10,106)
其他流動負債	(35,418)
其他負債	(9,531)
長期負債	(17,819)
	115,124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69.538%
	80,055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48,933
商　　譽	6,612
取得價款	$ 135,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主體說明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係從事藥品批發買賣與出租資產供各醫院所承攬相關醫療服務之租賃收入，自九十四年起，增加與醫療院所合作，承攬國人體檢、外勞檢驗及駐廠醫療支援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上櫃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47.28%及52.07%。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包括本公司、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管諮公司）、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更名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智科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與雷特捷公司合併解散，以下簡稱原智科公司）及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成公司）。另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為上述公司外，增加本年度一月間新投資之緁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緁邦公司）、七月間新投資之永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漾公司）及八月間新投資之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瑪科隆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交易餘額均予以銷除。

茲就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子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一) 盛弘管諮公司

盛弘管諮公司成立於九十四年八月，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1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管理顧問業。

(二) 新智科公司（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新智科公司（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五月，一〇〇年十月間為組織重整及其資源整合以提高市場競爭力，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和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依據雙方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依據，由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1,769 仟股，以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 1.3 股普通股換發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智科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44,862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儀器及訊軟體批發業、影像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三) 原智科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智科公司）成立於九十八年八月，以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原智科公司解散。

(四) 敏成公司

敏成公司成立於七十九年八月，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不織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五) 緁邦公司

緁邦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一月，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 永漾公司

永漾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七月，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5,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諮詢、輔導、經營管理長期照護及照顧服務機構以及銀髮族健康養生服務與銷售相關商品。

(七) 瑪科隆公司

瑪科隆公司成立於八十年六月，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64,5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批發及買賣。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6 人及 296 人。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本公司	盛弘管諮公司	管理顧問業	70.00	70.00	—
	新智科公司	精密儀器、資訊軟體批發業、影像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85.43	95.48	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更名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智科公司	健康管理及資訊維護服務業	-	70.00	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與雷特捷公司合併後解散
	敏成公司	不織布製造加工業	69.54	69.54	—
	緁邦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業	80.00	-	係一〇〇年一月間新增之子公司
	永漾公司	銀髮族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70.00	-	係一〇〇年七月間新增之子公司
	瑪科隆公司	藥品批發及買賣	60.00	-	係一〇〇年八月間新增之子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合併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者，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租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合併公司經營資本租賃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資本租賃業務相關之資產，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九)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費用之提列係依估計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其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三十三年；機器設備三～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二～八年；租賃資產五年；出租資產一～七年；租賃改良三年；其他設備二～七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則按預估剩餘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經營權按權利使用期間十二年，以直線法攤銷；因併購敏成公司及瑪科隆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認列損失。轉列至其他資產後，並按直接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係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分別申報。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會計處理疑義」、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97）基秘字第 168 號函「適用（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疑義」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98）基秘字第 111 號函「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判斷疑義」之規定，以給予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若無既得期間則應於給予日）認列為本公司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八)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商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勞務收入係健檢、檢驗、影像醫學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等承攬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收入可合理估計時認列。

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分別依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資本租賃之利息收入認列，於租賃期間依利息法分期認列收入；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認列，則依租期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規定之相關條件時予以認列政府捐助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437	$ 3,000
支票存款	3,658	386
活期存款	275,775	228,454
外幣存款	18,127	22,150
定期存款	24,000	40,000
	$324,997	$293,990

五、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 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5,533	$ 9,310
減：備抵呆帳	(140)	(106)
	$ 25,393	$ 9,204

(二)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38	$ 21,069
減：備抵呆帳	(9)	(480)
	$ 829	$ 20,589

(三) 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61,726	$144,352
應收租賃款	13,870	9,96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	(3,008)	(2,809)
減：備抵呆帳	(3,162)	(2,88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33)	(2,156)
	$168,493	$146,469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325	$251,526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9,003	20,17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	(516)	(962)
減：備抵呆帳	(2,052)	(1,549)
	$296,760	$269,188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品	$ 40,618	$ 42,695
醫材	9,550	2,221
保健食品	233	861
設備	18,611	77
商品	2,634	1,795
製成品	26,908	18,368
原料	20,284	12,076
物料	2,960	3,654
	$121,798	$ 81,747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090仟元及2,762仟元。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89,345仟元及1,136,990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328 仟元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83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7 仟元及 1,156 仟元。

(三)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質押或擔保。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權%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權%
國內外非上市（櫃）						
普通股/特別股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 23,904	3.00	-	$ -	-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	1,414	20,822	18.99	-	-	-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721	11,000	6.72	-	-	-
奇智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777	3,179	3.85	777	3,179	4.81
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	2,638	5.73	-	-	-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640	3.33	2,000	18,640	3.33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	-	-	-	375	24,375	3.26
		$ 80,183			$ 46,194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以下簡稱 Crystalvue）於一〇〇年五月間結束營業，該公司持有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達醫學）14,720 仟股依持股比率分配予各股東，合併公司依原持有 Crystalvue 之持股比率 3.26%而獲配明達醫學 480 仟股及收回 471 仟元之投資價款，合併公司對明達醫學之投資金額為 23,904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間以 52,722 仟元投資騰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425 仟股，持股比率為 46%，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屬商譽部分為 8,625 仟元。嗣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參酌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 12.7 元處分 2,011 仟股，處分價款 25,54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06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價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合併公司處分該公

司之股份後持股比例降為 19%，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處分後之帳面價值 20,822 仟元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間投資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該公司係提供醫療商業智慧、健康照護分析平台、系統及服務等業務，本投資案金額合計為美金 360,385 元，總計支出新台幣 11,00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間購入奇智基因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本投資案金額為新台幣 3,179 仟元，該公司係提供幼兒教育諮詢顧問及幼兒保健等服務。

(六)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間因取得合併子公司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而持有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總計新台幣 2,638 仟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批發買賣。

(七)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間以 20,000 仟元投資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嗣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收到現金股利 1,360 仟元，該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間收到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978 仟元，嗣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依該公司章程規定，將所持有之特別股於發行期間屆滿五年到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八) 合併公司為策略性投資醫療產業，於九十九年六月間投資明基集團轉投資之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該公司係眼科檢測設備研發及生產廠商，本投資案金額為美金 750,000 元，總計支出新台幣 24,375 仟元。

(九)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購入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800,000 股，總計支出新台幣 1,792 仟元，該公司係提供健康管理顧問服務，嗣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全數處分。

(十) 合併公司持有之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九月間收到現金股利 152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全數處分，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276 仟元。

(十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一。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74	20.00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間以 3,000 仟元投資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300,000 股，持股比例 3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健康管理及醫學美容服務業。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間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20%。

被投資公司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解散清算，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清算申報。本公司依原持股比率 20%預計取得清算分配價款 1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3,121 仟元。

(二)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48	$ 147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	(2,298)	-
	($ 2,250)	$ 147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無須經會計師簽證，以帳列金額為準認列外，其餘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一、附表五。

九、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62,996	$ -
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	6,000
	$ 62,996	$ 8,400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擬向關係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5,526 仟股，該公司係提供醫院管理顧問服務，本投資案總計支出新台幣 62,996 仟元之預付股款，業已於一〇一年一月間交割過戶完成，持股比例為 55.26%。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他人共同投資成立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專營心血管特材代理、經銷、市場統包及銷售業務，本投資案總計支出新台幣 2,400 仟元之預付股款，該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他人共同投資於美國成立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該公司係提供醫療商業智慧、健康照護分析平台、系統及服務等業務，本投資案金額為美金 188 仟元，總計支出新台幣 6,000 仟元，該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六月間辦妥設立登記。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7,671	$ 27,278	$ 115,460	$ 2,431	$ 4,996	$ 323,687	$ -	$ 6,993	$ 61,928	$ 18,646	$ 579,090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6,116	22,768	-	475	727	-	-	-	845	-	30,931
本年度增加	-	-	605	-	47	61,096	1,930	3,916	7,132	5,845	80,571
本年度處分	-	(110)	(32,681)	(190)	(619)	(14,029)	-	-	(24,469)	-	(72,098)
本年度重分類	-	7,828	15,665	-	-	(14,098)	-	-	3,343	(18,646)	(5,908)
年底餘額	23,787	57,764	99,049	2,716	5,151	356,656	1,930	10,909	48,779	5,845	612,58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0,939	70,702	1,692	2,657	139,552	-	2,721	33,035	-	261,298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9,753	-	396	177	-	-	-	832	-	11,158
折舊費用	-	3,080	13,052	238	737	48,807	386	2,553	14,595	-	83,448
本年度處分	-	(110)	(32,680)	(190)	(572)	(12,067)	-	-	(24,438)	-	(70,057)
本年度重分類	-	979	-	-	-	(3,755)	-	-	45	-	(2,731)
年底餘額	-	24,641	51,074	2,136	2,999	172,537	386	5,274	24,069	-	283,116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	-	23,069	-	-	-	-	23,069
本年度處分	-	-	-	-	-	(238)	-	-	-	-	(238)
年底餘額	-	-	-	-	-	22,831	-	-	-	-	22,831
年底淨額	$ 23,787	$ 33,123	$ 47,975	$ 580	$ 2,152	$ 161,288	$ 1,544	$ 5,635	$ 24,710	$ 5,845	$ 306,639

	九十九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	$ -	$ 602	$ 3,113	$297,008	$ 5,649	$ 11,144	$ -	$317,516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17,671	27,278	99,364	1,829	958	-	-	22,689	35,048	204,837
本年度增加	-	-	1,070	-	1,091	71,402	1,497	22,519	14,886	112,465
本年度處分	-	-	(2,496)	-	(166)	(44,723)	(153)	-	-	(47,538)
本年度重分類	-	-	17,522	-	-	-	-	5,576	(31,288)	(8,190)
年底餘額	17,671	27,278	115,460	2,431	4,996	323,687	6,993	61,928	18,646	579,09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4	1,325	110,638	703	2,177	-	114,857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9,262	63,379	1,411	836	-	-	14,651	-	89,539
折舊費用	-	1,677	9,819	267	663	53,489	2,171	16,207	-	84,293
本年度處分	-	-	(2,496)	-	(167)	(24,575)	(153)	-	-	(27,391)
年底餘額	-	10,939	70,702	1,692	2,657	139,552	2,721	33,035	-	261,298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	-	24,110	-	-	-	24,110
本年度處分	-	-	-	-	-	(1,041)	-	-	-	(1,041)
年底餘額	-	-	-	-	-	23,069	-	-	-	23,069
年底淨額	$ 17,671	$ 16,339	$ 44,758	$ 739	$ 2,339	$161,066	$ 4,272	$ 28,893	$ 18,646	$294,723

(一) 上述土地中部分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1514-1、1524 地號之農地因限於法令規定等原因登記於關係人楊怡真名下，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該農地業已設定抵押予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

(二) 本公司原出租予中壢敏盛醫院之醫療設備，因該醫院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歇業，本公司將出租醫療設備按帳面價值轉列至閒置資產。

(三)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融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 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08
利息資本化利率	3.8%

十一、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客戶關係
成本						
期初餘額	$ 6,334	$ 6,612	$48,933	$ 4,729	$ -	$ -
本期增加	2,452	10,247	-	1,645	6,612	48,933
本期處分	(1,571)	-	-	(40)	-	-
期末餘額	7,215	16,859	48,933	6,334	6,612	48,93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467	-	4,487	594	-	-
攤銷費用	2,861	-	4,893	1,913	-	4,487
本期處分	(449)	-	-	(40)	-	-
期末餘額	4,879	-	9,380	2,467	-	4,487
期末淨額	$ 2,336	$16,859	$39,553	$ 3,867	$ 6,612	$44,446

十二、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度
	醫療設備
成本	
期初餘額	$ -
本期重分類	14,098
期末餘額	14,09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折舊費用	1,175
本期重分類	3,754
期末餘額	4,929
期末淨額	$ 9,169

本公司原出租予中壢敏盛醫院之醫療設備，因該醫院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歇業，本公司將出租醫療設備按帳面價值轉列至閒置資產。

十三、遞延費用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布服租賃	$ 7,177	$ 11,155
其他	4,206	9,601
	$ 11,383	$ 20,756

遞延費用－布服租賃係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布服租賃業務之布服成本，依其實際使用期間以不長於三年攤銷。

十四、長期應收租賃款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租賃款	$ 18,267	$ 23,24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	(2,757)	(4,322)
減：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淨額	(4,323)	(7,155)
	$ 11,187	$ 11,772

上述長期應收租賃款之醫療儀器合約期間為五年。

十五、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購料借款	$ 25,288	1.90～3.44	$ 20,140	3.05～3.95
擔保借款	10,000	2.186	8,000	3.187
信用借款	53,000	1.90～3.04	2,000	3.387
	$ 88,288		$ 30,140	

(一)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為美金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857,77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為美金 600 仟元及新台幣 65,000 仟元

(二)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上述借款額度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 38,370	$ 20,754
員工紅利	6,214	13,706
勞務費	3,415	3,760
董監酬勞	2,215	3,363
勞健保	2,088	1,787
退休金	1,630	1,581
其他	17,454	7,045
	$ 71,386	$ 51,996

十七、應付租賃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輸設備－租期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按合約規定支付租金	$ 86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502)
	$ 362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間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564
一〇二年度	376
	940
減：未實現利息	(76)
	$ 864

十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

行庫名稱	性質	借款內容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額度：12,270 仟元 借款期間：99.07.20～104.07.20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第一年本金寬限，第二年起每年 1/15、4/15、7/15、10/15 分期平均攤還本金。 利率：2.625%	$ 11,503	$ 12,270
新光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額度：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6.17～101.06.17 還款辦法：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 98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36 期償還。 利率：3.28%	3,459	10,213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額度：12,500 仟元 借款期間：92.1.30～107.1.30 還款辦法：自 94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平均攤還 240 仟元。 利率：3.025%	6,000	6,960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額度：7,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2.24～100.2.24 還款辦法：自 95 年 5 月起每 3 個月平均攤還 350 仟元。 利率：2.805%	-	350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額度：3,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5.28～100.5.28 還款辦法：自 95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平均攤還 150 仟元。 利率：2.805%	-	300
			20,962	30,09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486)	(9,118)
			$ 13,476	$ 20,97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43 仟元及 5,71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5 仟元及 1,300 仟元。

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9 仟元，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為 9 仟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	敏成公司	本公司	敏成公司
服務成本	$ 1,104	$ 42	$ 1,211	$ 40
利息成本	66	100	47	9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	(115)	(8)	(1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數	-	(32)	-	-
攤銷數	50	24	50	(30)
	$ 1,205	$ 19	$ 1,300	($ 9)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敏成公司	本公司	敏成公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28)	(3,897)	(2,407)	(3,523)
累積給付義務	(4,028)	(3,897)	(2,407)	(3,52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82)	(1,543)	(893)	(1,481)
預計給付義務	(5,210)	(5,440)	(3,300)	(5,0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59	6,156	549	5,365
提撥狀況	(4,251)	716	(2,751)	3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	852	(577)	902	(60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08	1,306	120	98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78)	-	(129)	-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69)	$ 1,445	($ 1,858)	$ 741
既得給付	$ -	$ -	$ -	$ -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敏成公司	本公司	敏成公司
折現率	2.00%	2.00%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	敏成公司	本公司	敏成公司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403	$ 724	$ 379	$ 732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41	$ -	$ 188	$ 1,009

二十、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初實收股本為 301,500 仟元，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現金 49,980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4,998 仟股，並於九十九年九月間分別以盈餘 28,118 仟元及員工紅利 2,274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2,812 仟股及 150 仟股（列於股本 1,500 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

股票溢價 774 仟元項下)，嗣於一〇〇年三月間及八月間分別以現金 40,820 仟元及盈餘 12,658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4,082 仟股及 1,266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500,000 仟元，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 2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股本為 434,576 仟元，分為 43,45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普通股股本
原始投資	$ 10,000
現金增資	341,800
盈餘轉增資	79,77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434,576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外，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1. 下述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係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

	一〇〇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給予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02.21	513,000	100.02.21-100.02.23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43.60
行使價格	36.00
預期存續期間	3 日
預期波動率	49.78%
無風險利率	0.60%

3. 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皆為 3,899 仟元。

(三) 員工認股權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九年五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八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認股選擇權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20.21	-	$ -
本期給與	-	-	1,000	20.21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000		1,000	
期末可行使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17.5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2 年）	既得期間（3 年）
給與日股價	$ 32.87	$ 32.87
行使價格	20.21	20.21
預期波動率	49.81%	48.3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87%	0.95%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336 仟元及 4,85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00 單位授予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 017 號函規定，將該酬勞成本依對各子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39 仟元。

(四)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盈餘分配總額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436 仟元及 6,98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01 仟元及 2,99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7%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24	$ 6,767	$ -	$ -
現金股利	63,288	35,148	1.50	1.00
股票股利	12,658	28,118	0.30	0.8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907	$ -	$ 2,647	$ 2,274
董監事酬勞	2,532	-	2,109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907	$ 2,532	$ 4,921	$ 2,10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982	2,992	4,861	2,083
	($ 1,075)	($ 460)	$ 60	$ 26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盛弘管諮公司

1. 盛弘管諮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股息若干外，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1 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營運狀況後，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經評估後盛弘管諮公司均不予估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係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淨值為基礎。

2. 盛弘管諮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6	$ 418	$ -	$ -
現金股利	1,800	4,000	1.8	4

3. 盛弘管諮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不擬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七) 新智科公司（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1. 新智科公司依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前項紅利之分派除員工紅利外，得以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一〇〇年度因合併原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一〇〇十月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後為待彌補虧損，故無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事；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0 仟元及 37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

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2. 新智科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及九十九年六月分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3	$ 133	$ -	$ -
股票股利	-	1,170	-	1.95
現金股利	6,793	-	2.50	-

3. 新智科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7	$ 377	$ 65	$ 6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70	370	60	60
	$ 7	$ 7	$ 5	$ 5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八) 敏成公司

敏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敏成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予以提撥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係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予以提撥百分之八。

5.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6. 扣除前項餘額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敏成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55 仟元及 314 仟元。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3,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10%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敏成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及九十九年六月間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33	$ 4,227	$ -	$ -
現金股息	-	2,990	-	0.46
股票股利	20,000	35,000	2.00	5.3846

敏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間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3,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00 仟元。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增加配發董事酬勞 600 仟元，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九) 緁邦公司

依緁邦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若干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點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

前項紅利之分派除員工紅利外，得以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 仟元及 3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10%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十) 永漾公司

永漾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若干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前項紅利之分派除員工紅利外，得以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永漾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為待彌補虧損，並無分配盈餘及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之情事。

(十一) 瑪科隆公司

依瑪科隆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瑪科隆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3.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營運狀況後，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經評估後瑪科隆公司不予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一、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係分別以各公司個體為申報單位辦理申報，不得合併申報。

(二)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係按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繳納所得稅，所得稅稅率為 17%；盈餘於次年度未分配則依所得稅法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所得稅率為 10%。

(三) 帳列稅前利益分別按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5,072	$ 24,022
遞延所得稅	871	7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2	(219)
所得稅費用	$ 16,195	$ 24,549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18	$ 4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7	-
呆帳損失超限	184	11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59	367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85	-
其　他	-	32
	1,223	984
減：備抵評價	(197)	(1)
	1,026	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1)
	$ 1,026	$ 73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1,586	$ 3,016
職工福利五年攤銷	128	-
虧損扣抵	964	1,716
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455	318
	3,133	5,050
減：備抵評價	(964)	(1,716)
	$ 2,169	$ 3,334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新智科公司	$ 368	一〇四年度
瑪科隆公司	$ 421	一〇九年度
永漾公司	$ 208	一一〇年度

(六)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個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九十八年度
盛弘管諮公司	九十八年度
新智科公司	九十八年度
敏成公司	九十九年度
緁邦公司（一〇〇年一月間成立）	—
永漾公司（一〇〇年七月間成立）	—
瑪科隆公司	九十八年度

(七)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個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度						
	本公司	盛弘管諮公司	新智科公司	敏成公司	緁邦公司	永漾公司	瑪科隆公司
八十七年度以後	$68,368	$ 3,540	($ 6,563)	$27,421	$ 847	($ 1,225)	$ 3,671

	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	盛弘管諮公司	雷特捷公司	原智科公司	敏成公司
八十七年度以後	$109,772	$ 2,031	$ 8,254	($ 7,107)	$ 33,389

(八)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	$ 19,814	$ 26,165	26.08	22.88
盛弘管諮公司	199	454	20.59	22.35
新智科公司	265	160	-	20.57
敏成公司	6,645	5,463	25.42	20.53
緁邦公司	-	-	20.48	-
瑪科隆公司	327	-	8.91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6,275	$ 101,174	$ -	$ 197,449	$ 96,545	$ 76,444	$ 172,989
退休金	4,055	4,012	-	8,067	4,278	2,741	7,019
伙食費	2,915	1,784	-	4,699	2,951	1,204	4,155
福利金	1,240	1,037	-	2,277	2,341	2,780	5,121
員工保險費	7,018	6,341	-	13,359	6,660	3,251	9,911
其他用人費用	731	2,943	-	3,674	144	2,185	2,329
	$ 112,234	$ 117,291	$ -	$ 229,525	$ 112,919	$ 88,605	$ 201,524
折舊費用	$ 77,128	$ 6,320	$ 1,175	$ 84,623	$ 79,655	$ 4,638	$ 84,293
攤銷費用	$ 10,453	$ 8,085	$ -	$ 18,538	$ 11,150	$ 6,838	$ 17,988

二三、每股盈餘

下列每股盈餘資訊係依合併總純益中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純益計算：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	$ 1.43	$ 1.17	$ 2.98	$ 2.58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	$ 1.43	$ 1.16	$ 2.95	$ 2.56

	一〇〇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61,386	$ 49,942	42,824	$ 1.43	$ 1.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386	$ 49,942	42,999	$ 1.43	$ 1.16

	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115,637	$100,243	38,807	$ 2.98	$ 2.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5,637	$100,243	39,196	$ 2.95	$ 2.56

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一〇〇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九十九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66 元減少為 2.58 元。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金融資產	$877,093	$877,093	$784,781	$784,7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183	-	46,194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金融負債	620,676	620,676	496,126	496,1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962	20,962	51,083	51,083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2.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係採浮動利率，估計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外幣存款及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 299,494 仟元及 264,997 仟元，金融負債（短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109,250 仟元及 60,23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24,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金融負債（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分別為 0 仟元及 20,99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965 仟元及 500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2,423 仟元及 2,421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預計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不致於使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預期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1,093 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敏盛醫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十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龍潭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大園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怡仁綜合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怡德養護中心）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承辦桃園縣蘆竹鄉長期照護中心（蘆竹長照中心）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中敏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三民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盛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盛大國際)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敏盛資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佳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倍實業)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盛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盛立管顧）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中壢敏盛醫院（已於一〇〇年七月間歇業）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美吾華）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一〇一年二月間辭任法人董事）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健康)	敏盛醫控公司之子公司
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順生製藥)	子公司瑪科隆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騰旺）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慶醫事檢驗所（元慶檢驗所）	為本公司合作經營檢驗所
楊 敏 盛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
楊 弘 仁	為本公司董事長
楊陳彩碧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楊 文 仁	子公司敏成公司總經理
陳賴玉英	為楊陳彩碧之一親等親屬
陳 文 華	為楊陳彩碧之二親等親屬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敏盛綜合醫院	$423,328	24	$283,344	18
十陸	111,898	6	113,389	7
美吾華	66,525	4	83,643	5
龍潭敏盛醫院	44,753	3	34,541	2
大園敏盛醫院	26,097	2	21,546	1
怡仁綜合醫院	16,552	1	3,040	1
中壢敏盛醫院	12,477	1	16,380	1
其他	6,556	-	1,333	-
	$708,186	41	$557,216	35

(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以進貨成本加5%以上計價，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30天～180天收款。

(2) 合併子公司緁邦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以健保局定價之80%至90%計價，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120天收款。

(3) 有關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三。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敏盛綜合醫院	$ 53,138	3	$ 62,677	4
中壢敏盛醫院	5,533	1	13,196	1
龍潭敏盛醫院	3,262	-	2,324	-
大園敏盛醫院	1,310	-	498	-
其他	444	-	139	-
	$ 63,687	4	$ 78,834	5

上列租金係雙方協議後訂定租約，收款期間為一個月。

3. 勞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敏盛綜合醫院	$125,221	7	$121,756	8
龍潭敏盛醫院	8,257	1	9,800	1
怡仁綜合醫院	5,809	1	4,590	-
中壢敏盛醫院	5,581	-	15,767	1
大園敏盛醫院	1,708	-	2,947	-
其他	2,722	-	322	-
	$149,298	9	$155,182	10

(1) 本公司勞務收入係外勞體檢、國人健檢、駐廠醫療支援服務等業務之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150 天。

(2) 合併子公司雷特捷公司勞務收入係影像醫學之承攬服務等業務之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約，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3) 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勞務收入係提供各醫療院所布服租賃業務產生之勞務收入，交易價格係以議價方式決定，貨款依月結 30 天～60 天收款。

(4) 合併子公司新智科公司勞務收入係影像醫學之承攬服務等業務之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期間約為二～五個月。

(5) 合併子公司原智科公司勞務收入係提供健康管理及資訊維護服務，依雙方協議後訂約，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4.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佔進貨淨額%
美吾華	$ 25,017	4
順生製藥	30,576	2
騰　　旺	3,602	1
	$ 59,195	7

(1)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30～180 天。

(2) 合併子公司瑪科隆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155 天。

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合併本科目%	金額	佔合併本科目%
怡仁綜合醫院	$ 782	94	$ 390	2
中敏護理之家	36	4	-	-
騰旺	20	2	-	-
十陸	-	-	10,529	51
敏盛綜合醫院	-	-	7,899	38
大園敏盛醫院	-		1,925	9
中壢敏盛醫院	-	-	313	-
其他	-	-	13	-
減：備抵呆帳	(9)	-	(480)	-
	$ 829	100	$ 20,589	100

有關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二。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合併本科目%	金額	佔合併本科目%
敏盛綜合醫院	$199,811	67	$175,749	65
十陸	48,935	16	39,069	15
龍潭敏盛醫院	19,851	7	15,801	6
怡仁綜合醫院	13,359	5	1,760	1
大園敏盛醫院	12,046	4	10,986	4
中壢敏盛醫院	-	-	16,268	6
美吾華	-	-	7,480	3
其他	4,810	2	3,624	-
減：備抵呆帳	(2,052)	(1)	(1,549)	-
	$296,760	100	$269,188	100

有關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二。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合併本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合併本科目%
敏盛資管	$ 25,540	79	$ -	-
元慶檢驗所	4,965	15	4,453	46
龍潭敏盛醫院	189	1	-	-
楊征公司	-	-	5,065	53
其他	1,559	5	107	1
	$ 32,253	100	$ 9,625	100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合併公司出售部分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亞太健康公司股份予關係人之應收股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元慶檢驗所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合併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8. 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合併本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合併本科目%
順生製藥	$ 18,876	99	$ -	-
盛立管顧	105	1	158	48
其他	75	-	173	52
	$ 19,056	100	$ 331	100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合併本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合併本科目%
美吾華	$ 10,076	75	$ -	-
順生製藥	3,036	22	-	-
怡仁綜合醫院	-	-	571	66
其他	386	3	289	34
	$ 13,498	100	$ 860	100

10.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合併本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合併本科目%
敏盛醫控	$ 10,753	15	$ 3,039	6
元慶檢驗所	1,066	1	-	-
盛大國際	231	1	1,090	2
敏盛綜合醫院	744	1	53	-
其他	112	-	131	-
	$ 12,906	18	$ 4,313	8

1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陳文華	$ 7,500	$ -	5%	$ 171
陳賴玉英	7,500	-	5%	171
敏盛醫控	6,350	-	5%	108
盛立管顧	2,000	-	5%	47
		$ -		$ 497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陳文華	$ 7,500	$ 6,995	5%	$ 273
陳賴玉英	7,500	6,995	5%	273
敏盛醫控	6,350	5,000	5%	316
盛立管顧	2,000	2,000	5%	100
		$ 20,990		$ 962

12. 其　　他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性　　質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敏盛醫控	勞務成本	人力派遣費	$ 906	2,964
敏盛醫控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人力派遣費	7,320	-
盛大國際	管理及總務費用	教育訓練費	2,173	1,779
元慶檢驗所	管理及總務費用	勞務費	2,159	730
盛立管顧	管理及總務費用	顧問諮詢費	1,200	800
敏盛資管	管理及總務費用	租金支出	302	359
敏盛醫控	管理及總務費用	租金支出	243	145
亞太健康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760	1,081
元慶檢驗所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	1,566

(1) 人力派遣費係關係人支援合併公司之人力所支付之款項。

(2) 教育訓練費係關係人提供教育訓練服務所支付之款項。

(3) 勞務費係關係人提供檢驗服務所支付之款項。

(4) 顧問諮詢費係關係人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所支付之款項。

(5) 租金支出係向各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支付。

(6) 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予各關係人，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收取。

13. 股權交易

(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參酌亞太健康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 11.4 元，擬於一〇一年一月間向關係人敏盛醫控公司購入亞太健康公司股票 5,526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股款為 62,996 仟元。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參酌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 12.7 元出售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2,011 仟股予關係人敏盛資管公司，處分價款 25,54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063 仟元。

(3)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向關係人楊陳彩碧等數人，以每股 30 元購入敏成公司股票 3,979 仟股，共計新台幣 119,383 仟元。

(4) 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間向佳倍實業公司以每股 10 元購入敏盛資產管理公司特別股股票 2,000 仟股，共計新台幣 20,000 仟元。

(5) 合併子公司原智科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向敏盛醫控公司以每股 2.24 元購入亞太健康公司股票 800 仟股，共計 1,792 仟元。

(6) 合併子公司原智科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將亞太健康公司股權 800 仟股全數出售予楊征投資公司，處分價款 5,065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並認列處分利益 3,273 仟元。

14.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中壢敏盛醫院	購買出租醫療設備	$ 50

關係人名稱	項目	九十九年度
敏盛醫控公司	購買出租醫療設備	$ 27,841

上述交易之交易價格係以該資產於關係人帳列之未折減餘額為計價基礎，價款皆已付訖。

(2) 合併公司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龍潭敏盛醫院	出售電腦軟體	$ 166	$ 25
中壢敏盛醫院	出售電腦軟體	30	5
大園敏盛醫院	出售電腦軟體	84	13
敏盛綜合醫院	出售電腦軟體	850	130
中壢敏盛醫院	出售出租資訊設備	105	11
中敏護理之家	出售出租資訊設備	209	22
敏盛綜合醫院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	13	1
		$ 1,457	$ 207

		九十九年度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敏盛綜合醫院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	$ 255	$ 11

15.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係由楊弘仁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2) 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 1514-1、1524 地號之農地因限於法令規定等原因登記於關係人楊怡真名下，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該地號之土地與敏成公司名下之土地一併設定予各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3) 關係人母公司楊敏盛董事長及敏成公司楊文仁總經理為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6.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 19,537	$ 19,190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5,010	$ 5,00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 582	$ 9,390
固定資產		
土　　地	$ 23,787	$ 17,671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24,941	16,339
機器設備淨額	11,538	16,928
其他設備淨額	3,505	2,414
預付設備款	-	1,449
	$ 63,771	$ 54,801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與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置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總價款為 6,18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支付 1,177 仟元，尚有 5,006 仟元未支付。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與和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放射腫瘤科經營權轉讓協議書，權利期間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 12 年，該項經營權轉讓價款共 75,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支付第一期款項 22,500 仟元，尚有 52,500 仟元未支付。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簽訂「出院病患之智能化創新照護服務建置」計畫，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該項研究案須由本公司墊付款項，再向資策會請領各期補助款。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依約請領政府補助款項計 7,952 仟元，其中於一〇〇年度認列 1,770 仟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該研究專案業已於一〇〇年十月間結案。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為長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為 54,000 仟元。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1,774 仟元，業已支付 1,242 仟元，尚未支付 532 仟元。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一及附表五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附註二十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附註二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一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醫藥流通部門、濾材及不織布部門、專科服務部門、健康管理部門與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醫藥流通部門	$1,183,655	$1,051,207	$ 46,711	$ 61,202
濾材及不織布部門	253,352	266,246	18,684	34,791
健康管理部門	132,280	136,975	52,787	58,424
專科服務部門	109,231	100,749	25,249	28,432
其他部門	104,936	46,091	(60,635)	(74,024)
調整及沖銷	(62,764)	(28,400)	(14,693)	80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720,690	$1,572,868	68,103	109,631
利息收入			965	5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250)	147
股利收入			978	152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			1,844	549

（接次頁）

（承前頁）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租金收入			$ 4,558	$ 7,387
什項收入			6,310	9,361
處分投資（損）益			(7,184)	7,549
利息費用			(2,423)	(2,421)
兌換（損）益			(1,238)	1,620
閒置資產折舊			(1,175)	-
什項支出			-	(3)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68,488	$ 134,47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什項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閒置資產折舊、利息費用、什項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亞洲	$ 27,243	$ 45,215
歐洲	12,296	16,048
大洋洲	9,734	13,426
美洲	2,950	1,924
	$ 52,223	$ 76,613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敏盛綜合醫院	$601,687	$467,777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慶文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總經理室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員工福利－退休金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應分期攤銷為退休金費用，反映於損益表；轉換為 IFRSs 後，母子公司選擇採用：全數損益一次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員工福利－員工特休假	員工依服務年資有天數不等之特休假，依照我國目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特休假薪資係於實際休假時認列。轉換為IFRSs 後，員工提供勞務而取得之休假可遞延至次年使用者，應於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應付可累積支薪假費用。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　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 23,904	3.00	$ 8,942	註1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	〃	〃	1,414	20,822	18.99	17,256	註2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	〃	345	5,000	3.22	353	註1
					$ 49,726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45	$ 159,815	69.54	113,650	註2、3及5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	〃	3,870	64,628	60.00	47,788	註2、4及5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	〃	3,833	38,628	85.43	38,628	註2及5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	700	10,213	70.00	10,213	註2及5
	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	3,078	80.00	3,078	註2及5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	〃	350	2,642	70.00	2,642	註2及5
					$ 279,004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之子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5,526	$ 62,996	55.26	62,454	註1

註1：因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報表之淨值為參考。

註2：因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算基礎。

註3：本公司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46,165仟元係包括無形資產－客戶關係39,553仟元及商譽6,612仟元，該無形資產係參考敏成公司之「無形資產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計算攤提而得。

註4：本公司投資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16,840仟元係包括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6,593仟元及商譽10,247仟元，該固定資產係參考瑪科隆公司「不動產時值估價報告」計算折舊而得。

註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銷貨收入	$ 384,624	29	月結180天	$ -	—			
			租賃收入	53,078	4	月結3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0,238	50	
			勞務收入	86,677	7	月結60天	-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收入	111,898	9	月結12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935	13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母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0,238	2.95	$ -	－	$ 14,731	$ 1,162

註：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係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計算之。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赤欄村8鄰75號	不織布製造加工業	$ 135,600	$ 135,600	$ 8,345	69.54	$ 159,815	$ 17,365	$ 7,182	採權益法評價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24樓之2	藥品批發買賣	68,250	-	3,870	60.00	64,628	(265)	(122)	採權益法評價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2樓之7	精密儀器、資訊軟體批發業、影像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46,778	25,778	3,833	85.43	38,628	5,760	5,451	採權益法評價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1樓之5	管理顧問業	7,000	7,000	700	70.00	10,213	3,486	2,440	採權益法評價
	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1樓之5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00	-	240	80.00	3,078	847	678	採權益法評價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1樓之5	銀髮族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3,500	-	350	70.00	2,642	(1,225)	(858)	採權益法評價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2樓之7	健康管理及資訊維護服務業	-	21,000	-	-	-	(12,856)	(8,999)	採權益法評價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9號8樓之1	健康管理及醫學美容服務業	-	3,000	-	-	-	240	48	採權益法評價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182巷6弄43號8樓之3	醫療院所管理顧問服務	62,996	-	5,526	55.26	62,996	-	-	預付長期投資

註1：原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更名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業已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與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

註3：除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外，各子公司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8,640	3.33	$ 22,107	註1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奇智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無	〃	777	3,179	3.85	1,652	註1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	〃	376	6,000	3.50	384	註1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3	2,638	5.73	2,398	註1、2

註1：非上市櫃股票，係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2：該公司之股票面額為每股1,000元整。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五）
	一〇〇年度						
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 1,349	-	0.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6	-	0.09%
				什項收入	286	-	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6	-	0.03%
				出售醫療及辦公設備	999	-	0.06%
				出售電腦軟體	193	-	0.01%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26	-	0.01%
				什項收入	4,039	-	0.23%
				勞務費	289	-	0.02%
		緁邦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8	-	0.05%
				銷貨成本	950	-	0.06%
				租金收入	166	-	0.01%
				什項收入	298	-	0.02%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	-	0.01%
				什項收入	2,099	-	0.12%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250	-	0.01%
				銷貨收入	318	-	0.02%
				銷貨成本	172	-	0.0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	-	0.00%
	九十九年度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79	-	-
				出售醫療設備	19,401	-	1.49%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24	-	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	-	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3	-	0.03%
				租金收入	34	-	-
				什項收入	4,476	-	0.28%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	-	0.01%
				存出保證金	10,000	-	0.77%
				什項收入	1,236	-	0.08%
				銷貨成本	28,307	-	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0	-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約定計算。

註五：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8 年度及 99 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100 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如下：

發現事實	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	改進建議	因應措施
資產盤點：經查 貴公司每半年度及年度執行零用金/有價證券/存貨/固定資產等盤點時，並未編製盤點計畫。	若無完整之盤點計畫，易發生資產漏未盤點之風險。	建議 貴公司應編製盤點計畫，以利負責保管資產之各單位人員有遵循依據，並確實掌控應列入盤點之資產。	將於年中盤點進行改善。
票據領用管理辦法：開票後之存根聯會連同收執聯一併交給廠商用印後寄回，若廠商無交回收執聯則無法核至支票存根聯。	若廠商未將支票收執聯交回，則公司亦無存根聯作為支領之紀錄，易發生爭議之風險。	建議寄送或廠商親領支票時向廠商要求交回用印之收執聯，公司方能加強票據領用之管控。	已加強宣導往來廠商配合辦理。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50 頁。

(四)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5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5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初次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之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 2 年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　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本公司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進行公司治理評量。
2. 承諾於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該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該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櫃買中心尚無上述要求。
3. 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名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依照承諾辦理。
4. 承諾與敏盛體系醫院之藥品買賣及健檢業務定價及合作模式等政策調整時需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須出席表示意見以及函報櫃買中心備查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重大訊息。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調整與敏盛體系醫院之藥品買賣及健檢業務定價與合作模式。

本公司於初次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之聲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 該次募集與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分。
   本公司已按照聲明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詢價圈購聲明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53 頁至第 257 頁。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 3 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弘仁　　簽章

總經理：劉慶文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盛弘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盛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承銷部門主管： 張　喬　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7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總金額新台幣 170,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邱 雅 文 律 師
遠 東 聯 合 法 律 事 務 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序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日

陸、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弘仁	7	-	100.00	
副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盛信	6	1	85.71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陳彩碧	3	-	100.00	於 100.08.17 擔任法人董事：敏盛醫控(股)公司代表人，應出席 3 次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長榮	7	-	100.00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成	6	1	85.71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慶文	4	-	100.00	於 100.08.16 辭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賴育儒	5	2	71.43	於 101.02.20 辭任
獨立董事	黃崇興	4	-	57.14	
獨立董事	孫智麗	6	1	85.71	
獨立董事	蕭乃彰	7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之投資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董事長楊弘仁先生、董事張長榮先生、董事楊陳彩碧女士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就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於最近年度召開 3 次會議。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楊陳彩碧	-	0.00	於 100.08.16 辭任，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敏盛	1	50.00	於 100.10.26 擔任法人監察人：楊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應出席 2 次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洪茂蔚	4	57.14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林丕容	5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及勞資會議、股東會，做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可隨時電詢稽核主管溝通。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可當場詢問稽核主管及溝通。
3.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對公司財務狀況作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搭配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 (二)設置專責股務人員，並搭配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 (三)訂有轉投資管理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並依該規定進行風險控管。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已選任三位獨立董事。 (二)現由全球知名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簽證，並無獨立性問題。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架設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及各項電信設施，包括客戶、供應商、股東、主管機關…等外部人員可隨時與對應的專責單位溝通、聯繫。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已架設專屬的公司網頁，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方便投資人獲取所需的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所有重要的財務業務資訊皆由專責人員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使資訊揭露更為完整即時。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於 100 年度招開 3 次會議，運作情形良好。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雖未訂定書面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就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說明，現行的運作方式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不論是在董事會的運作、資訊的揭露及相關股務作業上皆是如此。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除依勞動相關法規、環保相關法規、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執行各項作業外，本公司更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一百年度董監事進修狀況如下：

100 年度董監事進修狀況

董監事	姓 名	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楊弘仁	9	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
			0802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3
法人董事	許盛信	3	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3
法人董事	張長榮	6	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
			0802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法人董事	賴育儒	5	0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062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	2
法人董事	邱德成	3	0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法人董事	楊陳彩碧	3	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獨立董事	孫智麗	3	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獨立董事	蕭乃彰	9	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合法開好股東會，排除蓄意干擾之議事實務策略探討	3
			0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的運作實務	3
			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3
獨立董事	黃崇興	6	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3
			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3
獨立職能監察人	林丕容	3	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規劃	3
獨立職能監察人	洪茂蔚	3	0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3
監察人	楊敏盛	3	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3
前法人董事	劉慶文	6	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
			0802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重大投資或經營決策皆會經過審慎評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透過 ISO 品質管理系統的實施，提供品質優良的檢測報告，確保顧客滿意

（五）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投保總金額為 300 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三席獨立董事黃崇興董事、蕭乃彰董事及孫智麗董事所組成。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與運作係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社會企業責任制度，但已於日常營運活動中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 (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並依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戒。	(一)公司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實務守則。 (二)公司未來視情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為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鼓勵員工採用環保筷以減少衛生筷之使用，並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節約用水用措施。 (二)本公司因應環保趨勢，培養同仁正確環保觀念，推廣環境綠化美化，維護舒適工作環境。 (三)本公司委由專門清潔人員負維護辦公環境。 (四)本公司會隨著室外氣溫高低調整空調設定溫度以節省電費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宣導並進行員工之雙向溝通。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三)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客戶間均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本公司同時向供應商宣導，共同為企業社會責任貢獻心力。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本公司不定期響應愛心捐款，幫助需要幫助之人。	(五)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網站未來視情況或依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需要考量、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二)未來會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均依法令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決策以股東及公司利益優先考量，並遵守公司內部所訂之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規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經理	傅蘭英	97.04.01	100.05.10	轉調董事長室
會計經理	黃雅玫	97.06.01	100.06.30	離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7~268 頁。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3 樓

董事出席：

應 到：8 人。

實 到：楊弘仁董事長、黃崇興獨立董事、孫智麗獨立董事、蕭乃彰獨立董事、許盛信董事、楊陳彩碧董事(委託張長榮董事代理)、邱德成董事（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張情福先生參加）、張長榮董事，共計 8 人。

請 假：計 0 人。

列 席：洪茂蔚獨立職能監察人、李書行顧問、敏成(股)公司楊文仁董事長、瑪科隆(股)公司賴揚仁董事長、劉慶文總經理、林益全副總、沈家興副總、黃清俊副總、魏資文財務處長、李鴻益經理、彭慧雯經理、林芳萸經理，共計 12 人。

主 席：楊弘仁　　記錄：李幸燕

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逾法定人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為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2.本次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3.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因素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為配合本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

有關發行本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五案：略

臨時動議：略

主席：楊弘仁

紀錄：李幸燕

附件一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1年5月3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1年5月30日開始發行，至104年5月3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億柒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1年7月1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5月2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之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

(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5月22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24.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註 4：每股時價應為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本公司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4)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7)}}{\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7)}}$$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1年7月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4年4月2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1年7月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4年4月2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壹仟柒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二)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

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03年5月30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225%(實質收益率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賣回並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賣回程序。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券持有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

依當時賦稅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 說明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醫藥)經101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壹仟柒佰張，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二、盛弘醫藥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	資本公積
98年	1.58	1	0.8	
99年	2.34	1.5	0.3	
100年	1.17	0.5(註2)	0.5(註2)	

資料來源：盛弘醫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係以100年加權平均股本追溯調整後計算

註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盛弘醫藥截至101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或股數
101年3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839,203
101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3,458
101年3月31日每股淨值	19.31

資料來源：盛弘醫藥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641,915	692,128	712,688	583,958
基金及投資	38,261	241,113	391,726	400,488
固定資產	168,193	168,205	170,183	164,739
無形資產	4,689	3,996	2,356	72,663
其他資產	9,681	28,531	26,998	32,141
資產總額	862,739	1,133,973	1,303,951	1,253,989
流動負債	404,270	447,997	480,280	411,199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515	1,865	3,156	3,587
負債總額	405,785	449,862	483,436	414,786
股東權益	456,954	684,111	820,515	839,203

資料來源：註 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004,374	1,288,101	1,310,267	263,183
營業毛利	149,159	166,167	156,446	32,302
營業損益	85,723	72,118	52,669	9,3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10	43,552	18,441	10,3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3	33	9,724	8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2,940	115,637	61,386	18,8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7,674	100,243	49,942	16,86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67,674	100,243	49,942	16,869
每股盈餘（元）	2.19	2.58	1.17	0.39

資料來源：盛弘醫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盛弘醫藥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 ，轉換溢價率訂為 101%。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盛弘醫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盛弘醫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盛弘醫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二)　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1.採用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盛弘醫藥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作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盛弘醫藥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一)　盛弘醫藥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

拾萬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0225%(實質收益率 1.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盛弘醫藥，盛弘醫藥於該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權人款項。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盛弘醫藥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盛弘醫藥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盛弘醫藥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於該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權人款項。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盛弘醫藥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盛弘醫藥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於該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權人款項。。

(五)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 1.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 2.盛弘醫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3.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盛弘醫藥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因此，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價值。

(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1/05/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1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717 年)及央債 101 甲-1 期(剩餘年限約為 4.648 年)之 0.8250%及 0.953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881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而衡量盛弘醫藥轉

換公司債單純債券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因子，主要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考量目前債券、資本市場狀況、盛弘醫藥普通股價格變動情形及本次公司債債信之風險溢酬，而決定之假設及條件所推算（尚未包含流動性之假設）後約為 2.0923%。

然而，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調整依據。

五、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一)　訂價理論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債權兩項商品特性，且目前市場在發行條款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次盛弘醫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之評價係採用四元樹法，同時考慮股價之二元展開及利率之二元展開，其理論基礎為 Cox、Ross、Rubinstein[1976]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再依各時點資產價值計算目前價值，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應屬合理。

四元樹(Quadrantic Tree)計價模式是將二元樹(Binomial Tree)之觀念推展為雙重可變因子(Two Variable Factors)之計價模式，其同時考慮影響轉換公司債價值之基本因素－股價及利率之變動，分別合理描述股價以及利率變動過程。本模式可分為以下數個主要步驟：

1.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2.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3.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4.求取終端節點(terminal nodes)，即到期日 CB 之理論價值，然後從終端節點逐期倒推折現，並配合各項選擇權條款以求取發行日 CB 之理論價值。

(二)　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使用參數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1/5/21	
存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票價格	23.7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1/5/22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各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基準價格定為 23.75 元
轉換價格	24.0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每股 24.0 元
波動度	35.35%	1.以 101/05/21 及其前 240 日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根號 24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81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1/05/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1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717 年)及央債 101 甲-1 期(剩餘年限約為 4.648 年)之 0.8250%及 0.953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881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923%	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經由上述之評價模式，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樹狀展開運算，並針對各股價低於轉換價格之節點依轉換價格重設條款調整後，求得各節點之轉換價值，再依各期之賣回收益率試算出各節點之債券價值。最後將各節點轉換價值與債券價值及繼續持有價值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可轉換公司債之期初理論價值為 103,930 元。

3.理論價格之流動性貼水調整及發行價格之訂定

如上所述，以雙因子四元樹模型求得盛弘醫藥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03,930 元，再經考慮流動性貼水(以 101 年 5 月 1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計算)，盛弘醫藥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調整為 102,541 元。盛弘醫藥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以全數提出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經參酌盛弘醫藥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並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依證期局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發行價格為每張壹拾萬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92,287 元），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六、考量盛弘醫藥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盛弘醫藥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額度：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期限：3 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不含）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擇一，定為 23.75 元。

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盛弘醫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盛弘醫藥普通股。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1 個月。

債權人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盛弘醫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0225%(實質收益率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盛弘醫藥。盛弘醫藥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

公司贖回權：1.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發行公司：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弘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弘 仁